

## 序言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首立審計處於中央政府，隸屬國務總理；民國 17 年成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民國 20 年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明定審計權為監察院重要職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主要職權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民國 97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729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5 兆 2 千 4 百餘億元之執行，審計業務甚為繁重。

一年來，各級審計機關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均有具體之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其有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以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7 億 6 百餘萬元；其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補徵稅款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6 百餘萬元；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1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251 件，處分人員 1,467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6 案；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4 件；另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計 13 項，供作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整體審計績效頗為顯著，政府審計功能已充分有效發揮。

政府審計之核心價值，在於超然獨立、嚴謹公正及專業知能。隨著國際審計潮流之演變，現代政府審計之面向，已由傳統之合法性審計，擴張至效能性審計，審計機關未來之審核重心，將致力於強化政府施政績效之評核及發掘各機關風險管理問題，並能及時提供適切且具前瞻性之績效性建議意見，俾發揮預防性審計之效果，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茲謹就政府審計制度、審計業務策進、審計稽察成果等資料輯印成冊，藉供審計同仁回顧過去，策勵未來，並致贈有關人士參閱，以促進瞭解，尚祈社會各界賢達先進，續予鞭策、指正。

審計長 林慶隆 謹識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 壹、政府審計制度

### 一、政府審計建制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中華民國元年，迄今已有 90 餘年歷史，按其歷史進程，可概分為 4 個主要時期。茲摘述如次：

#### (一)民國元年—36 年(西元 1912—1947)

民國肇建，政局未能安定，政府財務秩序未健全，民國 16 年以前，審計權尚隸屬於行政權，民國 17 年 7 月 1 日以後，審計機關才得以正式建制為審計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至民國 20 年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歸屬於監察院。其間我國政府財務制度係採財務聯綜組織，政府之收支必須透過財務、公庫、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並採主計超然、審計獨立制度，力圖揭發或防杜有關處理財務、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弊端，審計方式係採「事前審計」或「駐在審計」為主。

#### (二)民國 36 年—61 年(西元 1947—1972)

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後，審計權乃有憲法為依據，依憲法規定，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而謂三權財政，各司其職，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審計工作賡續以防弊性、合規性審計為主。



### (三)民國 61 年—88 年(西元 1972—1999)

本期間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際環境亦迥非昔比，審計部乃釐訂「審計業務革新方案」，先後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等，並陸續完成各種業務內規章則，自此審計章制大全，審計內規益臻完備。審計法於民國 61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除增加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兩專章外，並為加強各級政府財務之審計，同時完成地方審計建制，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置審計處，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民國 64 年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民國 65 年起審計部陸續設立縣市審計室，以加強地方政府財務之監督；民國 85 年訂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將鄉鎮縣轄市機關、基金之財務，納入審計範圍。自此我國政府審計職權之行使，由中央貫徹至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迄於鄉(鎮、市)公所。

### (四)民國 88 年(西元 1999)迄今

近代政府應負責任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財務責任，日漸擴展至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政府審計範圍亦由傳統偏重防弊面之事前審計或財務面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益之績效審計。審計部遂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將核簽各機關付款憑單工作，依審計法第 37 條後段規定，採取隨時派員抽查方式辦理，並陸續裁撤國庫審計處、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此外，在財物稽察方面，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該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之監督方式，停止事前稽察改以隨時稽察，以主動取代被動，展開稽察工作之新時代。另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精省，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原設置台灣省審計處及福建省審計處，並同時設立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又為配合社會脈動，審計部自民國 97 年起，引進風險管理、風險導向及顧客導向等審計概念，篩選重大且受矚目之施政計畫，適時考核其績效，加強推動績效審計工作，其經發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均立即報告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審計之綜效。

## 政府審計建制簡史

年 別	西元	要	誌
民國元年	1912	中央設審計處，隸屬國務總理，於各省設審計分處。頒布審計條例。	
民國 3 年	1914	審計處改設審計院，直隸大總統並公布審計法。	
民國 14 年	1925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	
民國 17 年	1928	國民政府設審計院，公布修正審計法，明定實施事前審計制度。	
民國 18 年	1929	國民政府公布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 20 年	1931	審計院改設審計部，設一、二兩廳分別掌理事前事後審計事務，歸屬於監察院。	
民國 22 年	1933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增設第三廳，掌理稽察事務。	
民國 23 年	1934	審計部於各省市及公營事業機構，設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民國 27 年	1938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法，納財物稽察及駐在機關審計制度於法制。	
民國 36 年	1947	憲法頒行，審計權明定為監察權之一，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民國 38 年	1949	總統公布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民國 39 年	1950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制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政府遷臺，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業務併入審計部兼辦；審計部國庫審計室業務暫予停辦。	
民國 42 年	1953	恢復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業務。	
民國 45 年	1956	恢復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	
民國 48 年	1959	審計部增設國防經費審計臨時辦公廳。	
民國 57 年	1968	設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民國 59 年	1970	設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	
民國 61 年	1972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設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	

年 別	西 元	要 誌
民國 64 年	1975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審計部設第一、二、三、四、五廳與覆審室及各縣市酌設審計室。
民國 65 年	1976	設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臺北縣審計室。
民國 66 年	1977	設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臺南市審計室。
民國 67 年	1978	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合併改設審計部國庫審計處。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區支付處審計室改設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 設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花蓮縣審計室。
民國 69 年	1980	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改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民國 70 年	1981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設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民國 71 年	1982	設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民國 79 年	1990	設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民國 82 年	1993	設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裁撤審計部國庫審計處。
民國 83 年	1994	設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裁撤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
民國 84 年	1995	設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雲林縣審計室。
民國 85 年	1996	訂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將鄉鎮縣轄市之財務，納入審計範圍。 設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南投縣、高雄縣、臺東縣審計室。
民國 87 年	1998	設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臺中縣、臺南縣審計室。 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
民國 88 年	1999	總統公布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設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嘉義縣審計室。
民國 90 年	2001	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裁撤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 設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裁撤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民國 92 年	2003	審計部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業務功能性質，調整各審計單位職掌分工。

## 二、政府審計特質

政府審計制度之設計、審計職權之歸屬，及審計機關之定位，由於各國國情與政治體制不同，自有所差異。惟綜觀世界各國審計機關，莫不將「超然獨立」奉為最高指導原則，蓋因審計機關之「超然獨立」若無法有效維護，則非但極易自陷於政治漩渦，且其審計結果亦將難以獲得全體國民之信賴，更遑論成為公共利益之守護者，如此，審計機關將喪失其存在價值。至於審計超然獨立，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定義，包括三個層面：(一)審計機關應具有獨立且屬高層級之位階；(二)審計機關首長之職位應受尊重並給予保障；(三)審計機關之員額、經費應有實質之自主。

歸納我國當前政府審計制度有下列 5 項特質：

### (一)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由審計機關行使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審計機關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與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規定，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下列事項：1. 監督預算之執行。2. 核定收支命令。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 考核財務效能。6. 核定財務責任。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二)審計長設於監察院，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審計長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2. 曾任副審計長 5 年以上，或審計官 9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4. 曾任高級簡任官 6 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5. 曾任監察委員 6 年以上，富有會計、

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之任期為 6 年。另依審計法第 10 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 歷任最高審計首長

最高審計機關首長	籍貫	任期	備註
1.于審計院長右任先生	陝西涇陽	民國 17 年 2 月至 民國 20 年 2 月	
2.茹審計部長欲立先生	陝西	民國 20 年 2 月至 民國 22 年 4 月	
3.李審計部長元鼎先生	陝西蒲城	民國 22 年 4 月至 民國 24 年 2 月	民國 24 年 2 月至 25 年 9 月期間由政務次長陳之碩代理部長職務。
4.林審計部長雲陔先生	廣東信宜	民國 25 年 9 月至 民國 37 年 6 月	
5.林審計長雲陔先生	廣東信宜	民國 37 年 6 月至 民國 37 年 10 月	民國 37 年 10 月至 38 年 5 月期間由政務次長劉紀文代理審計長職務。
6.張審計長承樞先生	湖北枝江	民國 38 年 5 月至 民國 45 年 9 月	民國 4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由副審計長蔡屏藩代理審計長職務。
7.蔡審計長屏藩先生	陝西渭南	民國 45 年 11 月至 民國 51 年 12 月	由副審計長升任。
8.汪審計長康培先生	安徽婺源	民國 52 年 1 月至 民國 57 年 12 月	由副審計長升任。
9.張審計長導民先生	湖北廣濟	民國 58 年 1 月至 民國 76 年 1 月	
10.鍾審計長時益先生	湖南桃源	民國 76 年 1 月至 民國 78 年 10 月	
11.蘇審計長振平先生	臺灣新竹	民國 78 年 10 月至 民國 96 年 10 月	由副審計長升任。
12.林審計長慶隆先生	臺灣彰化	民國 96 年 10 月迄今	由副審計長升任。

### (三)審計長應依限完成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



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綜上，審計長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立法院透過報告之審議，對於行政部門預算之執行，進行監督，作為立法部門質詢行政部門及相關人員是否妥適履行公共責任之基礎。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除依法送立法院、監察院外，全文並於網際網路上予以公開。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準用上述各項規定，由審計部設於各該地方之審計機關首長提出於各該地方民意機關審議。又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2. 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3.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 (四) 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人員

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臺灣省 309 個鄉(鎮、縣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 10 個鄉、鎮，自民國 86 年度起納入審計權之行使範圍。民國 97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應行審核之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基金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及所屬機關共計 8,729 個單位，其應監督之收支預算，包括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合計 15 兆 2,403 億餘元。

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監督政府預算機關、基金單位數統計表

單位：個

政府別	類別	總預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		營業基金	
		機關單位	分機關單位	基金單位	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基金單位	分支機構
合計		1,652	4,837	531	1,066	94	549
中央		202	1,390	100	617	22	547
臺北市		132	21	24	245	4	1
高雄市		89	29	17	151	3	-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		591	3,362	234	53	33	1
臺灣省、福建省各鄉鎮市		638	35	156	-	32	-

- 附註：1. 各類別的分機關單位、分支機構數均含其所屬分支機構數，包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無分預算但設有獨立會計或會計人員、會計組科者。
2. 各縣市教育發展基金內之各中小學、幼稚園皆分別列計 1 分機關單位，合列為 1 單位預算的各戶政事務所皆分別列計 1 分機關單位。
3. 總預算「機關單位」執行包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部分，97 年度特別預算含中央政府 3 個，臺北市政府 6 個，臺中市政府 2 個，嘉義縣政府 2 個，高雄縣政府 1 個。

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監督政府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類別	總計	總預算金額	非營業特種 基金預算金額	營業基金 預算金額	特別預算當年 分配金額		
合計		15,240,323	5,782,100	2,878,939	6,204,856	374,426		
中	央	12,253,259	3,494,014	2,334,940	6,134,475	289,828		
臺	北	市	669,121	311,608	251,892	33,813	71,806	
高	雄	市	337,294	155,273	179,336	2,683	-	
臺灣省、福建省 各	縣	市	1,708,575	1,553,706	109,530	32,546	12,791	
臺灣省、福建省 各	鄉	鎮	市	272,073	267,497	3,238	1,337	-

附註：1. 本表表內金額採百萬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 本表預算數含歲入、歲出及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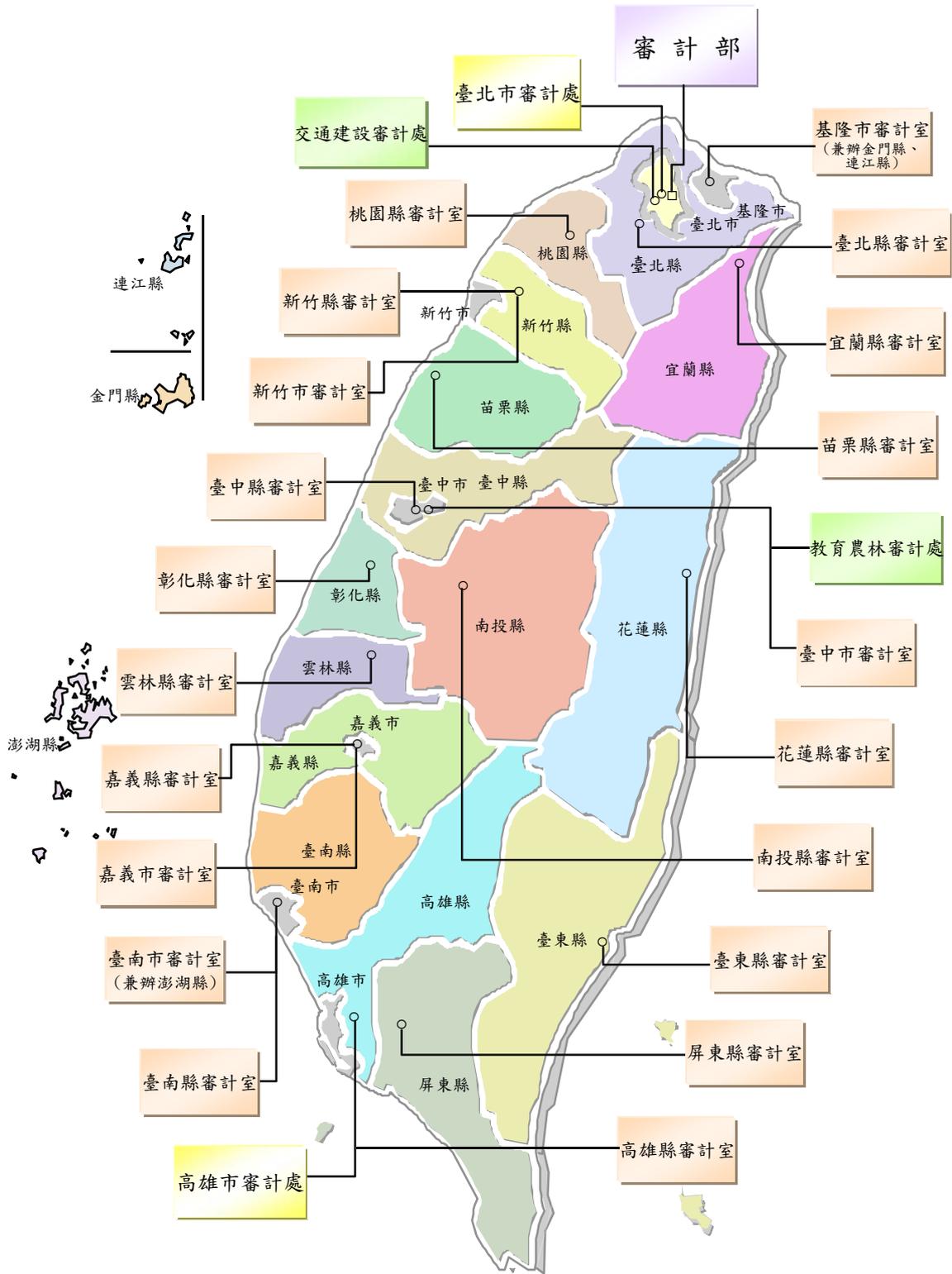
### (五)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

我國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長監督之。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於臺北市、高雄市分別設審計處，於臺灣省分設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基隆市審計室另兼辦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臺南市審計室另兼辦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並辦理各該轄鄉、鎮、縣轄市財務之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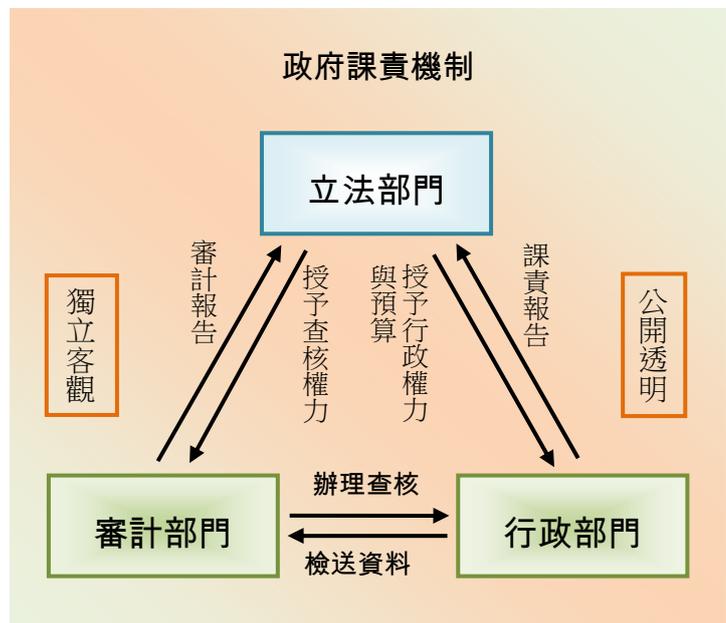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中審計處辦公大樓

# 審計機關配置圖



### 三、政府審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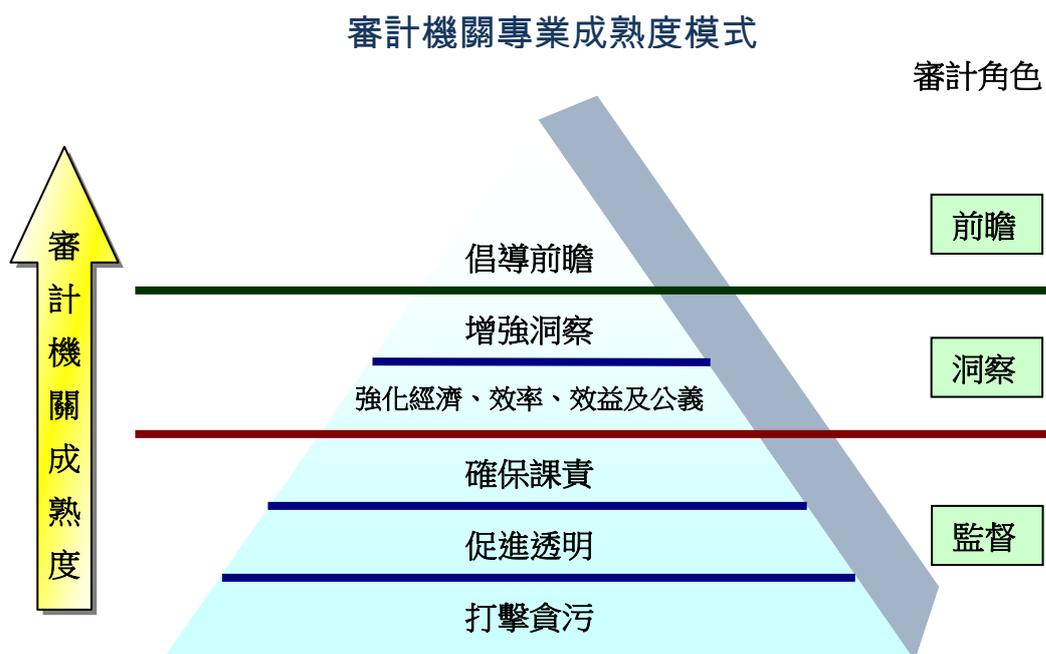
民主政治制度之下，政府財務每分為財務行政、財務立法及財務司法三部分，而謂三權財政。其中財務行政係編製預決算、執行收支、保管公款等職權；財務立法係監督政府財務職權，如審議預算；財務司法係審核政府財務職權，一般指政府審計權。三權財政之運用，必須三個職權各盡其



職、不相逾越、相輔而行、相制而成，始能收到完善效果。我國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又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財務行政、財務立法與財務司法三權分立，各司其職，構成政府課責之體系，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

從憲法、決算法、審計法之規定，審計長依法依限完成決算之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為其最重要之責任。由於決算係政府執行預算之總結，並用以表達施政績效；即決算為預算執行結果及施政績效之聲明，政府審計乃針對此項聲明之審核。晚近，政府財務責任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會計責任，擴展至包括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此種轉變，促使政府審計範圍，不斷擴張，由傳統偏重合法性與合規性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能之績效審計。

以政府治理之觀點，政府審計職能主要在於「確認政府履行其財務與績效責任」，而政府課責機制之精神，包括：立法部門授予權力與預算予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必須向立法部門提出公開透明之課責報告(accountability report)，這是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之授權，應負說明之責任；另由審計部門負責查核前開課責報告，對行政部門(受託者)所提出之資訊加以驗證，並向立法部門提出獨立、客觀之審計報告，以降低立法部門(委託者)使用行政部門直接提供資訊可能產生之風險。審計為良好公部門治理架構之關鍵因素，可協助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之治理角色。監督者角色包括打擊貪污、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洞察者角色則係針對查核施政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益性，進而提出對行政管理之改進意見；前瞻者角色則聚焦未來的挑戰，如人口結構變化、經濟條件或改變安全之威脅，並從快速變遷之科技、複雜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中，確認風險及機會之所在。審計機關扮演監督之角色係其存在之基礎，惟發展愈成熟之審計機關，應朝向以洞察及前瞻角色為重，督促各機關提昇施政績效，並協助其風險管理。



綜上，我國政府審計功能，可依審計機關扮演之角色，概分為下列 3 類 5 項：

### (一)政府審計之監督功能

#### 1. 審核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

我國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對於財務審計之規定頗為詳細，主要包括分配預算之查核、財務收支之審核、採購之隨時稽察、年度決算之審定，並於政府總決算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民意機關監督行政機關是否善盡責任之依據。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

#### 2. 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

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受通知處分之機關長官，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如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 3. 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

政府審計之另一監督角色，在於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損失責任，以及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乃對於主管人員未盡善良管理財務(物)之責任、會計人員簽證支出有故意或過失或紀錄不實、出納人員誤付款項等，而使公款或公有財物受到損失者，審計機關查明決定剔除、繳還、賠償責任後，各該機關長官應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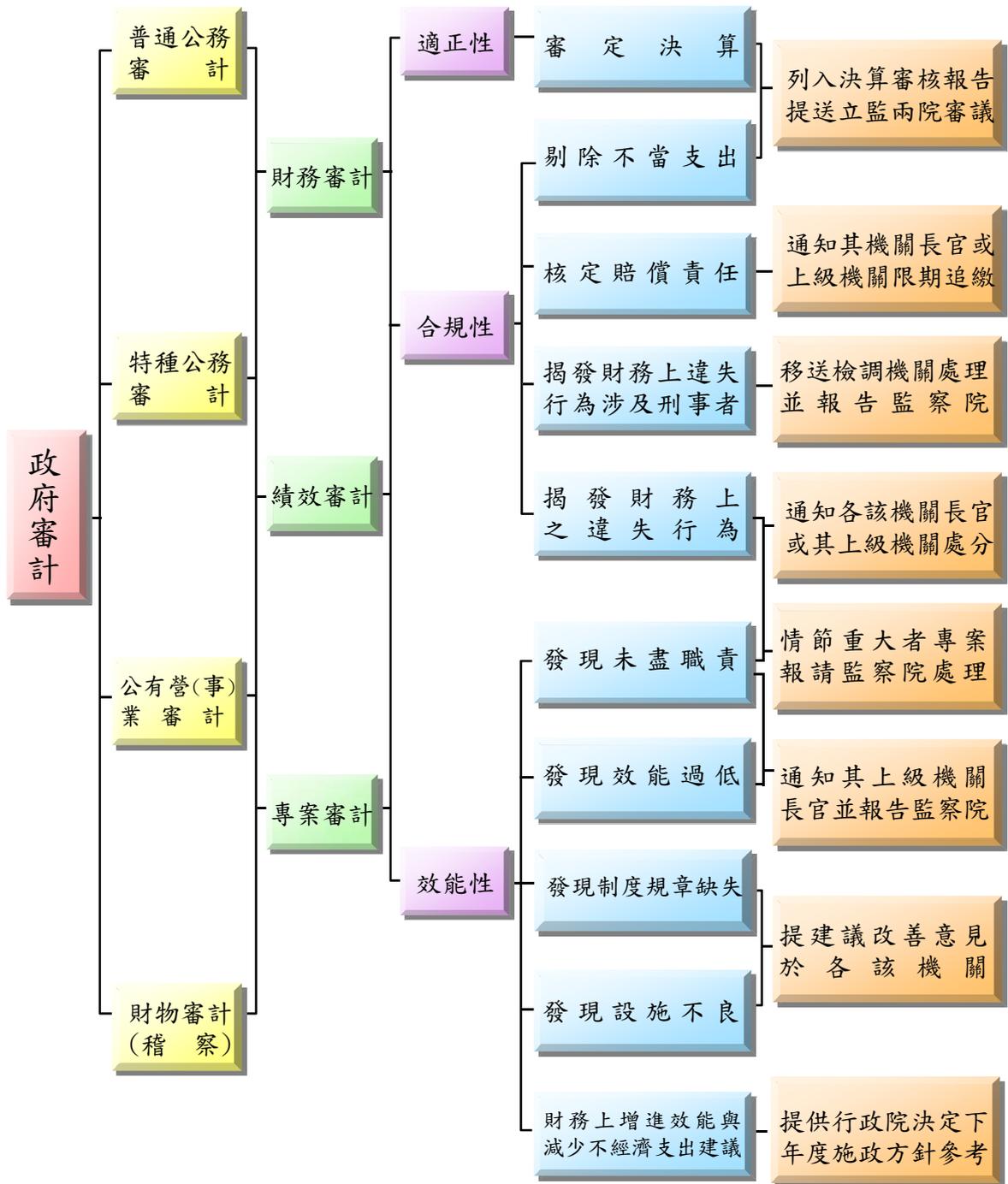
## (二)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對績效審計之規定頗為具體。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其功能在於藉由評估計畫政策達成與否、分享標竿性資訊，及各政府層級之橫向與縱向比較，提出對行政管理之改善建議；並提供持續性回饋資訊，協助行政機關將組織學習制度化，俾及時調整政策。審計結果除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依法報告監察院外，並可提昇個別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啟發行政部門對相同問題之解決能力。

## (三)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辨識風險與挑戰，提供風險管理預警服務

我國審計相關法規雖無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者角色，惟鑑於行政部門為因應快速變遷之內外在環境，已導入風險管理制度，並併入政策考量。審計機關為協助行政機關做好風險管理，提昇施政績效，因此，在危機發生前，即協助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如在政府改造、政府財政、環境保護、健保財務、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等議題，提出前瞻性之建議意見。審計機關宜採「以風險為基礎之審計」，聚焦在機關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除辨識、確認機關無法容忍之風險，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外，並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四、審計機關組織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之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及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 2 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 20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 21 個縣市與 309 個鄉鎮(市)及福建省 2 個縣與 10 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敘述如次：

#### 1. 審計部之組織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2. 審計部所屬審計機關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審計處、室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 審計處之組織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 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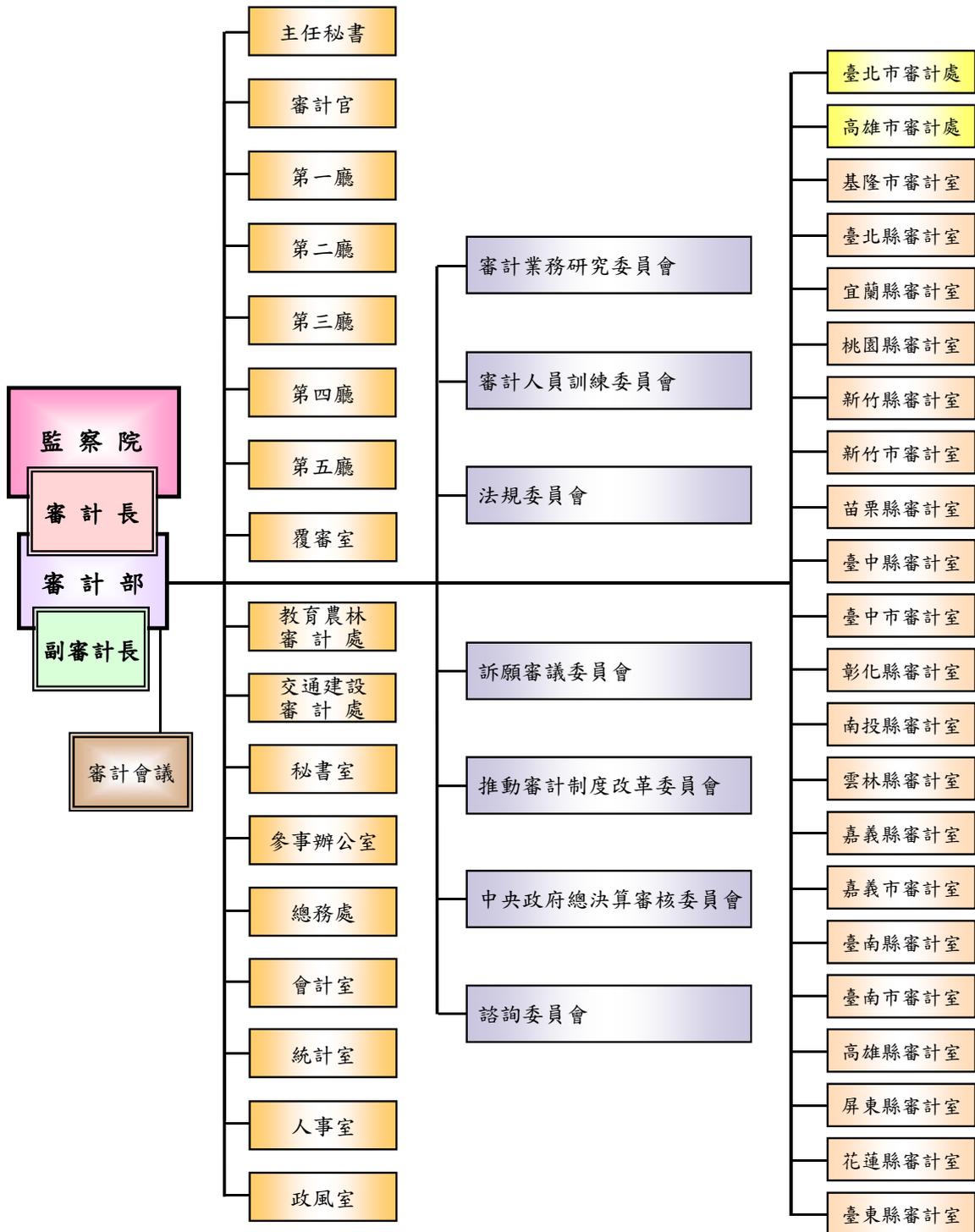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20 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  
高雄縣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

市等 3 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 17 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 3 個審計室各設 4 課外，其餘 17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 審計機關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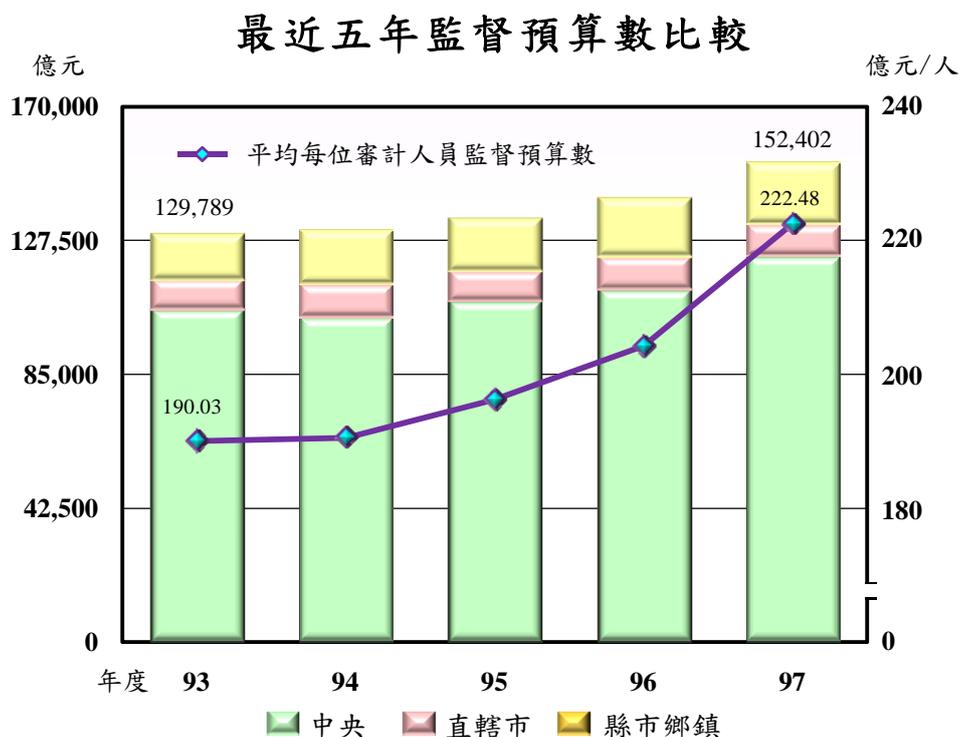


## (二)審計人員之素質

審計機關職司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並考核其績效，任務頗為艱鉅，所需之審計人才，必須具備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財物稽察等有關專門學識，始能克盡職責。因此，歷年對於新進審計人員之遴用，除重視學歷及考試資格外，並施以新進人員訓練；對於在職人員則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設班講習或薦送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學習，及利用每季月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以期熟諳審計法規，練達審計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提昇審計品質。每年並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用以表彰績優人員，激勵士氣。茲將審計部現有人力狀況及年來提高審計人員素質之重要措施，略述如次：

### 1. 現有人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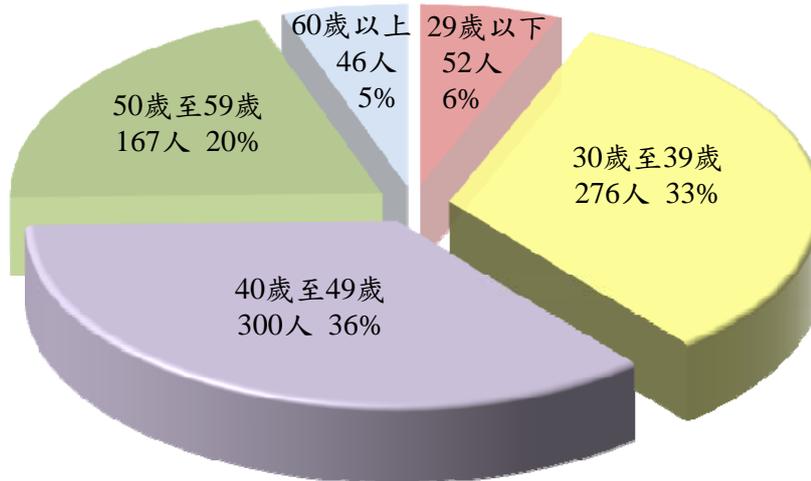
(1)工作負荷：政府職能日益擴增，財政收支鉅幅增加，審計業務量成長迅速，而審計人力受政府改造人力精簡政策影響，無法與業務同步成長，致審計人員工作負擔逐年加重。民國 97 年度審計人員 685 人，平均每



## (2) 年齡方面：

##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年齡狀況

民國9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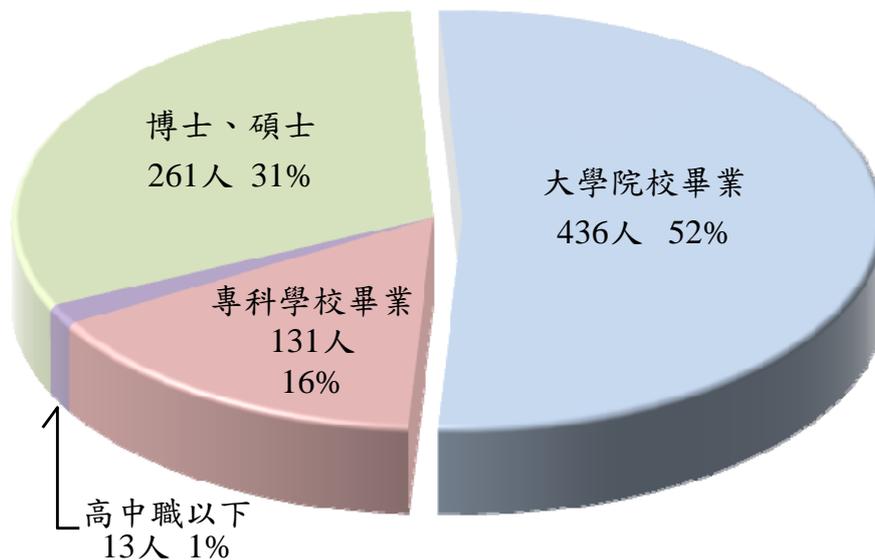
總人數 841 人  
平均年齡 43.33 歲

## (3) 學歷方面：

##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學歷狀況

民國9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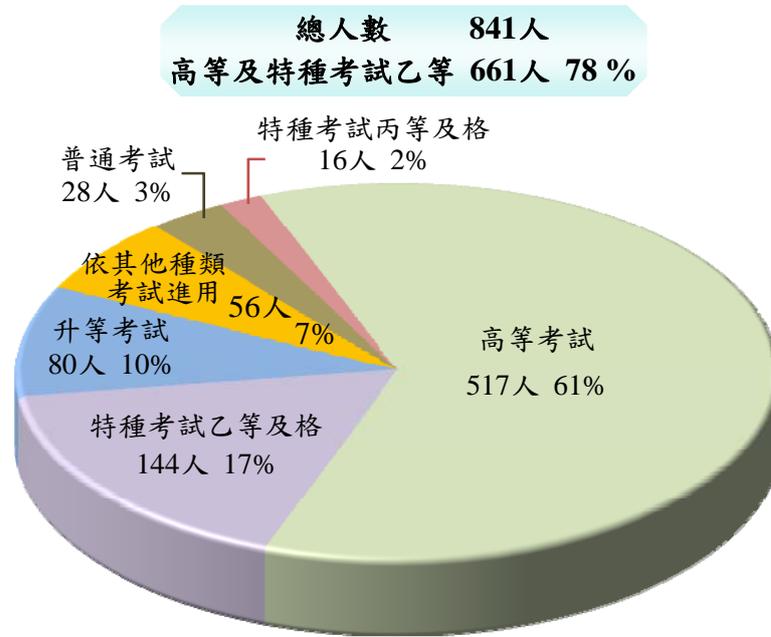
總人數 841人



(4) 考試方面：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考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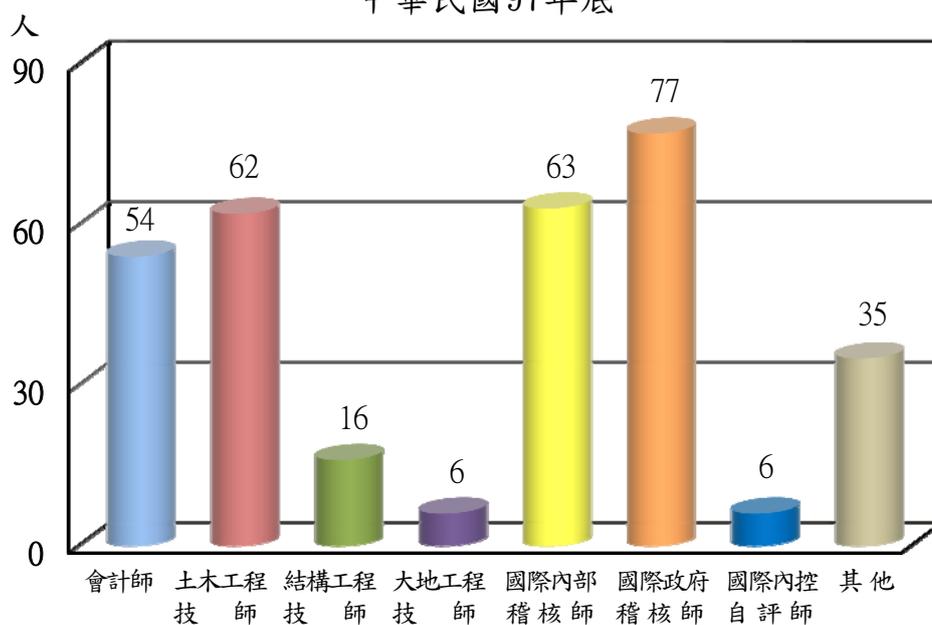
民國97年底



(5) 專業證照方面：

審計機關公務人員兼有專業證照人數

中華民國97年底



附註：另已取得專技考試及格證書但未領有專業證照人員計49人。

## 2. 審慎遴用人員

審計部為羅致審計專業人才，除申請分發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人員外，並以嚴謹審查會計審計(稽察)學科研習心得報告及自傳等方式，遴用具高考或特考及格之其他機關資優現職人員充任審計人員。民國 97 年度新進人員共計 43 人，其學歷、考試及年齡如次：

(1)學歷：新進人員具碩士學位者 11 人，占 25.58%；學士學位者 25 人，占 58.14%；專科學位者 7 人，占 16.28%。

(2)考試：新進人員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者 33 人，占 76.74%；乙等特種考試者 5 人，占 11.62%；普考者 1 人，占 2.33%；丙等特種考試者 1 人，占 2.33%；升等考試者 1 人，占 2.33%；其他種類考試者 2 人，占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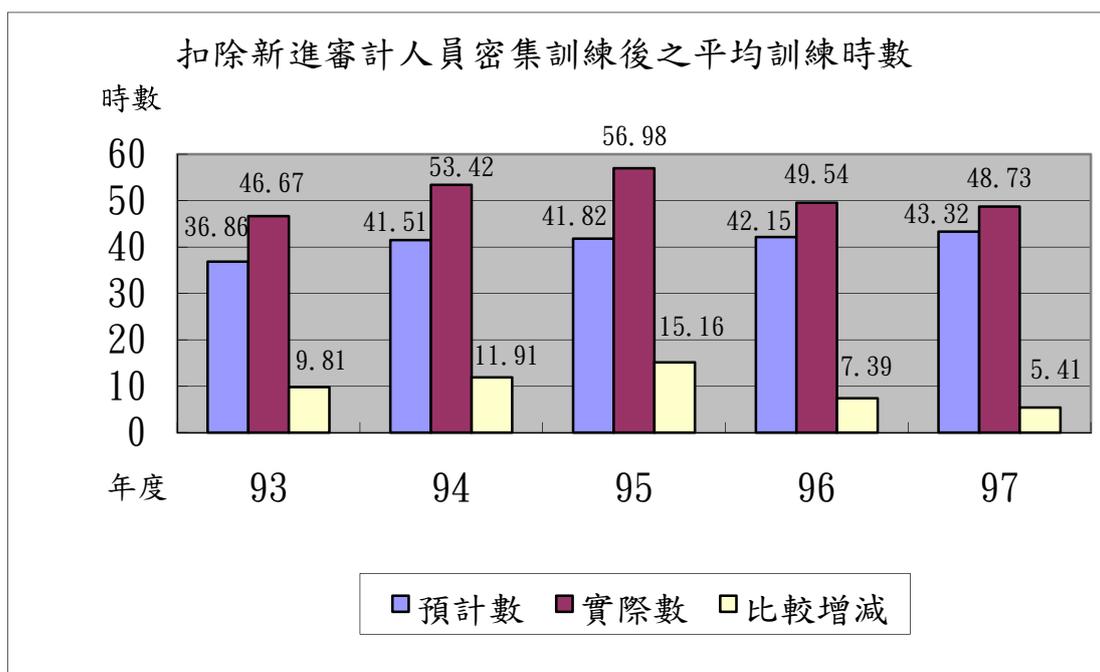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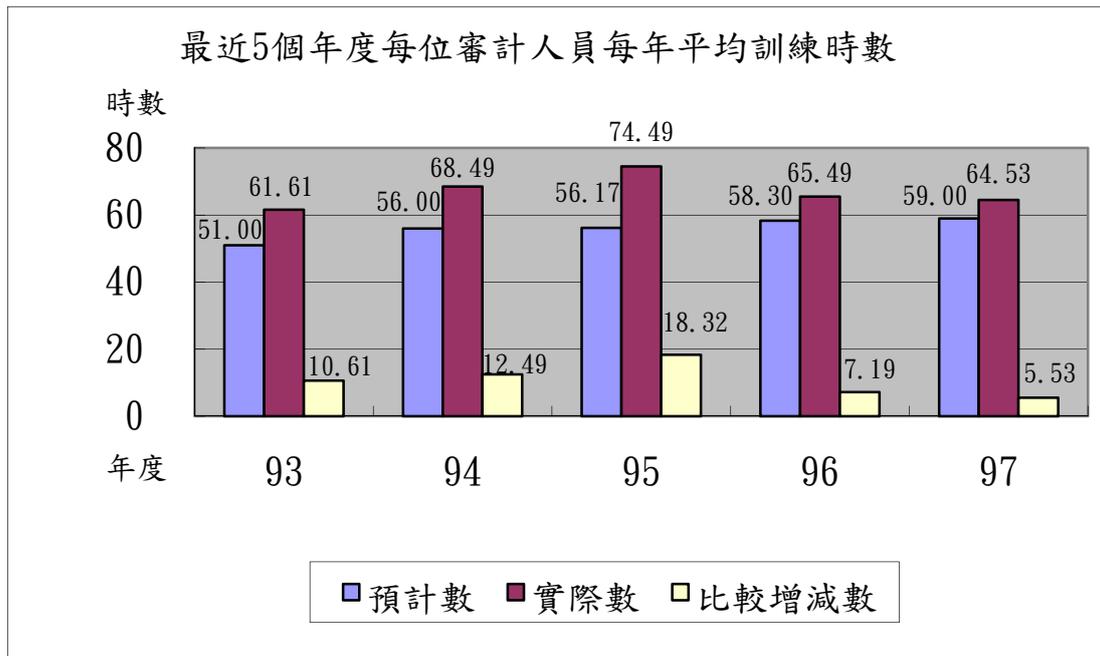
(3)年齡：新進人員平均年齡 36.46 歲。

## 3. 加強人員培訓

審計部為提高審計人員素質及審計工作品質，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審計長兼任；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部及所屬機關高級職員及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主要掌理審計機關訓練政策、制度、法規、年度訓練計畫之研議與執行，先後訂頒「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進修要點」、「審計機關隨業訓練實施要點」，並以蒐集訓練資訊、確立訓練類別、規劃整體課程、儲訓內部講師、充實訓練教材、實施訓練活動等項目，建立「審計人員訓練發展體系」，每年度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加強審計人員之培訓。民國 97 年度訓練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辦理：(1)自辦研習部分，參訓者 3,823 人次；(2)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等訓練機構之訓練及進修部分，參訓者 214 人次；(3)參加會計審計專業團體及大學舉辦之研討會部分，參訓者 193 人次，以上共計 4,230 人次參訓，參訓時數總計 44,882 小時。上開訓練中，屬於專業審計人員之訓練計 44,203 小時，以專業審計人員 685 人計算，本年度每位審計人員平均受訓 64.53 小時，若扣除新進審計人員之密集訓練，則為 48.73 小時，高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之要求。另民國 97 年推薦參加業務相關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進修者計 23 人。

最近 5 個年度審計人員受訓時數統計表

(小時) 年度	審計人員每年受訓時數			扣除新進審計人員密集訓練後之時數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93	51.00	61.61	+10.61	36.86	46.67	+ 9.81
94	56.00	68.49	+12.49	41.51	53.42	+11.91
95	56.17	74.49	+18.32	41.82	56.98	+15.16
96	58.30	65.49	+ 7.19	42.15	49.54	+ 7.39
97	59.00	64.53	+ 5.53	43.32	48.73	+ 5.41



#### 4. 激勵績優人員

(1)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為選拔表揚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依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9條規定，於民國79年11月27日訂定「審計部選拔表揚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據以選拔表揚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民國97年審計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依規定程序選出王永興、莊



審計長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榮吉、張國清、陳敏如、張碧琴、朱韻雯、姜乃仁、楊日嘉、林建志、林勝賢等 10 人，各核頒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 頒給審計專業獎章：依「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為獎勵對審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審計專業獎章。民國 97 年共頒給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院長宮特拉斯·艾藍先生、審計官兼執行秘書賴森本、審計官兼主任謝鎮安與審計官何志明、唐進彥、蔣振榮及參事施若明等 7 人審計專業獎章。



審計長頒給審計專業獎章

### 5. 月會

民國 97 年共召開 4 次月會，邀請專家學者於會中專題演講如次：

(1) 97 年 3 月份：臺北市政府諮商心理師楊瑞玉演講「管理壓力，生活愜意」。

(2) 97 年 6 月份：名聲樂家簡文秀演講「飛揚的愛」。

(3) 97 年 9 月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主任王輝明演講「健康從"腸"計議」。

(4) 97 年 12 月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維銓演講「政府組織改造」。

### (三) 院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中央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民國 97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 1. 審計部向監察院王院長簡報審計業務概況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監察院王院長隨即率同監察委員一行共 20 人，於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蒞臨審計部訪視，聽取審計部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增進院部業務聯繫，強化院部合作關係，共同全力督促政府走向廉能之治，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監察院王院長蒞臨審計部聽取審計業務簡報

## 2. 審計部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之審計案件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46 條及第 69 條等規定處理之審計案件，均依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民國 97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 305 件，其中考核各機關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36 件；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1 件；通知各機關學校查明處理者 251 件、處分人員 1,467 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至民國 97 年底，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 1 件、糾正案者 25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提出糾正或彈劾案件，各該機關賡續改善情形，積極追蹤管考；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 3. 審計部提供監察院分區巡迴監察審計資料

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審計機關每年均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院監察委員巡察之參據。

## 4. 監察院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監察院對於上開審核報告所

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2)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3)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均依憲法及審計法規定，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監察院、立法院及各該地方議會。上開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 2 個特別決算，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96 項；另民國 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32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 5.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一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監察院與審計部民國 97 年度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 2 次，第 1 次於 8 月 26 日、第 2 次於 12 月 25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6.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依「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就該年度之工作舉行檢討會議。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之範圍計有 3 項：(1)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2)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3)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監察院民國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舉行，審計部於會中分就民國 97 年度之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事項提出報告。



林審計長出席監察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

## 貳、審計業務策進

### 一、施政計畫推動

#### (一)年度施政工作之重點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民國 97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係配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5 至 98 年度)，以賡續促進審計業務革新，改進審計方法與技術，以期恢宏審計功能為重點，除嚴密辦理合法性審計外，並積極實施效能性審計，以增進政府各項施政之遂行。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工作重點如次：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
2. 加強審核國防經費，嚴密監督預算執行。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4. 深入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5.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
6. 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
7.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8.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上開施政工作重點，經高階主管進一步研討結果，提出審計工作重點 33 項，茲彙列如次：

1. 政府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2. 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執行成效之查核。
3. 四大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郵政資金)管理運用成效之查核。
4.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糧秣管理情形之查核。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之查核。
6. 軍機策略性商維執行情形之查核。
7. 榮民(眷)就醫補助執行情形之查核。

8. 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廠級(基地級)能量籌建及維修成本管控情形之查核。
9. 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0. 全民健康保險推動成效之查核。
11.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查核。
1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暨監督情形之查核。
13. 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考核。
14.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15. 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之查核。
16.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
17. 機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之查核。
1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督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之查核。
19. 各級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及扶助中小企業等政府採購事務之查核。
20. 機場營運管理成效之考核。
2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辦理情形之查核。
2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3. 各級政府辦理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之查核。
24. 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及活化措施之查核。
25. 科技教育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6. 國科會辦理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27. 文建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查核。
28. 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興建及使用效益情形之查核。
29. 地方政府接受民間捐贈財物情形之查核。
30. 各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31.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之查核。
32. 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33. 地方政府警勤 e 化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 **(二)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

審計部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製「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95 至 98 年度)」，該計畫係審酌當前審計

機關所面臨之環境情勢，提出督促建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制度、妥善運用民間審計資源、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建立績效審計技術諮詢制度、建構新興施政措施之審計機制等多項優先發展議題，並釐訂中程發展目標為「審核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考核財務效能，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等 4 項，以及策定中程發展策略，包括：1. 縝密考核行政改造之施政績效；2. 考核財政改革措施之執行成效；3. 加強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4. 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經費之查核；5. 督促國家安全制度之健全發展；6. 考核經濟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7. 廣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之工作環境；8. 提昇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改進審計技術方法；9. 廣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等 9 項中程施政計畫，據以作為未來 4 年之審計工作重點，並落實於年度施政計畫內。期能藉由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訓練審計人員轉型為施政績效評估者，調整政府審計至以「績效審計為主，財務審計為輔」之目標。



### (三)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97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13 項，執行結果，實際工作量與預計相符者 588 項(占 72.32%)；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增加者 160 項(占 19.68%)；實際工作量較預計減少者 65 項(占 8%)。其中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工作量增加者，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減少者係受查單位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另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97 年度施政工作之規劃，係依據審計部民國 96 年度高階主管人員之研討結論，辦理結果，中央審計部分共計 27 項，各單位均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其中 18 項，並已將審核結果擇要列入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章節項下；地方審計部分共計 15 項，各單位亦均已辦理完竣，並提出審核意見函請各受查單位注意檢討改善。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97 年度辦理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及財物審計等各項工作情形，彙總列表如次：

## 1. 公務及營(事)業審計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目 件數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 支估計表		審核會計報告 及憑證、查核 半年結算報告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辦專案調查 理				審核單位決 算及附屬單 位決算	
		(件)		(件)		(單位)		各廳處室 個別專案 調查 (件)		地方共同 性專案調 查 (件)		(單位)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b>合 計</b>		<b>8,653</b>	<b>10,075</b>	<b>37,673</b>	<b>36,933</b>	<b>2,118</b>	<b>2,237</b>	<b>62</b>	<b>64</b>	<b>7</b>	<b>7</b>	<b>1,629</b>	<b>1,651</b>
審 計 部		1,332	1,773	6,087	6,031	525	590	24	24	-	-	418	438
台北市審計處		1,097	1,263	5,249	4,747	113	128	3	3	-	-	163	166
高雄市審計處		281	461	1,467	1,427	55	64	3	3	-	-	114	114
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		5,943	6,578	24,870	24,728	1,425	1,455	32	34	7	7	934	933

## 2. 財物審計

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目 件數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b>合 計</b>		<b>96</b>	<b>101</b>	<b>126</b>	<b>135</b>	<b>243</b>	<b>256</b>	<b>117</b>	<b>117</b>
審 計 部		20	22	34	39	20	25	28	28	637	605
台北市審計處		7	7	12	12	16	16	9	9	148	94
高雄市審計處		4	4	8	8	12	12	6	6	62	73
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		65	68	72	76	195	203	74	74	629	680

#### (四)部務會報及審計會議

##### 1. 部務會報

(1)審計部處務規程第 34 條規定，審計部每月舉行部務會報 1 次，由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科(組)長以上相關人員參加。會報由審計長主持，各審計單位主管就業務處理情形、業務處理得失及策進事項、未來工作重點等提出報告。主席並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審計品質。



審計部部務會報

(2)審計部民國 97 年舉行部務會報計有 10 次(其中 1 月份停開，2 月份舉行業務擴大檢討會報)，主席就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指示應行策進事項，計有 75 項，各單位均依照指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研辦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

##### 2. 審計會議

(1)審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又「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規定，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及審計官組織之。審計長為會議主席，每月開會 2 次，必要時，審計長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延期開會；並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促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研究辦理。



審計部審計會議

(2)審計部民國 97 年召開審計會議計有 24 次，主席就各單位應注意之事項，提示重點工作，計有 264 項，各單位均照提示事項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送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追蹤列管。

## 二、審計業務革新

### (一)健全法制

審計法令規章為審計機關辦事之依據，其是否周全完備，攸關審計功能能否有效發揮，至為深鉅。一年來，審計部為配合審計業務之需要，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計法令規章，合計 12 種，茲分述如次：

1. 訂定「**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明定(1)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之範圍。(2)審計機關應妥為蒐集及建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3)審計機關審核監察院轉送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注意事項。(4)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應注意事項。(5)審計人員運用各財團法人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應注意事項。(6)審核結果發現違失情事之處理方式。

2. 修正「**審計部審核機密經費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修正機密經費之定義。(2)修正審核機密經費原始憑證應注意事項。(3)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經審計部同意免附送原始憑證之機密經費，辦理就地審計時應注意事項。(4)增訂審核被審核機關機密經費內部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3. 修正「**審計部第二廳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及業務需要，調整第一、二、三、五科職掌。(2)配合國防組織法施行後，軍事單位名稱更動，修正相關規定。(3)依審計法第 46 條規定，增訂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未依規定期限送審之處理程序。(4)配合本要點所引法令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5)配合「**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相關事務之管理，改於各有關手冊規範，修正相關規定。

4. 修正「**審計部第三廳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行政院主管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裁撤，修正第二科職掌。並參照審計部各廳業務處理要點所定各科職掌事項之體例，將各科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2)配合本要點所引法令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3)配合「**審計部總務作業規定**」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4)配合「**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相關事務之管理，改於各有關手冊規範，修正相關規定。

5. 修正「審計部第五廳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審計部財物報損、報廢案件審核權責之調整，修正第五廳掌理事項之範圍。(2)配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設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及國立陽明大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修正第四科職掌。(3)配合「審計部總務作業規定」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4)配合本要點所引法令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5)配合「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相關事務之管理，改於各有關手冊規範，修正相關規定。

6. 修正「審計機關配合行政院革新要求加強審核各機關費用注意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本要點所引法令名稱之修正及「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之停止適用，修正相關規定。(2)配合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修正相關規定。(3)配合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修正相關規定。

7. 修正「審計機關查核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列呆帳案件注意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名稱修正為「審計機關查核公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轉列呆帳案件注意要點」。(2)配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訂查核公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應注意事項。(3)配合「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增訂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經董(理)事會議決。

8. 修正「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修正補助經費之定義。(2)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增訂相關規定。(3)配合「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或修正相關規定。(4)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裁撤，修正相關規定。

9. 修正「審計人員核閱或運用公營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資料注意事項」：修正要點包括(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行政院公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涉及該會之掌理事項，原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修正相關規定。(2)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內部控制之考量」之發布，修正審計人員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應注意事項。(3)配合「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10. 廢止「審計機關審核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擴大就業及公共建設追加預算經費收支注意要點」：查民國 92 年度擴大就業及公共建設追加預算之執行期程，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底執行完竣，且「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亦於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廢止。鑑於審核上開經費收支情形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予廢止。

11. 廢止「審計部政府審計準則研究小組設置要點」：政府審計準則研究小組研究訂定「政府審計準則」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研究小組已無繼續設置之必要，爰予廢止。

12. 廢止「審計人員調閱或運用財團法人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簽證資料注意事項」：審計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之「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及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業將本注意事項規定之內容，納入規範，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廢止。

## (二)知識管理

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與全球化之趨勢，促使世界經濟發展邁入知識經濟紀元，知識、學習、分享及研發創新已成為當代主流核心價值，如何善用資訊科技、蓄積知識能量、激發創新突破、強化競爭優勢，乃為政府各機關必修課題。審計部考量政府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使審計專業知識能有效整理、分享、應用及更新，乃於民國 93 年 5 月設置「審計部知識管理推動小組」，並訂定「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推動計畫」。嗣為整合知識管理相關資源，並加強各項工作之推動，自民國 96 年 4 月將知識管理納入審

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之職掌，並按年度研訂「審計機關知識管理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知識管理工作。茲將審計部民國 97 年度推動知識管理概況說明如次：

### 1. 充實知識物件數量

為系統化整理各類知識物件，審計部於知識管理平台設置法規與解釋令、審核作業、審核參考、業務會報、電腦審計、教育訓練等 6 大類資料庫，並詳訂其項目、內容及蒐集登載方式，民國 97 年度新增知識物件 11,800 餘則，整體知識物件共計 19,800 餘則，俾提供各單位業務所需相關資料。

### 2. 形塑知識分享文化

為促使內部隱性知識與經驗具體化，審計部於知識管理平台設置討論專區，由各單位依其業務特性，選擇討論主題，藉由線上研討方式，加速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民國 97 年度計新增 110 篇討論文章與 88 篇回應文章，俾培養同仁分享其自身知識與查核經驗之文化。

### 3. 加強知識管理訓練

為借鏡其他公私部門知識管理運作實務，以作為推動審計部知識管理之參考，由各單位知識管理秘書計 36 人，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赴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觀摩其知識管理推動情形，觀摩重點包含知識管理平台之建置情形、知識物件之管理模式及工作經驗交流等。

## (三)審計技術方法

### 1. 導入風險管理技術於抽查計畫，落實推動風險管理工作

審計部為有系統蒐集、譯介及研析國內、外風險管理及風險導向審計理論與實務，以及審計機關推動風險管理研究等工作，已於民國 96 年設置「審計機關風險管理研究小組」。本期間該小組已積極譯介美國聯邦審計署「判定高風險項目之作業指南」；加拿大審計長公署訂定之「加拿大審計長辦公室風險管理政策」、「年度審計手冊」風險導向審計之做法。另鑑於抽查計畫良窳影響審計工作品質，為使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財務收支抽查計畫內容，更具有完整一致作法，爰依據審計部第 405 次部務會報審計

長指示，研究納入風險導向技術，即於現行抽查計畫例式中增列「風險辨識及評估」，就各級審計單位以往查核結果及重要施政(營業)計畫初步加以瞭解，辨認出可能面臨之風險，將各該風險列入風險評估表，由各該單位將抽查範圍內所有轄審單位運用該表進行風險評估，並將潛在抽查對象明確辨認為屬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據以作為擇定抽查對象之依據。案經提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民國 97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送請各級審計單位試辦一年。

## 2. 建立各級審計單位實施業務自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審計部為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各級審計單位內控自評機制，經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蒐集資料擬具「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業務自評作業試辦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該會民國 9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內容主要包括：業務自評範圍、自評項目、業務自評單位與辦理人員、業務自評工作、資訊系統、自評結果之處理等項，並函請審計部各廳及各審計處、室試辦 1 年。復據各級審計單位民國 97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抽查報告業務自評辦理結果及所提檢討意見，彙整研議修正上開計畫，案經提請該會民國 97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內容包括：「業務自評範圍」增列「各審計單位每期以不低於總抽查報告數之 50% 為評核標的」；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予修正或增列「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業務自評檢核表—財務收支抽查」部分內容等。

## 3. 建構績效審計環境架構以推動績效審計工作，發揮審計洞察前瞻之功能

審計部為擴大推動績效審計工作，積極規劃建構績效審計環境架構，包括：(1) 蒐集參考國際政府審計標竿機關(組織)政府審計準則及文獻資料，分就策略規劃、個案規劃、證據蒐集與分析、報告撰擬與公開、後續追蹤等面向，研擬訂定績效審計作業指南，俾供各級審計單位及審計同仁辦理績效審計之參考，發揮洞察前瞻之積極審計功能。(2) 為促使各審計單位於辦理財務收支或績效審計專案調查時，得諮詢專家學者及特殊技術專業人員，使抽(調)查計畫更為周延，並精進抽(調)查內容，提昇抽(調)查報告之品質，經研訂「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務諮詢特殊技術專業人員旅費及出席費支給要點」，作為各審計單位執行之準據。

#### 4. 賡續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增加查核範圍之深度與廣度

近年來，政府為提高國際競爭優勢，積極建構「電子化政府」，陸續完成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與推廣。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後，重要業務資料均建置於電腦系統上，對系統之依存度已大幅提昇，業務資料亦因儲存於電腦磁碟、磁帶或其他磁性媒體中，使得傳統審計軌跡逐漸減少，甚或消失，審計人員面對電腦化後之審計環境，如何加強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及工具，以查核被審核機關業務處理及電腦化作業之正確性、完整性等，已成重要之趨勢。

民國 97 年度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於審計工作之應用領域，包括：收入面、支出面、經營管理面。其中屬新的查核應用領域部分：查核收入面，包括應用於查核殯葬規費收入情形，是否有收據未連號或服務規費項目收費異常等情事；查核汽車檢驗委辦作業情形，代檢公司是否確依收費辦法代收車輛檢驗費。查核支出面，包括應用於查核毒癮戒治補助費核發情形，是否有補助款溢發情事；查核國民旅遊卡使用情形，是否有假國內消費，實則從事國外旅遊，並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查核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情形，是否有非屬中低收入戶惟接受餐食服務者。查核經營管理面，應用於查核疏浚土石運銷作業情形，是否於規定作業時間內進場取料；查核原物料及製成品資料管理情形，存貨管理是否合宜，存貨庫存原物料及製成品倉儲是否運用得當。

民國 97 年度查核案件計 344 件，查核結果依規定報告監察院 2 項（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裝備零附件補給保修業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通知處分事項 2 項（基隆市警察局未依規定辦理交通違規告發單登錄管理作業，及嘉義市稅捐稽徵處未依規定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影響政府歲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其他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等計 365 項；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計 143 項，金額達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彙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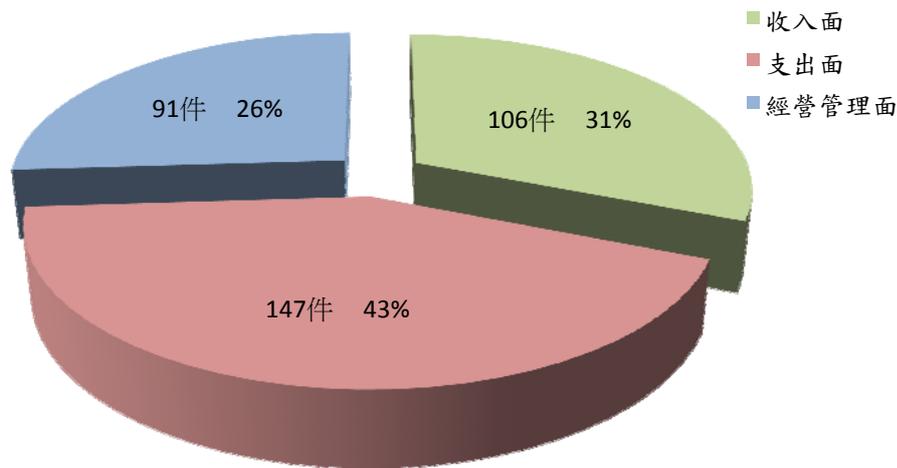
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成果統計表

單位名稱	查核 案件數	查核結果					其他建議 善及注意 事項數
		報告 監察 院項 數	通知 分事 項數	通知 處項 數	通知 稅捐 稽徵 機關 及其他 財務 上追 回繳 庫事 項數	依法 補徵 稅款 金額 (千元)	
合計	344	2	2	143	399,287	365	
中央審計單位	79	2		30	250,875	38	
地方審計單位	265		2	113	148,412	327	

上開查核案件，如依查核面向統計分析，其中 106 件係應用於收入面之查核，約占 31%；147 件係應用於支出面之查核，約占 43%；91 件係應用於經營管理面之查核，約占 26%，顯示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在各領域有均衡之發展並獲致良好實績。

審計機關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領域

民國 97 年度



又依查核年度分析，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追回繳庫事項之金額，民國 93 年度計 9 千 5 百餘萬元，民國 94 年度計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民國 95 年度計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度計 13 億 1 百餘萬元，民國 97 年度計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顯示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經多年推廣，已見紮根，並日漸普及。

電腦輔助審計之應用雖已日臻成熟並具相當成效，惟審計部並不以此自滿，仍在不斷努力深入研究新技術與可能應用之領域，同時促請相關機關建立自主電腦稽核能力，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機制，期使政府之各項施政效能及效率能更進一步提昇。

### 三、業務研究發展

#### (一)審計業務研究發展

依據「審計部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規定，審計業務研究工作之進行方式，分為個人研究、單位研究、專案研究及委託研究等四種。茲將年來審計業務研究發展成果，臚列如次：

##### 1. 單位研究

審計部各廳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依據民國97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提出研究發展項目共計29項，經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單位按核定之研究項目進行研究，並於年度結束前，提出研究報告，再由該會依規定程序，簽請審計長指



頒發單位研究報告績優獎牌

定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經評審結果，成績優良之研究報告計入選前6名及佳作4名，共11個單位，各頒發獎牌一面。

#### 民國97年度審計部各廳及所屬審計處室研究報告成績優良單位一覽表

獎別	單位	研究報告名稱
第1名	第五廳	加強研析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資訊之研究
第2名	臺中縣審計室	運用風險管理於鄉鎮縣轄市審計之研究
第3名	交通建設審計處	加強查核政府公共工程爭議處理之研究
第4名	第一廳	加強考核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研究
第5名	屏東縣審計室	從審計觀點剖析地方政府財政之研究
第6名	第二廳	加強考核榮民福利服務計畫執行績效之研究
第6名	第三廳	加強考核公立醫院遂行功能任務與提昇營運成效之研究
佳作	教育農林審計處	加強考核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績效之研究
佳作	桃園縣審計室	加強查核地方政府重大建設預算執行情形之研究
佳作	新竹市審計室	加強考核地方政府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之研究
佳作	基隆市審計室	加強考核地方政府施政績效提昇治理功能之研究

## 2. 專案研究

政府治理及管理之涵蓋層面，廣及政府改革、經濟成長、社會福利、賦稅收入、公務人力、資訊與溝通技術、反貪污、保險與退休金…等諸多面向，各個面向並深受國際潮流、國家政策及財政制度之影響。政府審計工作，應在憲法及審計相關法規之架構及目標下，運用創新及變革管理理念，檢視審計環境之多樣與變動性，隨時調整因應之。衡酌創新研究乃提昇因應動態審計環境及維持審計品質之重要基石，政府審計業務研究自當以法定職掌及長期目標為前瞻，擘劃未來審計方向與解決問題等雙重目標，進行宏觀而具體之分析與研究。審計部爰就審計制度、審計法令規章、審計技術方法等共同性審計議題，廣泛蒐集國內、外參考資料，並融合相關理論與實務辦理專案研究。謹將 1 年來重要研究成果，彙整如次：

### **(1) 研擬「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落實策略規劃以有效管理審計環境變革**

審計部為遂行法定審計任務，及督促政府邁向透明化、課責、效率與效果、及時提供服務等良好治理之目標，經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16 條規定，審慎研析內外審計環境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參考審計部近年來各項會議審計長指示事項、美國聯邦審計署 2007-2012 年策略計畫、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網站、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等資料；以及衡酌政府中程重要施政規劃及可用資源等，研擬彙編「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主要內容涵蓋「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及「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等。有關「中程發展目標」計有：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等 4 項，提供審計部擬編未來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

## (2)訂定「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作業注意事項」，提供審核運用參考

審計部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監督，已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作業須知」，茲為深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經依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民國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蒐集資料擬具「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提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民國 97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①廢止現行「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作業須知」，另訂「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②訂定「審計機關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注意事項」，共計 10 點，主要重點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建置；審計機關審核監察院轉送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應行注意事項；審計人員運用各財團法人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應行注意事項；審核工作紀錄、查核報告及書面通知之製作；審核結果之處理情形等。

## (3)擬具「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加強推動審計業務電腦化

審計部為確立審計機關未來 3 年資訊業務發展之目標，並使相關經費之籌編及人員之進用有所準據，爰依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所定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擬具「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議。該計畫之重點包括：整合各項審計系統支援功能，提昇整體系統效益；深化政府網際服務網應用，提昇行政效能；賡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資通安全；賡續充實知識管理內容，累積審計知識及經驗；賡續配合行政管理改革，推動行政管理系統發展；整合各項審計技術資源，推廣電腦審計；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適時汰換老舊設備；辦理資訊訓練，提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充實專業人力，提供優質技術服務；及運用網路科技，建構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環境等。

#### (4)系統化研析譯介國際審計專業新知，登載審計知識庫專區供審計同仁研究及審核實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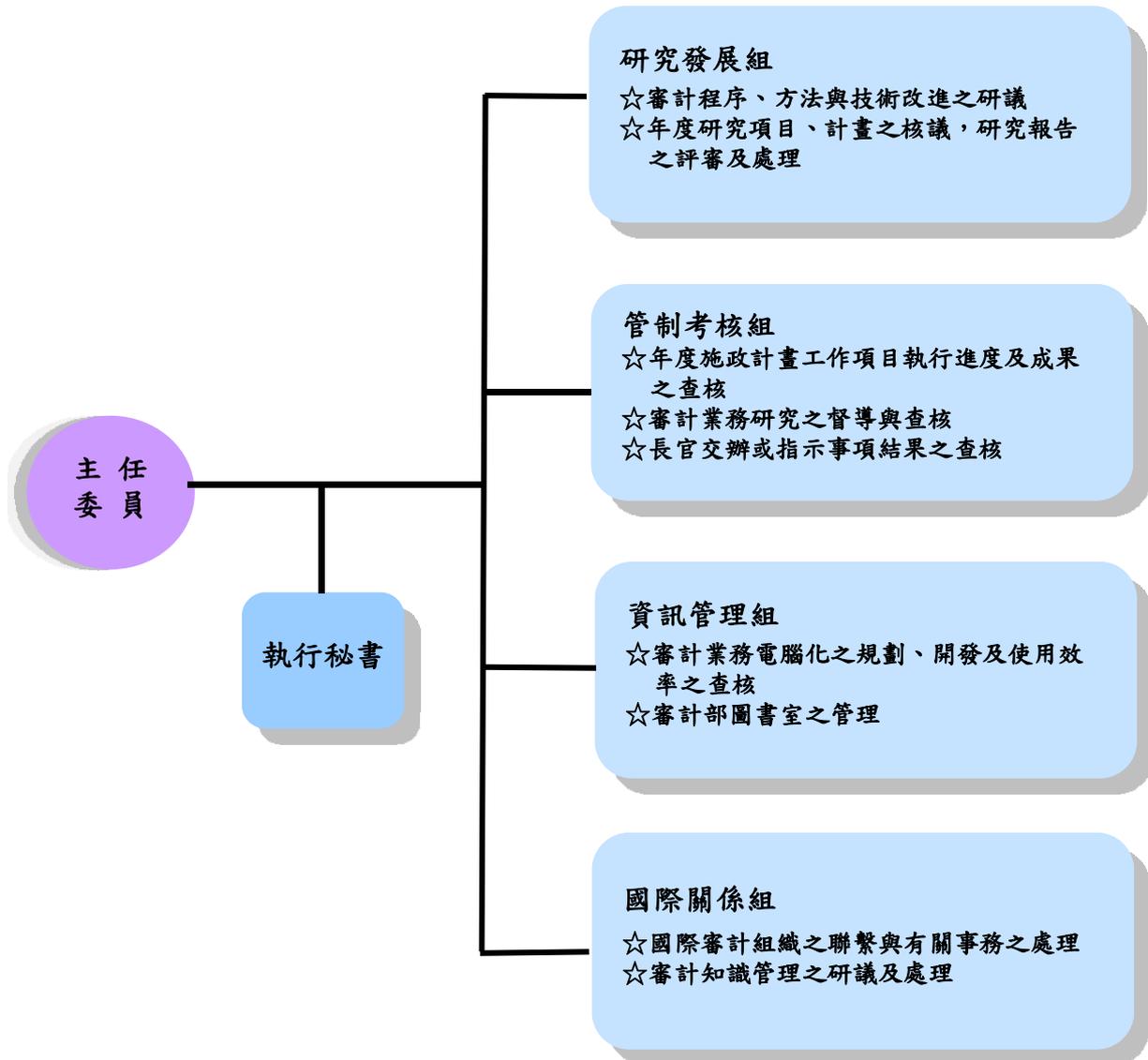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為及時瞭解國際或先進國家有關政府審計發展重要新知，爰依據該會民國 97 年第 1 次及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計長提示，重新遴派組成英文翻譯小組及蒐集、譯介國際重要審計文獻等項，並經審酌審計部審計工作發展重點，優先篩選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相關準則及指引、英國國家審計署績效審計手冊及統計方法手冊等予以譯介完竣(詳下表)，另針對美國、英國、紐西蘭等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年度報告、績效查核報告、年度計畫等較重要且具參考價值予以摘要譯介。譯介完竣相關文稿簽奉核定後，已登載審計機關內部資訊專區，供審計同仁研究及審核實務參考。

譯	介	篇	名
1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審計機關透明度與課責準則」	
2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指引—風險管理補篇」	
3	英國國家審計署	績效審計手冊	
4	英國國家審計署	統計方法手冊	

#### (二)業務研究委員會議

審計部為因應動態審計環境變化，經依據「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期以策略管理思維積極推動審計業務之研究改進。依據上開組織規程之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審計長兼任；委員 17 人至 25 人由審計長遴聘學者專家、副審計長、審計官、參事等人擔任；設研究發展組、管制考核組、資訊管理組及國際關係組等 4 組辦事。有關該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下圖。

##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依據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民國 97 年召開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共計 12 次，本期間重要研究議案且獲致結論者，計有研議「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等 15 案。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專業新知分享目的，審計部自民國 97 年開始，規劃運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各次會議 1 小時時間，邀請審計部相關單位及人員到會就國內、外新知作專題報告，謹將本期間專題報告名稱及報告人員臚列如下表。

##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議 97 年度專題報告

會議次別	報告名稱	報告人員
9701	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計畫	廖繼寬、洪春熹、張清豐
9702	參加「2007 年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報告	吳國英、賴森本、李順保、丁仁後、朱曼如、李雅莉、
9703	英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與審計	曾彬凱
9704	國民年金制度	王麗珍、何玟瑤
9705	環境會計與環保審計	許永亮
9706	1. 審計機關透明度與課責準則 2. 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指引—風險管理補篇	郭大榮、張瑜芳、馮瑞君
9708	評價準則總綱簡介	劉庭秀
9710	1. 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公報簡介 2. 2008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逢廣進、張甘霖 李枝春、許哲源
9711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管理與調度之探討	楊一芳
9712	參加第 18 屆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年會簡報	李順保、孫艾雯

### (三) 審計制度改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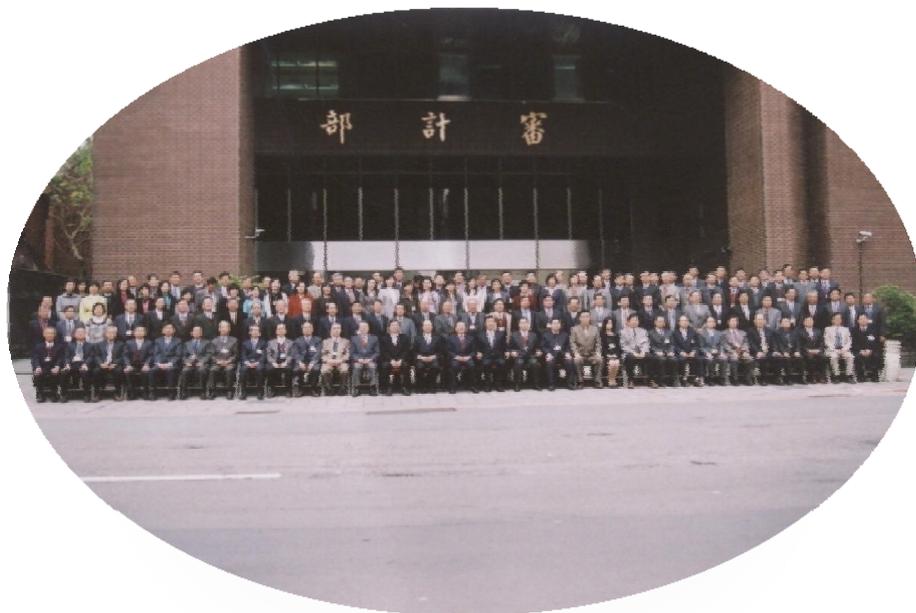
審計部為研究審計制度之改革，以提昇審計功能，於民國 90 年 11 月訂頒「審計部審計制度改革研究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審計制度改革研究小組，由審計長指派副審計長及審計部高級職員兼任，並指派副審計長 1 人為召集人。現有委員 17 人，包括 2 位副審計長、第一廳至第五廳廳長、審計官、參事等組成，劉副審計長明顯並兼任小組召集人。

審計部審計制度改革研究小組之任務，係就有關未來審計制度改革之重點與方向，深入研究，並就審計相關法規提出短、中、長期修正草案。其中在短期目標方面，鑑於國際審計潮流，已由傳統財務合法性審計，漸轉變為評核政府財務管理及施政績效之績效性審計；審計機關業務量劇增，審計人員工作負擔，日益沉重，現有組織人力已難適應，亟需研修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該小組已於民國 97 年底完成修正草案，積極推動後續修法作

業，期強化審計職權之行使。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 將各機關送審資料應附送原始憑證之規定，修正為審計機關得通知將有關憑證及資料送審，並由各機關內部審核人員負責憑證合法性之審核，審計機關專責外部監督，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篩選較高風險之機關或業務進行查核，審核人力將可有效推動績效審計工作，發揮審計積極性功能。2. 刪除審計機關派員駐審之規定，改以隨時派員抽查之方式辦理，可避免與行政權責混淆，亦能符合國際潮流及配合審計工作實務之需求。3. 審計部組織編制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稽察)」人力為主軸之鑽石型組織架構，提高中高級審計人員員額比例。4. 配合地方制度法準直轄市規定，增訂該縣審計機關之設置，準用關於省(市)設審計處之規定。

#### **(四)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審計部處務規程第 35 條規定，審計部每年應舉行業務檢討會報 1 次。檢討過去 1 年來審計業務處理得失，並策勵未來，以謀求審計工作更為精進，審計功能更能有效發揮。審計部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於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舉行，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科(組、課)長級以上主管人員參加。



審計部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與會人員合影

審計部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議程，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進行「審計業務檢討」，在中央審計業務檢討方面，由審計部第一、二、三、四、五廳、業研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提出報告；在地方審計業務檢討方面，先由審計部覆審室提出「地方審計業務綜合檢討報

告」，再由臺北市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及 20 個縣市審計室提出報告。在中央與地方審計業務檢討報告之後，分別由與會人員提出綜合檢討。第二部分進行「審計專題研討」，共有三個專題，第一專題「如何加強考核稅制改革成效，以發揮審計功能。」、第二專題「如何加強考核公共建設計畫評估作業，以提昇績效審計功能。」、第三專題「如何加強查核鄉鎮縣轄市財務收支，以發揮審計功能。」，三個專題均為當前審計業務上，亟待研謀加強辦理之工作，分別由審計部第三廳吳廳長清平、交通建設審計處李處長枝春及桃園縣審計室陳副主任松年提出報告，並由與會人員發言研討，期使審計業務之檢討及審計專題之研討內容，更為豐富與充實，以促進審計方法、技術之精進，並提昇審核工作之品質。

會報各項檢(研)討議程完竣後，林審計長作總講評，提出「落實辦理業務檢討報告中所提之今後努力方向，並建立追蹤機制」、「賡續促請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財務監督機制暨提昇政府治理功能」、「加強運用各項統計數量方法於績效審計工作，提昇審核意見之品質」、「加強各級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之稽察」、「縝密規劃地方政府財務共同性審計事項之調查」、「強化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政府施政主軸及績效評估制度等審核結果之揭露，落實政府財務資訊之公開及透明化」、「賡續推動審計人員隨業訓練工作」等 7 項未來努力工作重點，並希同仁不斷學習，充實自己，繼續研求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及嚴謹專業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審計部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審計長總講評

### (五)發行「政府審計季刊」

審計部為闡揚政府審計及相關理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報導政府審計業務，推行與詮釋審計法令規章，爰訂定「審計部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定期發行季刊，自民國 69 年創刊以來，秉持精益求精之原則，文稿方面力求理論與實務兼容，美編方面強調文雅與靈活並蓄，且在歷任編輯同仁戮力不懈及各界支持愛護下，各期政府審計季刊均能如期發行，並獲肯定與佳評。



民國 97 年度發行之 4 期政府審計季刊

民國 97 年度發行之 4 期政府審計季刊，分就不同專題邀集專家或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同仁撰寫文稿，期能透過不同角度的深入探討，增進對於專題的瞭解，進而運用於審計業務中。其中第 28 卷第 2 期專題「政府採購之執行與審計」，係在「政府採購法」施行逾 8 年之際，考量仍有部分機關在執行採購作業時，存在內控機制未盡完善、稽核功能不彰等情事，而對政府採購及其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 28 卷第 3 期專題「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管理與審計」，係鑑於公股事業之管理影響政府再造、國家資源配置、產業政策及社會福利等多個層面，又公營事業民營化已成為政府回應市場經濟需求最具體的方式，對全球經濟已形成一種普遍性的革命，而對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其審計相關議題邀集專文探討；第 28 卷第 4 期專題「政府風險管理與審計」，係鑑於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推動，為世界各國政府治理之趨勢，我國行政院亦已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以作為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準據，故針對政府風險管理及其審計邀集專文探討；第 29 卷第 1 期專題「政府促進就業政策之執行與審計」，係鑑於近年來失業問題日益嚴重，使國民就業問題成為國內各界關注之公共議題，政府為紓緩日趨嚴重之失業問題，亦陸續推動相關就業計畫，故針對政府促進就業政策及其審計邀集專文探討。

為利各界索引參考，茲將民國 97 年度發行之 4 期政府審計季刊，登載之論著及翻譯文章目錄，彙輯如次：

## 民國97年度政府審計季刊登載論著及翻譯文章目錄

期別及出版專題	登 載 文 章
第28卷第2期 政府採購之執行與審計 (97.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稽察業務之推動與展望</li> <li>2. 政府採購績效評估制度之建立</li> <li>3.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先調後仲之探討</li> <li>4. 政府採購電子化</li> <li>5. 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之探討</li> <li>6. 以統包方式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審計</li> <li>7. 公共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問題與對策研究</li> <li>8. 政府採購資訊研析應用之探討</li> <li>9. 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情形之審計—以道路養護工程為例</li> <li>10. 預算法第67條對政府重大工程投資計畫規範之研究</li> <li>11. 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之指南與優良實務</li> <li>12. INTOSAI新專業準則架構之介紹</li> </ol>
第28卷第3期 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經營管理與審計 (97.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投資事業股權管理之檢討與改進</li> <li>2. 中央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審計</li> <li>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事業之風險與審計</li> <li>4. 臺北捷運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li> <li>5. 交通建設計畫推動之概況及展望</li> <li>6. 英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與審計</li> <li>7. 最高審計機關在新公共管理之角色—大陸法系國家之趨勢</li> <li>8.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執行績效之審計</li> </ol>
第28卷第4期 政府風險管理與審計 (97.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與風險容忍度—政府組織</li> <li>2. 去政治化之態樣與風險</li> <li>3. 環保政策風險管理的現況與展望</li> <li>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經驗談</li> <li>5. 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之指引—風險管理補篇</li> <li>6. 地方政府財政之風險管理</li> <li>7.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執行情形之審計</li> <li>8. 淺談風險導向之國防經費審計</li> </ol>
第29卷第1期 政府促進就業政策之執行與審計 (97.1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促進就業措施之理念、內容與成效—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為例</li> <li>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與成效</li> <li>3. 青年就業力提昇與就業促進措施之執行成效</li> <li>4. 加強考核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芻議</li> <li>5.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措施之回顧與前瞻</li> <li>6. 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風險與審計</li> <li>7. 地方政府之風險管理與政府治理</li> <li>8. 如何強化政府機關風險管理之探討—以臺中縣鄉鎮市公所為例</li> <li>9. 資訊科技之風險管理與審計—以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接報系統使用效能查核為例</li> <li>10. 政府部門導入風險管理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li> </ol>

## 參、審計稽察成果

### 一、財務收支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97 年度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有應行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剔除減列歲出決算辦理繳庫者，暨審核各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情形，發現有應行補繳、退還稅款之案件等，茲統計列述如次：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7 億 6 百餘萬元。

審核民國 96 年度決算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繳庫原因 政府別	合計	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	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收回	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
合計	4,706	318	415	1,272	848	1,851
中央	3,329	167	415	132	846	1,768
臺北市	60	—	—	60	—	—
高雄市	500	—	—	500	—	—
臺灣省各縣市	709	45	—	579	1	82
福建省各縣	106	106	—	0	—	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等，經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審核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繳庫原因 政府別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合計	2,642	60	921	1,660
中央	1,977	23	814	1,139
臺北市	9	9	—	—
高雄市	—	—	—	—
臺灣省各縣市	652	28	106	517
福建省各縣	3	0	—	3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百萬元之數。

2. 本表所列不含由非營業基金自行收回之剔除減列數部分。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審計法第 40 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者，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稅或退稅。民國 97 年度各該稽徵機關經據審計機關審核結果，依法補徵稅款共計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計 6 百餘萬元。其中國稅部分補徵 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退還 1 百餘萬元；地方稅部分補徵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退還 5 百餘萬元。茲將各項稅目補稅及退稅明細列表如次：

民國 97 年度審核結果各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退還稅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區	分	補 稅 金 額	退 稅 金 額
合	計	698,915	6,368
國 稅	小 計	579,444	1,150
	營利事業所得稅	55,847	1,065
	綜合所得稅	27,753	28
	遺產及贈與稅	41,970	-
	關 稅	1,192	56
	營 業 稅	452,680	-
地 方 稅	小 計	119,471	5,217
	地 價 稅	14,603	659
	土 地 增 值 稅	39	-
	房 屋 稅	30,709	301
	使 用 牌 照 稅	74,094	4,256
	印 花 稅	25	-

##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對於年度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茲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中央政府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經於法定期限(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含所屬)1,636 個，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 1 兆 6,354 億餘元，歲出決算 1 兆 5,520 億餘元；國營事業機關單位(含分支機構)579 個，總收入決算 3 兆 3,014 億餘元，總支出決算 3 兆 519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含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94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 1 兆 1,00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 1 兆 717 億餘元，有關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年度)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 18 萬餘元，歲出決算 741 億餘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決算 303 億餘元。

以上，各決算收支總額共計 11 兆 8,179 億餘元。茲將民國 96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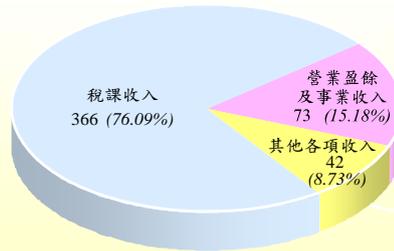
#### 1. 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 29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6,354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467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 8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520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76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34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60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774 億餘元。

###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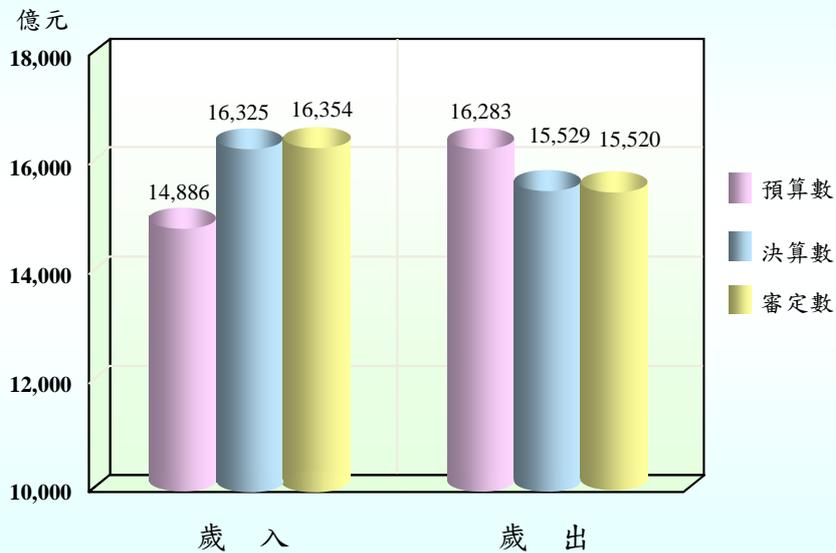
2008年

單位：美金元



###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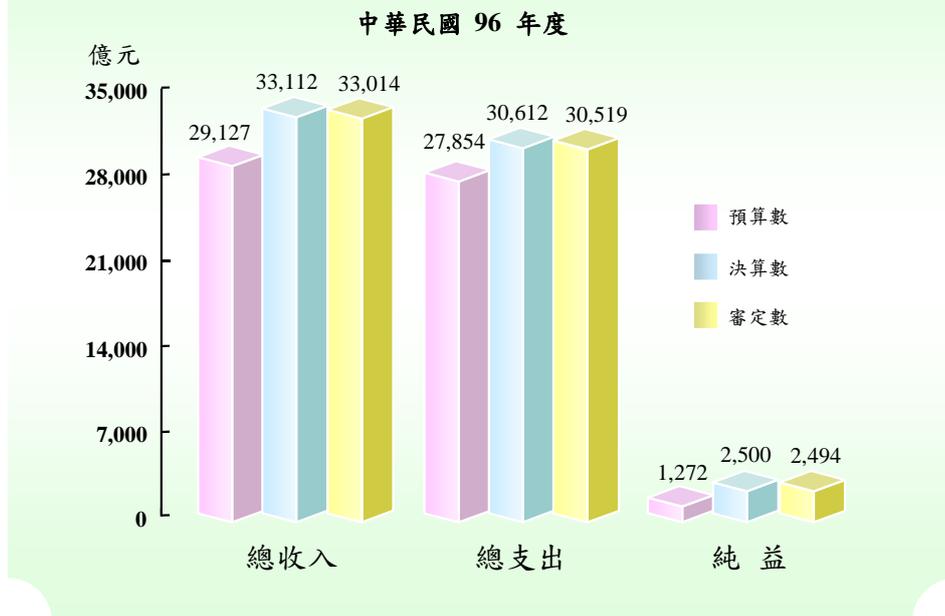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2. 國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98 億餘元，減列支出 9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014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19 億餘元，審定盈餘 2,49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221 億餘元；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2,25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62 億餘元。

###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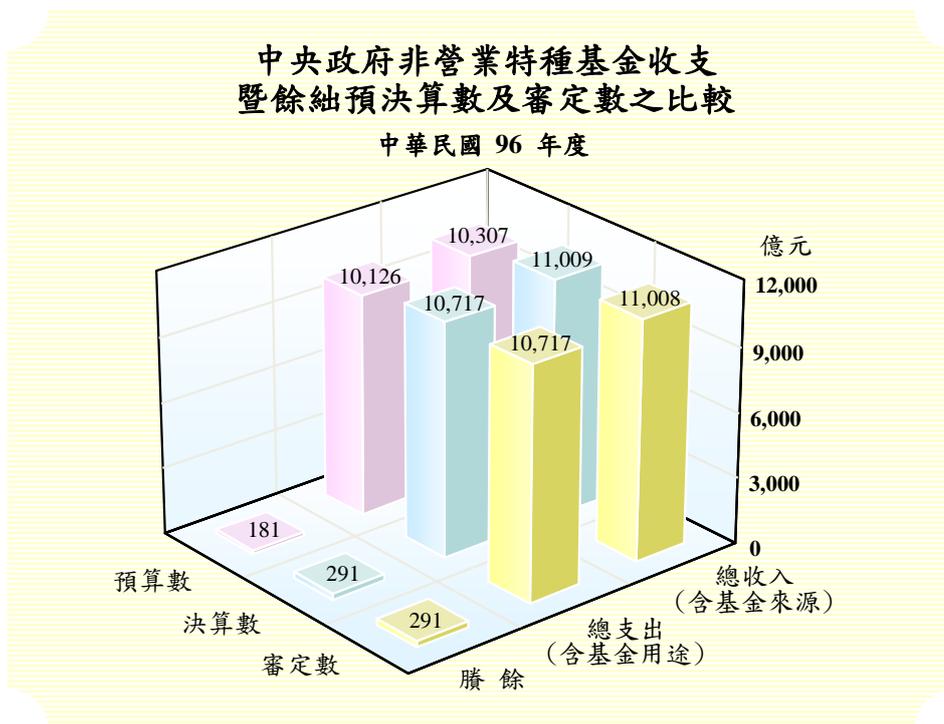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 千餘萬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 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1,00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717 億餘元，賸餘 29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19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1)作業基金：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 億餘元，增列支出 6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375 億餘元，總支出 3,002 億餘元，賸餘 3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3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140 億餘元(不含裁撤之基金解繳國庫 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

(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804 億餘元，基金用途 5,804 億餘元，賸餘 2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千餘萬元。

(3)特別收入基金：審核修正增列來源 7 千餘萬元，減列用途 6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766 億餘元，基金用途 1,860 億餘元(含航港建設基金等 3 個基金解繳國庫 51 億餘元)，短絀 9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5 億餘元。

(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1 億餘元，基金用途 49 億餘元，賸餘 1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8 億餘元。



####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8 萬餘元(未編列預算)；審定歲出決算數 74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41 億餘元，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5.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未編列預算；審定歲出決算數 30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03 億餘元，悉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6. 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33 億餘元，減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14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須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9 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民國 96 年度處理者計 97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5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91 件，受處分者 865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2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 6 類 289 項。

有關年來審計部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之項數，及民國 95 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情形，請詳後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經濟發展所需：因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或以占國民生產毛額一定比例為目標，造成歲出結構僵化。民國 96 年度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債務支出等五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兆 1,290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高達 72.75%，其餘政事支出額度僅 4,229 億餘元，已排擠經濟發展所需，致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連年下降，不無影響經濟建設之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亟待研謀檢討，妥適資源配置及編列預算，俾使政府各項政事衡平發展。

(2)保留經費龐鉅，補(捐)助預算之執行成效欠佳：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16 億餘元，約占 3.17%，保留金額較民國 93 至 95 年度為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高達 446 億餘元，且集中於少數機關，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另民國 96 年度各主管機關為推動相關計畫，計編列補(捐)助預算 5,369 億餘元，經考核其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機關補助經費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機關補助計畫內部審核及控管作業，未盡周延；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成效欠佳，完成之設施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部分補助興建之公共建設經營成效欠佳，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及結報作業，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能契合，亟待研謀改善。

(3)釋股作業進度停滯，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民國 96 年度釋股預算 3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610 億餘元，合計 3,61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僅 8 億餘元，釋股作業進度持續停滯，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未能實現，影響國庫調度，並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缺乏財源支應已民營化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各項補償給與，連年發生短絀，須舉借 254 億元債務彌補資金缺口，亟待督促加強推動釋股作業。

(4)欠稅清理業務及抵稅實物案件之處理，仍待加強執行：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累計達 141 萬餘件，金額 2,847 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積極加強清理。另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歷年抵繳稅款實物計 1,494 億餘元，其中待處理者高達 1,135 億餘元；又抵稅實物已處理者 359 億餘元，處理得款 338 億餘元，淨變現損失 21 億餘元，顯示抵稅實物案件之處理及變現損失居高不下，均有待研謀辦理。

(5)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未納入財務報表表達：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分別設立 54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核有：各校務基金捐贈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共 5 百餘億元，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無法允當表達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年發生預算執行落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仍欠完備，督導考核亦欠積極等缺失，亟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

(6)國民租稅負擔率未達財政改革目標，允應研酌擴大稅基：民國 87 至 96 年度，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除民國 87 年度為 15.6%，其餘年度均低於 15%。又按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訂定每 1 至 2 年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 1%之目標，民國 92 年度租稅負擔率 11.9%，民國 96 年度提昇至 13.8%，惟僅提高 1.9%，與預定目標相較，略顯不足，致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允應針對現行稅制與稅政之公允合理性及現行租稅減免情形，再妥為檢討，並研酌加強擴大稅基，減少地下經濟之逃漏稅行為，以健全國家整體財政。

(7)政府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債息支出金額龐鉅：政府自民國 92 年 4 月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迄民國 96 年度止已逾 4 年，惟歲入仍難充分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各項政事經費。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產生賸餘 834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實際未予舉借，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044 億餘元後，歲入歲出相抵仍短絀 210 億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政府債務累增數額雖趨緩，但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1 年底之 2 兆 8,317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且上開各年度之債務利息支出均介於 1,174 億餘元至 1,443 億餘元間，金額龐鉅，財政負荷沉重，亟待積極檢討，有效改善。

(8)部分國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昇：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連年，經營情況更趨惡化，民國 96 年度續虧損 148 億餘元，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485 億餘元，所擬定之改善措施未見成效；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其中砂糖、量販、畜殖、精緻農業、生物科技、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油品等 8 個事業部計虧損 31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國 97 年 1 月底淨值已為負 3 億餘元，面臨宣告破產之危機；另部分國營事業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或未訂定開源節流目標，以減省非必要之支出，經營管理效能亟待有效提昇。

(9)公益彩券盈餘大幅遞減，影響社福財源之籌措與推展：公益彩券之銷售金額自民國 91 年度之 990 億餘元，降為 96 年度之 559 億餘元，減幅達 43.54%，所獲彩券盈餘亦自民國 91 年度之 296 億餘元，遞減至 96 年度之 155 億餘元，僅為民國 91 年度之 52.36%，不無影響國民年金制度及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等財源之籌措，亦減少地方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財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有效改善。

(10)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影響永續經營：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8 年度起連年虧損，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致安全準備餘額節節下降，民國 91 年 3 月起須仰賴舉借，以因應營運所需，民國 96 年度保險營運虧損達 137 億餘元，提列之安全準備於民國 96 年 3 月即已用罄，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絀數，截至民國 96 年底高達 125 億餘元，健保收支面臨嚴重失衡，亟待研謀善策，以紓解健保現存財務危機，確保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及保障國民健康。

(11)國內物價持續飆升，投資率逐年降低，影響經濟成長：因國際原油與農工業原料價格走高，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民國 96 年度我國消費者物價上升率及躉售物價上升率分別為 1.80%及 6.47%，連續 4 年呈正值，通膨現象持續擴大，並延燒至民國 97 年度；另民國 93 至 96 年度國內投資毛額雖由 2 兆 5,069 億餘元，成長至 2 兆 6,713 億餘元，惟國內投資率卻由 21.92%，逐年降至民國 96 年度 20.60%，創近 4 年新低，展望民國 9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4.30%，較民國 96 年度 5.70%下降 1.40%。亟待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持物價穩定及經濟成長。

(12)經濟發展支出計畫尚待加強執行，以提昇經濟效益：民國 96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 1,97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提

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輕軌運輸系統發展計畫、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等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執行進度及效益未如預期；行政院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國內機場新擴整建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亟待提昇；國土復育與山坡地管理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維護等計畫，執行成效均待提昇等。

**(13)國營事業重大興建及轉投資計畫，經濟效益欠彰：**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民國 95 年度以前已完成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88 項，實際投資金額 4,140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62 項，實際投資金額 2,804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經濟部暨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70 家，投資總額 511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進行清算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33 家；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4 家，投資總額 193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4 家、破產或停止營業者計 5 家，轉投資績效欠佳。

**(14)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影響保險財務基礎：**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勞工保險基金短絀金額計 297 億餘元，另國民年金法自民國 97 年 10 月施行，惟勞保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化法案，遲至同年 7 月 17 日始完成立法程序，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致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選擇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暴增，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民國 97 年 1 至 8 月勞保老年給付金額達 2,183 億餘元。勞工保險基金規模，由民國 96 年底之 4,053 億餘元，驟降至民國 97 年 8 月底之 2,445 億餘元，嚴重衝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亟待妥善規劃因應，以降低對勞工保險財務之影響。

**(15)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經賡續督考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 97 家，期末投資金額 1,472 億餘元，其中虧損者 51 家，約占 52.58%；又轉投資 97 家事業，除民國 96 年度新增投資 4 家為虧損外，其餘 93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21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9 家，由盈轉虧者 7 家，投資成效仍未有效提昇。

(16)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影響觀光產值：政府為振興觀光產業，經研擬觀光客倍增計畫，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編列預算 303 億餘元，預計將觀光客及來臺旅客人次，逐年提昇至民國 96 年度之 180 萬人次及 450 萬人次。經查民國 93 至 95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均未達預定目標，嗣交通部觀光局研擬觀光發展 3 年衝刺計畫，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結果，核仍有：計畫規劃未臻周延、民國 96 年度實際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次分別僅 164 萬餘人次及 371 萬餘人次，未符原規劃目標等缺失。亟應研謀善策，俾能增加來臺旅客人次，有效提昇觀光產值，帶動經濟發展。

(17)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結合各部會依政策所訂主要改革及發展方向研擬之具體執行計畫，期間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預定支用經費 1 兆 5 千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文化創意園區、觀光客倍增、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污水下水道建設、海岸環境營造、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效益有欠彰顯；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海岸環境營造等計畫，採購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等。

(18)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政府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等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 5 千億元，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已編列歲出預算 2,999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 2,930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核欠嚴謹，且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及臺鐵捷運化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管考評鑑作業亦欠落實；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缺失。

(19)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政府為有效改善淹水情形，保障民眾居家安全，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309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96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興建、改善等工程，執行結果，核有：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規模有欠覈實，影響施政效能；水系及事業海堤工程經費未配合計畫期程編列，決算支付實現數 55 億餘元，僅達預算數 25.16%，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綜合治理規劃及審查遲未完成，影響治理進度；地方政府未配合籌措工程用地經費及工程用地遲未取得，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等。

(20)教科文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民國 96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3,171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推動高等教育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有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未盡周全、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規劃及投資效益有待提昇等缺失。

(21)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民國 96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3,099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內政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措施及成效，有待檢討整合及提昇；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籌備及開辦作業，未臻完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草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行政院衛生署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等缺失。

(22)國防支出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國 96 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2,93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國防機密預算未執行之賸餘數偏高，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國防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部分採購案件，未辦理預算保留，逕以結案年度之預算支應，破壞預算年度之劃分；辦理軍售採購計畫，未有效整合軍售採購決策部門之權責，並規劃改革方針與措施，以提高軍售採購效益；未適時修訂軍售採購案發價書付款期程之作業機制，致滯存美方之待退匯餘款，仍未獲顯著改善；彈藥保養、整修及廢彈處理成效，未如預期等缺失。

(23)公共債務之揭露未符國際標準，亟待由法制面研謀改善：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受債限規範之公共債務餘額，並未包含未滿 1 年之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共債務之涵蓋範圍有間。又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列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債務餘額為 3 兆 6,144 億餘元，惟各界均呼籲，應將未來 30 年需編列預算支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負擔或債務，全數納計政府債務餘額，並對公共債務法條文內容規範欠周，或未與國際接軌情形，通盤檢討研修，以增進政府債務資訊之公開透明，提高我國國際債信；至各界所關注未納計政府債務餘額部分，亦宜研酌對外妥作說明或揭露，以釋眾疑。

(24)國有非公用土地租售業務之合理性，亟待檢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6 年底計 141 萬餘筆、面積 23 萬 3,579 公頃、價值 9,041 億餘元，其中辦理出租之土地 27 萬餘筆、面積 8 萬 1,226 公頃、價值 1,133 億餘元。經查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及讓售業務，核有：非法占用案件可轉占為租，形同鼓勵占用；逕予出租案件使用時間審認機制，未臻健全；租賃權轉讓條件寬鬆，相關規範亟待檢討；租賃權轉讓與第三人後，旋即讓售情形普遍等缺失，引起各界之訾議，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以有效遏阻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事，並維社會公平。

(25)各類園區土地及廠房供需失衡，滯銷閒置情形嚴重：政府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法規，暨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開發 9 個加工出口區、76 個工業區、11 個科學工業園區、4 個農業科技園區、1 個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經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96 年底總計投入資金 5,463 億餘元，惟尚有 1,470 公頃之土地未租售，占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17.98%；另有 127,128 坪之廠房未租售，占可供租售建物面積 23.21%，綜計截至民國 96 年底，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2,267 億餘元，資金積壓嚴重，且投資效益顯未充分發揮，允宜儘速研謀善策因應，力求改善。

(26)地球暖化速度威脅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近百年來，臺灣地區平均溫度上昇 1.3°C，為全球平均值之 2 倍，除係反映全球暖化現象外，主要關鍵為臺灣地區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2，每人能源消耗量居全球前 3 名；另 1990 年至 2004 年間，臺灣地區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快速成長 111%，為全球成長值之 4 倍，日照時數在 10 年內亦減少 15%。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包括降雨不均，生態斷鍊、蚊蟲數量暴增，登革熱疾病分布區域擴大，公共衛生威脅遽增等，除造成環境生態之傷害及衝擊，並威脅國家經濟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應正視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確保臺灣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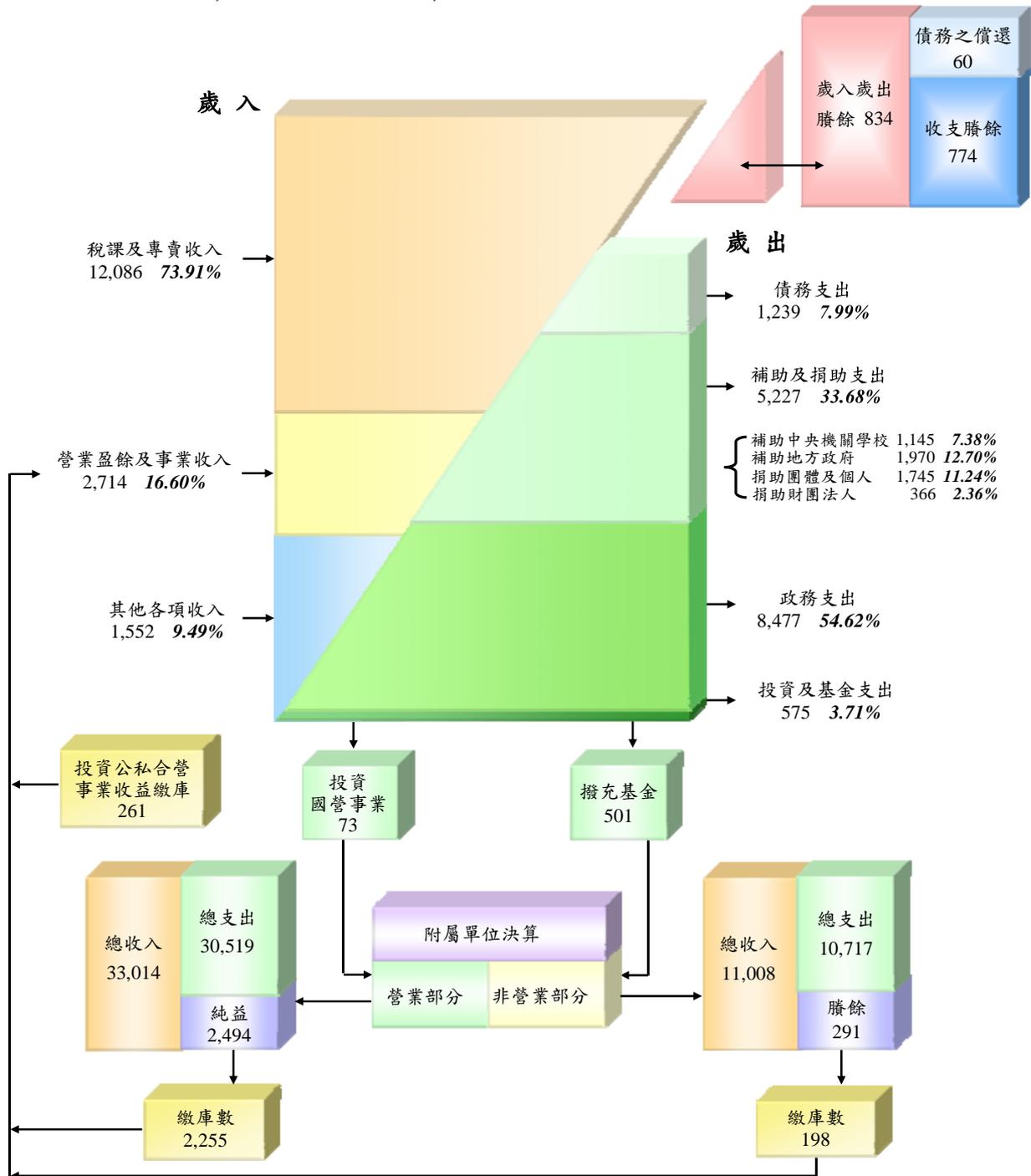
以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之諸項缺失，經審計部分別通知各該管機關檢討改善，並據函復業有所改善，審計部已據予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16,354 - \text{歲出 } 15,52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834$$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民國96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民國95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 理	仍待 續 改 善	合 計
<b>合 計</b>	<b>222</b>	<b>22</b>	<b>98</b>	<b>17</b>	<b>359</b>	<b>264</b>	<b>152 (64.96%)</b>	<b>82 (35.04%)</b>	<b>234</b>
總 統 府 主 管	4	-	-	-	4	1	1	1	2
行 政 院 主 管	24	1	12	-	37	16	1	8	9
立 法 院 主 管	1	-	-	-	1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36	-	-	-	36	4	3	1	4
考 試 院 主 管	5	-	-	-	5	4	3	1	4
監 察 院 主 管	4	-	-	-	4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15	-	3	-	18	18	13	5	18
外 交 部 主 管	2	-	-	-	2	13	5	4	9
國 防 部 主 管	2	-	4	-	6	23	10	3	13
財 政 部 主 管	13	6	2	-	21	14	6	6	12
教 育 部 主 管	14	-	59	-	73	14	7	3	10
法 務 部 主 管	34	-	1	-	35	10	4	6	10
經 濟 部 主 管	11	6	4	-	21	13	4	12	16
交 通 部 主 管	6	6	2	-	14	13	6	6	12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	-	-	-	1	1	-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	-	-	-	1	2	5	-	5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1	2	-	4	12	6	1	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	-	1	-	4	5	4	-	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	1	-	5	3	3	-	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	-	2	-	25	15	6	2	8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	1	1	-	5	12	10	-	10
衛 生 署 主 管	6	1	3	-	10	11	4	4	8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	-	1	-	4	12	5	8	13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3	-	-	-	3	8	5	3	8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	-	-	3	-	2	-	2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1	-	-	-
<b>小 計</b>	<b>222</b>	<b>22</b>	<b>98</b>	<b>-</b>	<b>342</b>	<b>225</b>	<b>113</b>	<b>74</b>	<b>187</b>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	-	-	8	8	12	19	2	2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8	8	27	20	6	26
民國96年度結束事業	-	-	-	1	1	-	-	-	-
<b>小 計</b>	<b>-</b>	<b>-</b>	<b>-</b>	<b>17</b>	<b>17</b>	<b>39</b>	<b>39</b>	<b>8</b>	<b>47</b>

## (二) 地方政府決算之審核

### 1.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經審計部各該地方審計處室於法定期限(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 7,286 億餘元，歲出決算 7,443 億餘元；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 340 億餘元，總支出決算 322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 3,523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 3,112 億餘元。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審定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以上，各決算收支總額共計 2 兆 2,028 億餘元。茲將民國 96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概述如次：

#### (1) 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 7,286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442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 6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443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63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56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122 億餘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1,279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252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24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為 7,067 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止

單位：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額
合計	7,067	臺中市	101
直轄市小計	3,036	彰化縣	153
臺北市	1,704	南投縣	161
高雄市	1,332	雲林縣	205
臺灣省小計	4,030	嘉義縣	184
基隆市	97	嘉義市	51
臺北縣	624	臺南縣	267
宜蘭縣	174	臺南市	209
桃園縣	339	高雄縣	213
新竹縣	206	屏東縣	204
新竹市	132	花蓮縣	103
苗栗縣	181	臺東縣	62
臺中縣	342	澎湖縣	12

註：本表公共債務餘額含保留數 364 億餘元。

##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 40 個營業基金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 千餘萬元，減列支出 3 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340 億餘元，總支出 322 億餘元，純益 1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餘元。

##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 26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8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523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112 億餘元，賸餘 41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25 億餘元。茲將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作業基金：**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 億餘元，減列支出 8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1,163 億餘元，總支出 758 億餘元，賸餘 40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52 億餘元。

**債務基金：**審核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0 億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0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145 億餘元，基金用途 1,150 億餘元，短絀 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餘元。

**特別收入基金：**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 千餘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 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962 億餘元，基金用途 957 億餘元，賸餘 4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3 億餘元。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52 億餘元，基金用途 246 億餘元，賸餘 6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4 億餘元。

## (4)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民國 96 年度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機關、基金決算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者 13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6 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6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1 件、處分人員 237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1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有關年來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項數，及民國 9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請詳後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欠佳：**近年來，各直轄市及縣市為籌措財源，增裕直轄市及縣市庫收入，與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研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或方案。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評開源節流成效，民國 96 年度開源金額 492 億餘元，節流金額 86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及成效考核機制未臻嚴謹妥適；開源措施之執行結果未臻積極，節流措施之執行結果未臻落實等缺失。

**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及清理成效欠佳：**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本稅及罰緩案件未徵數件數 390 萬餘件，金額 477 億餘元。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地方稅欠稅之清理績效欠佳；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鉅，催繳取證作業未盡確實；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依然龐鉅，列管追蹤未臻落實；鉅額欠稅案件及執行(債權)憑證管理未盡確實等缺失。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未落實審核，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96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機關(基金)計有 8 百餘單位，預算金額 1,163 億餘元，實際補助 8 百餘單位、1,097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對團體私人之補助未依規定擬訂規範據以執行；補助款項之運用未落實審核；補助款項之運用及審核結果，未依規定期限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

**自行車道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直轄市及縣市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興建完成之自行車道，計有 1 百餘件、4 百餘公里、金額 36 億餘元；興建中之自行車道計有 16 件，預計興建 41 公里，已興建完成 17 公里，預算金額 2 億餘元，實支數 4 千餘萬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千萬元，實支數 1 百餘萬元。其興建與管理維護情形，核有：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未達興設計畫目標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編列自行車道管理維護經費預算，車道損壞或設施不良未維修改善等缺失。

**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成效欠佳：**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96 年度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案件 6 百餘件，委託經營總收入 36 億餘元，委託經營總經費 20 億餘元，委託經營利益 15 億餘元。其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未盡妥適；執行成效欠佳；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健全；契約之訂定未臻周延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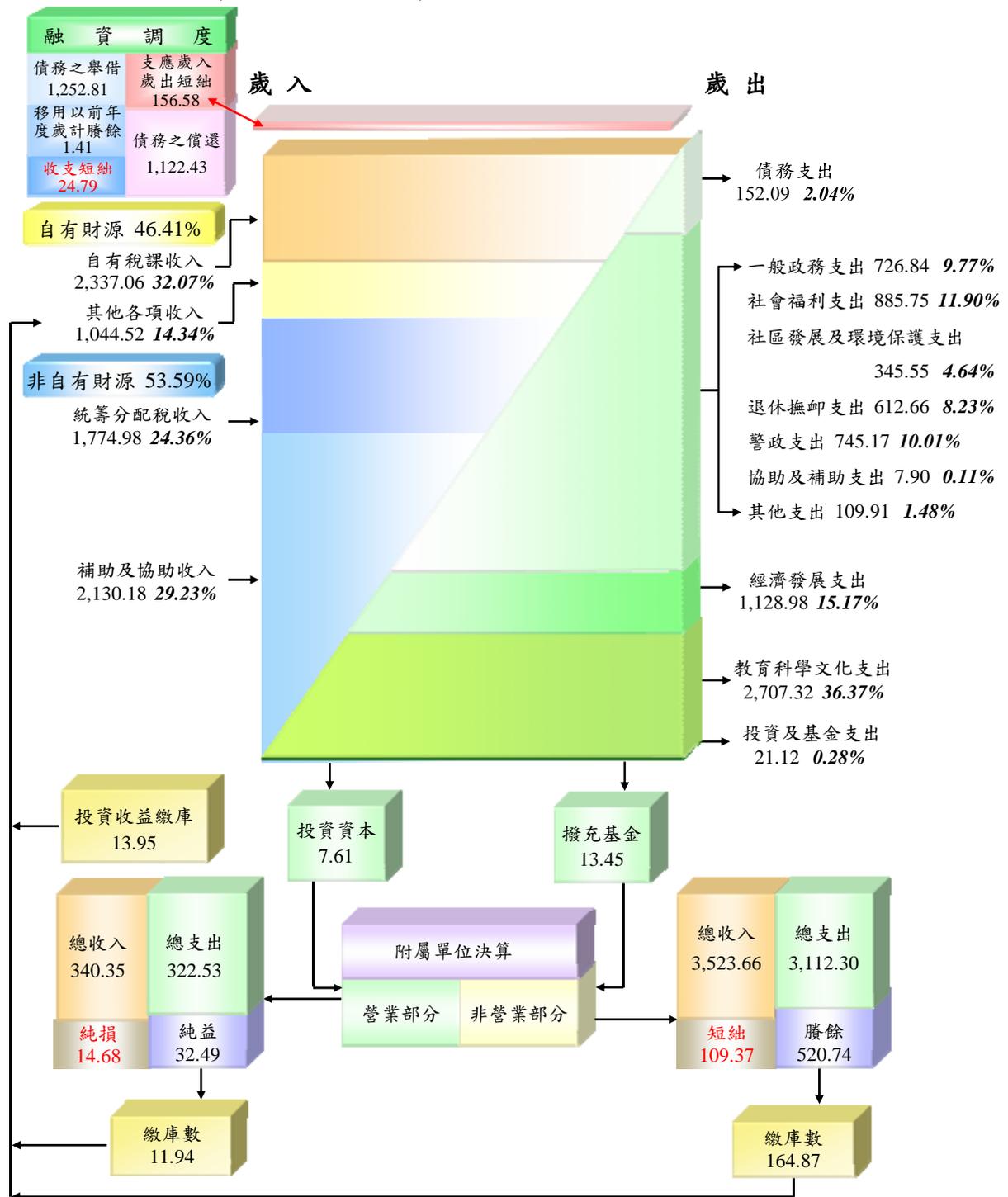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各直轄市及縣市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6 兆 3,789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2,195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487 億餘元。其經管房地情形，核有：閒置房地未能有效規劃利用，清理績效欠佳；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研擬清理計畫；財產經管單位作業未臻確實等缺失。

###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7,286.76 - \text{歲出 } 7,443.35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56.5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民國 96 年度 審 核 意 見 (項數)	民國 95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1,090	703 (66.38%)	356 (33.62%)	1,059
直 轄 市 小 計	146	110	44	154
臺 北 市	98	72	23	95
高 雄 市	48	38	21	59
臺 灣 省 小 計	882	552	295	847
基 隆 市	59	34	12	46
臺 北 縣	59	49	20	69
宜 蘭 縣	27	19	24	43
桃 園 縣	45	26	16	42
新 竹 縣	29	21	7	28
新 竹 市	45	15	22	37
苗 栗 縣	27	18	10	28
臺 中 縣	50	28	9	37
臺 中 市	37	29	10	39
彰 化 縣	54	54	13	67
南 投 縣	56	18	28	46
雲 林 縣	41	30	11	41
嘉 義 縣	38	25	14	39
嘉 義 市	45	18	4	22
臺 南 縣	33	21	5	26
臺 南 市	31	20	19	39
高 雄 縣	50	26	14	40
屏 東 縣	38	15	23	38
花 蓮 縣	55	46	20	66
臺 東 縣	41	25	11	36
澎 湖 縣	22	15	3	18
福 建 省 小 計	62	41	17	58
金 門 縣	36	27	10	37
連 江 縣	26	14	7	21

## 2. 鄉鎮縣轄市財務之審核

鄉鎮縣轄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定位為公法人地位之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審計部訂有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目前，審計機關辦理臺灣省及福建省 319 鄉鎮縣轄市之審計事務，除指定臺灣省澎湖縣各鄉市之審計，由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兼辦；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各鄉鎮之審計，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鄉鎮縣轄市之審計，均由審計部臺灣省各該縣審計室兼辦。

民國 96 年度臺灣省及福建省 319 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總決算計列歲入決算 1,127 億餘元，歲出決算 1,081 億餘元；32 個營業基金總收入決算 6 億餘元，總支出決算 6 億餘元；16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 23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 9 億餘元，各決算收支總額共計 2,253 億餘元。有關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及收支情形，請詳後附「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圖。

民國 96 年度各鄉鎮市機關、基金之審計事務，經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辦理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餘元，合計 2 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65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0 件、處分人員 132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鄉鎮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縣縣長及其鄉鎮市長，並報告監察院者 11 件。

民國 96 年度鄉鎮市總決算歲入決算 1,127 億餘元，歲出決算 1,08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歲計賸餘 45 億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 億餘元及舉借債務 5 億餘元，支應償還債務 14 億餘元，產生收支賸餘 52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有公共債務餘額者計 96 鄉鎮市 75 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 鄉鎮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止

單位：百萬元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鄉鎮市別	金額
合計	7,568	東勢鎮	44	水里鄉	26	鳳山市	323
臺北縣	1,276	清水鎮	29	雲林縣	126	岡山鎮	37
三重市	90	梧棲鎮	16	斗南鎮	26	旗山鎮	26
中和市	150	后里鄉	138	虎尾鎮	20	林園鄉	29
新莊市	540	神岡鄉	63	土庫鎮	39	大樹鄉	3
新店市	85	潭子鄉	50	崙背鄉	13	烏松鄉	6
樹林市	130	大雅鄉	67	東勢鄉	26	彌陀鄉	25
鶯歌鎮	240	龍井鄉	20	嘉義縣	879	梓官鄉	3
瑞芳鎮	20	彰化縣	356	太保市	148	甲仙鄉	6
泰山鄉	21	和美鎮	11	朴子市	507	杉林鄉	18
宜蘭縣	68	員林鎮	232	布袋鎮	111	內門鄉	24
宜蘭市	11	溪湖鎮	15	民雄鄉	25	屏東縣	213
蘇澳鎮	28	二林鎮	47	溪口鄉	22	潮州鎮	6
冬山鄉	3	秀水鄉	2	六腳鄉	14	東港鎮	60
五結鄉	26	花壇鄉	3	水上鄉	36	恆春鎮	22
桃園縣	770	芬園鄉	39	中埔鄉	13	長治鄉	3
中壢市	309	埤頭鄉	5	臺南縣	2,003	鹽埔鄉	7
平鎮市	133	南投縣	455	新營市	22	枋寮鄉	15
八德市	177	南投市	5	永康市	1,642	佳冬鄉	28
大園鄉	11	埔里鎮	27	白河鎮	19	琉球鄉	34
新屋鄉	139	草屯鎮	102	佳里鎮	43	滿州鄉	35
苗栗縣	50	竹山鎮	85	善化鎮	60	臺東縣	50
竹南鎮	45	集集鎮	49	柳營鄉	2	臺東市	50
卓蘭鎮	5	名間鄉	23	六甲鄉	19	澎湖縣	145
臺中縣	665	鹿谷鄉	42	新市鄉	31	馬公市	110
豐原市	141	中寮鄉	20	仁德鄉	49	白沙鄉	7
大里市	56	魚池鄉	48	歸仁鄉	112	望安鄉	27
太平市	38	國姓鄉	23	高雄縣	503		

註：本表公共債務餘額含保留數 16 億餘元。

有關年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考核各鄉鎮市計畫實施、預算執行等，提出審核意見之項數，及民國 95 年度審核意見之覆核情形，請詳後附依縣別列示之「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如次：

(1)補助團體、私人款項未落實審核，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各鄉鎮市民國 96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機關(基金)計有 3 百餘單位，預算金額 131 億餘元，實際補助 3 百餘單位、111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對團體私人之補助未依規定擬訂規範據以執行；補助款項之運用未落實審核；補助款項之運用及審核結果，未依規定期限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

(2)自行車道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臻健全：鄉鎮市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興建完成之自行車道，計有 62 件、2 百餘公里、金額 5 億餘元；興建中之自行車道，計有 18 件，預計興建 48 公里，已興建完成 44 公里，預算金額 1 億餘元，實支數 1 千萬餘元。其興建與管理維護情形，核有：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未達興建計畫目標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編列自行車道管理維護經費預算，車道損壞或施設不良未維修改善等缺失。

(3)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成效欠佳：鄉鎮市民國 96 年度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案件計 3 百餘件，委託經營總收入 9 億餘元，委託經營總經費 1 億餘元，委託經營利益 8 億餘元。其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未盡妥適；執行成效欠佳；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健全；契約之訂定未臻周延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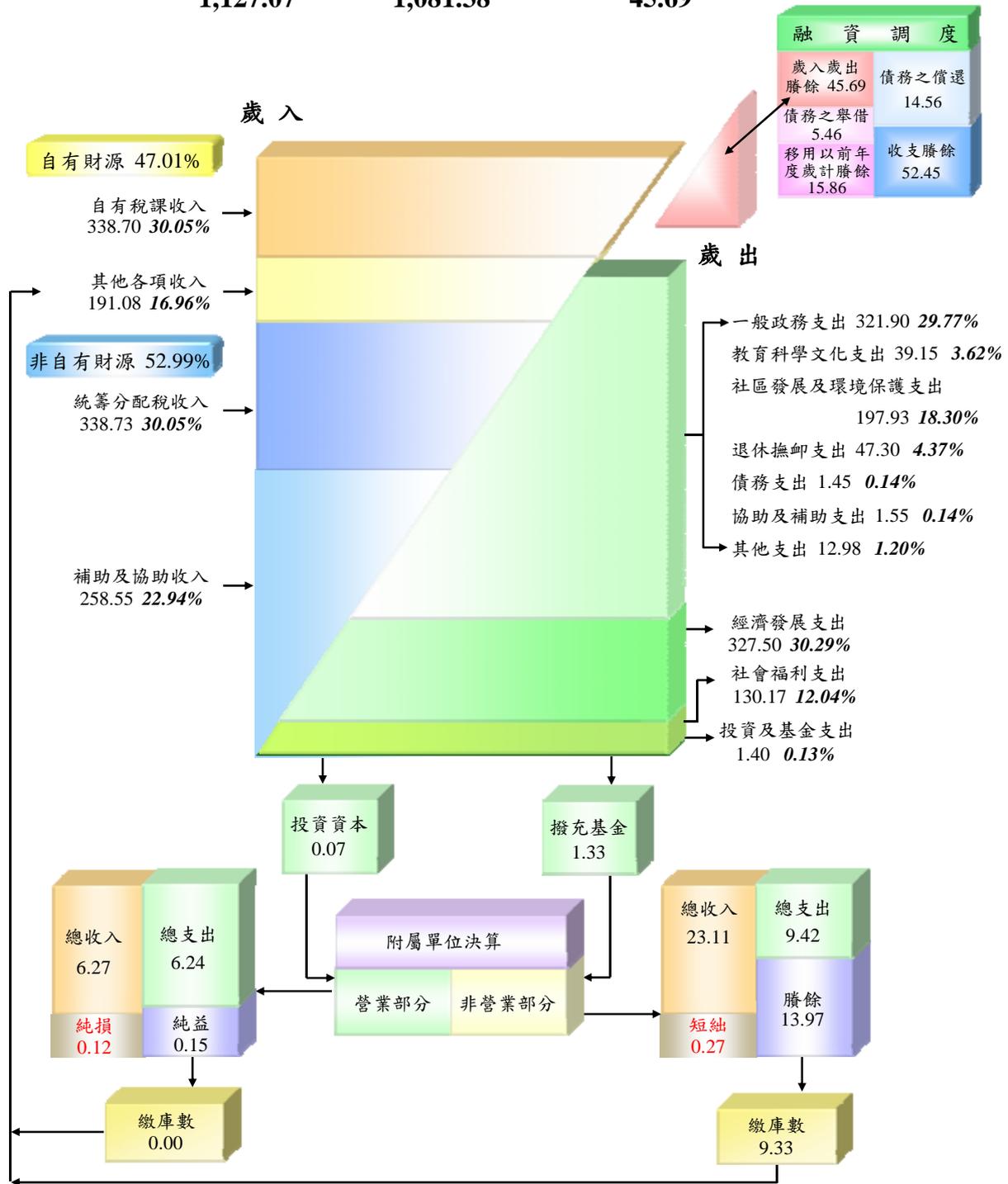
(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各鄉鎮市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5,993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307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75 億餘元。其經管房地情形，執行結果，核有：閒置房地未能有效規劃利用，清理績效欠佳；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研擬清理計畫；財產經管單位作業未臻確實等缺失。

### 鄉鎮縣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1,127.07 - \text{歲出 } 1,081.38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45.69$$



審核各鄉鎮市財務重要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縣 別	鄉 鎮 市 數	民國 96 年度 審 核 意 見 (項數)	民國 95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b>合 計</b>	<b>319</b>	<b>169</b>	<b>160 (86.02%)</b>	<b>26 (13.98%)</b>	<b>186</b>
<b>臺灣省小計</b>	<b>309</b>	<b>139</b>	<b>123</b>	<b>24</b>	<b>147</b>
臺北縣	29	4	3	-	3
宜蘭縣	12	11	13	2	15
桃園縣	13	9	7	-	7
新竹縣	13	6	6	-	6
苗栗縣	18	8	21	-	21
臺中縣	21	12	10	-	10
彰化縣	26	8	5	3	8
南投縣	13	8	5	2	7
雲林縣	20	7	7	2	9
嘉義縣	18	12	5	3	8
臺南縣	31	13	3	6	9
高雄縣	27	15	16	-	16
屏東縣	33	7	2	4	6
花蓮縣	13	2	6	-	6
臺東縣	16	12	11	-	11
澎湖縣	6	5	3	2	5
<b>福建省小計</b>	<b>10</b>	<b>30</b>	<b>37</b>	<b>2</b>	<b>39</b>
金門縣	6	14	13	-	13
連江縣	4	16	24	2	26

### 三、財團法人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所列附表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96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31 個，基金總額 1,61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成立純依民法規定辦理者計 120 個；成立依法律規定辦理，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者計 11 個，茲依其設置條例或相關法律對預、決算編審程序之規定不同區分為 3 類，如下表：

各財團法人預（決）算編審程序分類表

類別	預、決算編審程序	財團法人名稱
第 1 類	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
第 2 類	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
第 3 類	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	中央通訊社
		中央廣播電臺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實驗研究院

審計部為辦理監察院交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除前述第 1 類係依其設置條例規定將決算逕送立法院外，第 2、3 類財團法人決算均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再轉交審計部審核。)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作業有所準據，訂有「審計機關審核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作業須知」，加強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審計事務。

審計部審核前述第 2、3 類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結果，業經納入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段內，作完整之揭露。茲簡要分述如次：

### (一) 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1. 各財團法人民國 96 年度收支決算情形

各財團法人民國 96 年度收支決算簡表

單位：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 入	支 出	本期餘絀
中華經濟研究院	38,529	34,732	3,796
中央通訊社	51,391	51,300	91
中央廣播電臺	61,541	67,078	-5,537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30,920	267,264	-36,34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31,764	21,756	10,00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5,988	179,641	26,346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530	112,556	973
國家實驗研究院	557,925	529,767	28,158

#### 2.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華經濟研究院：核有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推廣、研討及出版品出售等收入各為 509 萬餘元、346 萬餘元及 141 萬餘元，逐年遞減，似未充分提供社會各界經濟資訊及諮詢服務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民間業務之辦理，兼顧對社會各界之服務。

(2) 中央通訊社：核有： 經管位於臺北市中心之土地，取得成本 9,695 萬餘元，僅出租鄰里闢為停車場使用，年租金收入為 75 萬餘元，收益率偏低，資產運用效益不彰； 中文新聞及商情新聞發稿則數未達營運目標，且有逐年遞減趨勢； 陸續收回借用之國有宿舍，迄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

(3)中央廣播電臺：核有：彰化芬園微波站建築物 1 筆及屏東長治分台土地 50 筆等產權仍未完成過戶；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辦理圓山微波站永久性遷坡整修及重建永久性機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4)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核有：依權益法認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鉅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肇致本年度短絀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之道；收視率偏低，未發揮公廣集團綜效；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出借予各無線電視臺，未依規定簽訂借用合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

(5)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有：與主管機關補助業務區分未盡明確，允宜妥為劃分補助範疇或標準；主管機關對遴聘之董監事參與會議情形，未予考核；部分業務未達目標，衡量指標未具意義，及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衡量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

(6)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核有：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迄未落實經費支用之查核；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基金之管理，對於斷交撤團後之處理缺乏一致原則，另運用專戶辦理小農貸款尚乏規範及監督機制；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相關績效評估制度仍欠完備，部分駐外館處復未妥善督導技術團業務執行，另對於計畫實地考察之結論與建議未建立管考機制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

(7)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核有：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影響預算執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繳交情形待改善；績效衡量指標定義尚欠明確；培育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未配合實際執行期程；收取企業用戶研究經費期程與契約未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

(8)國家實驗研究院：核有：國家太空中心整測廠房、設備及人力資源均顯閒置，未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國家太空中心累計待執行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未能如期執行；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公開透明、契約項目漏列及數量短少未檢討設計責任、契約項目重

複；對外服務項目之技術能力未經評鑑認證，欠缺國家實驗室之公信力；次品系之生物值資訊未公布於網頁；地震災害損失系統發展未臻完善；營運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規模

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23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須送審計部審核之 8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33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為 1,06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 79.82%，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30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 2. 重要審核意見

(1)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審計部民國 97 年查核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核有效益評估機關與預、決算編送程序及審查機制不一致；會計制度、預(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訂定不完備等缺失，且「財團法人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顯示監督管理機制亟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積極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以健全管理。

(2)部分財團法人營運發生短絀多年或對政府經費依存度過高，允宜加強管理或督促提昇民間業務收入比率：前揭財團法人本年度營運結果，短絀者 41 個，短絀金額達 7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比率達 80%以上者 18 個。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偏高之財團法人，及已連續多年營運發生短絀，侵蝕基金淨值之財團法人，均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管理或督促多方拓展業務，提昇民間業務收入比率。

(3)財團法人部分重大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督促檢討：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核有章程未訂有董事解聘及設置監事之規定，且董事並非全由官派；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

洋技術顧問社，其原有工程技術顧問業務已不符法令規範應予結束；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成立臺灣世曦公司，惟查該公司無官派董監事，且董事會並未遵照該工程司董事會緩購辦公大樓之決議，逕決議購置辦公大樓及辦理貸款，該工程司仍同意備查，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前述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切實督促檢討。

(4)部分財團法人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辦理消防、義勇人員傷亡濟助業務，惟查內政部為照護消防、義勇人員，亦訂有相關撫卹或濟助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亦編列有補助榮民(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就學獎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預算經費約 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該等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經函請各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5)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尚乏寬籌財源之能力，且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不利其永續營運，復未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設立目的：衛生署捐助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核有：各該財團法人本年度如扣除認列政府機關補(捐)助及承作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等收入 26 億 4 千餘萬元，則全數為短絀或短絀金額擴增，尚乏對外界擴展業務，並寬籌財源之能力；各該財團法人本年度人事費支出占總支出比率，多逾 30%，甚逾 70%，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且居高不下，影響其永續營運能力；衛生署尚未針對各該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及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進行評核，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延、積極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

## 四、政府採購之稽察

### (一)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之主要成果

審計法第 5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茲將民國 97 年度稽察各機關採購之主要成果臚列如次：

#### 1. 政府採購之專案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專案稽察結果，發現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5 件；違失情節重大，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 件；涉及刑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 3 件；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主辦機關長官查明依考績法有關規定處分者 54 件、計懲處違失人員 139 人；通知追回繳庫者 326 項，共計追繳 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列表如次：

民國 97 年度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調查結果統計表

情事別 政府別	未盡職責效能 過低通知其上 級機關長官並 報告監察院	重大違失報告 監察院處理	涉及刑責移送 司法機關辦理	違失情節 較輕通知 其長官處分		追 回 繳 庫	
	件	件	件	件	人數	項	金額(萬元)
<b>合 計</b>	<b>25</b>	<b>1</b>	<b>3</b>	<b>54</b>	<b>139</b>	<b>326</b>	<b>12,794</b>
中 央	7	1	1	16	51	31	2,196
臺 北 市	2	0	0	1	1	23	1,690
高 雄 市	1	0	1	4	6	1	1,040
各 縣 市	15	0	1	33	81	271	7,868

#### 2. 公共工程之品質稽察

審計機關民國 97 年度稽察公共工程品質之結案件數計有 116 件，發現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因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影響工程品質者，除均已通知主辦機關拆除重做或補強改善外，對於制度或規章缺失者，並提出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稽察

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提昇工程品質。另對於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之工程管理作業疏失，經通知處分者計 13 件，並扣罰承商施工或設計監造費用計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列表如次：

民國 97 年度審計機關稽察公共工程品質成果統計表

政 府 別	件 數	扣罰施工或 設計監造費用	作 業 疏 失 通 知 處 分	施 工 缺 失 通 知 改 善	品 管 缺 失 通 知 處 理
		金額(萬元)	件	項 次	項 次
合 計	116	24,286	13	436	412
中 央	33	18,986	3	142	143
臺 北 市	9	715	3	62	41
高 雄 市	4	974	1	20	17
各 縣 市	70	3,611	6	212	211

## (二)審計機關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茲再將一年來，從政府採購制度、法令及執行等層面，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改進意見者，分述如次：

### 1. 就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作業，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62 項，可支用預算數為 4,64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分別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 (1)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部分：

督促機關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以強化計畫之完整性：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擬編，須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其中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製作替代方案，俾供選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第 12 條第 1

項，對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亦有明文規定；第 15 條規定，重要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審議作業，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之 262 件計畫，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列管計畫之擬編機關，對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擬編過程，並未注意上述規定，就計畫進行內外環境分析與預測，辦理經費與成本效益評估及替代方案分析，並擬訂明確之實施策略，致其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間有漏未載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目標說明、達成目標之限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或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情事，除直接影響年度個案計畫之擬編外，並間接影響中程施政目標及國家整體展望之達成。建請督促機關加強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以強化計畫之完整性，俾達成預期之施政目標。

**督促機關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規定，以確保計畫分工審查之功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年度概算審議，爰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度均訂有「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明訂計畫(次類別)主辦機關辦理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相關送件內容、編報程序及時程，供各機關遵行指導原則辦理。依該編擬手冊之編報程序規定，計畫主辦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個案計畫之年度計畫書等資料送請所屬次類別主辦機關初審，又次類別主辦機關應就所屬類別之個案計畫，提出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該會審議。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計畫主辦機關辦理民國 9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未依「9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 3 章第 7 節規定，將計畫書(含計畫效益)、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摘要表，或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含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等資料，送請所屬次類別主辦機關初審；且部分次類別主辦機關有逾期提送個案計畫之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等資料之情事，影響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個案計畫年度經費審查及其優先順序安排之審議機制功能。建請督促機關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規定，以確保計畫分工審查之功能。

加強督促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依「9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 3 章第 6 節第 7 款規定，各次類別主辦及執行機關，應考量計畫保留款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另「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 4 章第 1 節第 4 款規定，各中央執行及計畫主辦機關，應考量計畫保留款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列管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之原委，主要係計畫主辦(管)機關於辦理年度預(概)算編列時，未依上述規定，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款；未妥善評估在地居民意見或土地取得情形等攸關預算執行之事項，致執行期間因所編預算超出機關年度執行能力、居民抗爭、土地未能如期取得或取得期程耽延等因素，影響預算之執行，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建請加強督促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求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興建中之海巡署興達港海巡基地工程

## (2)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部分：

賡續加強督促機關確實揭露預算執行情形，以利追蹤管制，並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績效：行政院為列管追蹤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定期檢討執行狀況，主動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績效，爰於民國 96 年 2 月函頒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依該方案第參、二、(一)2 規定，各部會署院成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計畫執行與品質查核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追蹤管制各項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執行進度等事項。行政院每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歷年(自民國 91 年度起)調查結果，均發現有預算執行資料未確實填列之情形，並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於行政院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再統計本次所調查之 30 件計畫，發現部分列管計畫之主辦機關，仍有將流用至其他分項計畫之款項，列計實支數；補助款或委辦經費撥付後即列計實支數，未依工程實際計價支用情形計算；短列年度可支用預算等事項，致預算執行數(率)填報未確實之情事。顯示部分機關對於列管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未覈實表達之情況，為利各部會署院所成立之公

共建設推動會報，能確實掌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避免公共設施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長期停工，致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工程無法如期完工，甚至完工後發生低度使用或閒置，招致民眾或媒體詬病之情形，建請賡續加強督促機關確實揭露預算執行情形，以利追蹤管制，並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賡續加強督促機關落實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管考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另依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第參、五、(五)2 規定，各部會署應於補助時及年度結束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工程計畫審查及考核評分表」，依補助工程之特性及內容訂定相關評分表，據以進行審查及考核，作為未來核撥補助款之重要參據。查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屬中央補助地方建設之計畫，經審計部選案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屬計畫型補助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核有未依上述規定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依規定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及考核評分表等情事。鑑於上述缺失情形，審計部以往均曾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於行政院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間有部分機關對於計畫補助款之審查及管考作業，仍未依規定辦理，為求補助經費能有效使用，並確實掌握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以作為未來核撥補助款之重要參據，建請賡續加強督促機關落實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管考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 2. 就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後使用效益，向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公共建設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至為深鉅。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度實施「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應已完工者計 459 項計畫，經擇選 38 項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2,57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就其使用效益情形予以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參酌。

(1)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後多有使用效益欠佳情形，宜針對缺失原因妥為檢討，加強計畫評估與審查之風險管理作業，俾發揮公共建設預期功能與效益：本次調查 38 項計畫中，計 32 項計畫核有使用效益欠佳之缺失，經分析其缺失類型，計有：設施啟用時程延宕、增費公帑支出、低度使用或閒置不用、營運效益欠佳、設施故障毀損、民間參與營運意願低落、履約爭議未結、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 8 類缺失。如財政部「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辦公廳舍購建，額外增費鉅額租金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雲林縣政府興建之垃圾焚化廠，完工 4 年未啟用，經仲裁判賠 29 億餘元，並增加垃圾清運處理費 3,546 萬餘元；另補助台東縣政府興建之



閒置之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

垃圾焚化廠，民國 94 年完工至民國 97 年度止，仍未啟用營運等，顯示部分機關未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致發生上述公共建設使用效益缺失情事。另分析其缺失原因，計有：可行性及效益未確實評估、計畫規模過度擴大、預算編列未符實需、用地取得作業欠積極、規劃設計內容疏漏或不符實際、施工執行進度落後、廠商違約未積極處理、效益欠佳未研謀改善措施等 20 項。上述缺失原因依公共建設執行過程予以歸類，發生於計畫編審階段者占 50.00%，如政策決定一再變更等 8 項；規劃設計階段者占 23.68%，如用地取得、變更、地上物拆遷作業欠積極等 5 項；興建施工階段者占 14.47%，如施工品質不良等 5 項；營運管理階段者占 11.84%，如設施未妥善維護管理或運用等 2 項，顯示公共建設使用效益缺失原因主要發生在計畫編審階段，尚待加強計畫評估與審查之風險管理作業。綜上，中央政府耗費鉅資興辦之重大公共建設，經審計部擇選 38 項計畫考核其完工後使用效益，其中即有 32 項(84.21%)重大公共建設核有使用效益缺失情形。按行政院已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供所屬機關辦理考核、督導及執行重大公共建設業務，惟

仍有上述使用效益欠佳之缺失發生。建請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確實遵照規定落實辦理，並針對審計部調查所見使用效益缺失原因妥為檢討，加強計畫評估與審查之風險管理作業，避免再度發生相同缺失，俾使公共建設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

(2)國營事業鉅額投資計畫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甚且肇致公帑損失，允宜強化效益評估與分析，增進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揭示，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度實施「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應執行完成之國營事業投資計畫計 81 項，實際支用經費 7,736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書面調查，其中執行後停辦者，計有 4 項計畫，支用經費 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興建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及工業級白油工場投資計畫」，支用經費 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興建日產 4,000 桶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及 1,000 桶工業級白油之工場，因外在情勢改變，無法達成預期投資效益，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96 年 8 月同意停辦等。復查，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甚至虧損者，計有 22 項計畫，支用經費 926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支用經費 23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興建儲氣注氣設備，預期投資報酬率 13.08%，目前投資報酬率僅為 2.15% 等。上述 26 項國營事業投資計畫，合計支用經費 935 億 1 百餘萬元，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目標，甚且肇致公帑損失。建請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深入探究問題癥結，並強化投資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分析，俾提昇計畫使用效益，增進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3. 就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對所屬機關之監督，為政府採購監督機制重要一環，其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採購施行成效甚鉅。各級政府依規

定設立稽核小組者，包括：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署，及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民國 96 年度各部會署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數計 2,889 件、預算金額 82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另地方政府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數 5,418 件、預算金額 859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其運作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加強稽核設立稽核小組之本機關辦理採購情形，俾切合法令規定稽核監督範圍：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為該部會署及所屬、直轄市、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等。經調查民國 96 年度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稽核本機關自辦採購，相較於稽核非本機關採購案件數之比率，其稽核本機關自辦採購之比率偏低，或全年度均未予稽核者，計有 7 個部會署及 9 個地方政府稽核小組。為提昇該等設立稽核小組之本機關採購作業品質，建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稽核小組選案加強稽核設立稽核小組之本機關辦理採購情形，俾切合法令規定稽核監督範圍。

(2)促使稽核資訊系統落實運作，俾利稽核業務之管考與應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105240 號函訂頒之「現階段政府採購稽核作業重點事項」第六、(六)項規定，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改正措施、查處結案情形等，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稽核資訊系統上網登錄。經查該會稽核資訊系統現階段尚無法提供各稽核小組上網登錄功能，致上開規定無法執行。鑑於該稽核資訊系統之運作，將能減輕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按月彙報稽核成果，及函送稽核報告等行政作業負擔，並能增進該會對各稽核小組之管考效能。建請促使該稽核資訊系統落實運作，供各稽核小組上網登錄稽核成果相關資訊，俾利稽核業務之管考與應用。

(3)督促稽核小組注意稽核意見之周延性，俾提昇稽核監督品質：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經抽核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民國 96 年度稽核案件 780 件，發現 9 個部會署及 6 個地方政府稽核小組之 75 件稽核監督報告，列載稽核意見有政府採購法令應用錯誤或不當之情形。舉如，



收及維護保固階段者 7,276 件，占 87.59%，惟發現缺失案件數 6,761 件，其中屬履約驗收過程處理不當之缺失 990 件，僅占 14.64%，明顯偏低，顯示各稽核小組選取案件雖多已執行至履約驗收階段之後，惟對該階段相關作業之稽核尚待加強。建請督促各稽核小組建立適當之稽核補助或委託案件選案方式，並加強稽核各類採購案件履約驗收作業，俾擴增稽核監督功能。

**(6)輔導各稽核小組採行興革措施或積極作為，俾提昇稽核功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251610 號函修訂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四、(五)點規定，採行整合建立參考範例或稽核報告於網站供參考等興革措施，及就稽核所見缺失提出作業程序建議等積極作為，均屬該會就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運作情形辦理績效考核時之加分項目，以鼓勵各稽核小組力求精進。惟經調查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採行相關興革措施與積極作為情形，發現 3 個部會署及 12 個地方政府稽核小組，並未整合其稽核報告或彙整共同性缺失供所屬機關參考，致多有相同採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之情事；另有 8 個部會署及 17 個地方政府稽核小組，並未就稽核所見缺失提出具體建議；又經統計結果，各部會署與地方政府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案件計 6,761 件，其中屬招標文件疏漏者有 3,848 件，占 56.91%，屬公告刊登內容有誤者有 1,669 件，占 24.69%，顯示各機關辦理採購仍有諸多一般性缺失事項。建請輔導各稽核小組採行上開相關興革措施或積極作為，俾提昇各機關採購作業品質及稽核功效。

#### **4. 就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工程施工查核監督機制為政府採購監督機制重要一環，其執行成效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鉅。各級政府依規定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者，包括：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31 個部會署，及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民國 96 年度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案件數 1,119 件、契約金額 3,35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另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查核案件數 1,769 件、契約金額 2,237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督促各查核小組加強規劃設計問題之查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查核小組發現有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時，應加以記錄；審計部日前彙整統計民國90年度至96年度考核各機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公共建設疏失原因(業於民國97年4月7日函送該會等機關)，其中屬興建施工階段發生121次、規劃設計階段發生166次，其規劃設計階段造成之疏失次數較興建施工階段為高。惟經調查民國96年度各機關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經其提出有品質管理方面及施工品質方面缺失者達2,770件，而提出規劃設計問題或缺失或建議者僅1,353件；另查部分機關對查核委員所提規劃設計問題或建議，僅簡略查復日後類似案件將注意辦理等，未就造成缺失原因或建議詳加檢討，研謀改善。建請督促各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2)督促各查核小組加強對補助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工程之查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各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包括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查法人或團體因非屬一般公務機關，較不熟諳政府採購作業流程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有賴補助或委辦之機關予以輔導協助，以期督促其工程品質之提昇，經彙總民國96年各機關在建工程案30,958件，抽查件數3,058件，抽查比例9.88%，惟各機關補助或委託私法人辦理之在建工程標案計1,699件，實際由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者僅55件，抽查比例3.24%，約僅為政府機關抽查比例之3成，顯示查核作業不若政府機關嚴密；另查部分機關未將補助法人或團體案件納入民國96年度施工查核之範圍(標案管理系統未列出該等工程案件)，顯示對補助或委辦案件之查核仍須加強。建請督促各機關加強查核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俾能強化監督作為。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

列管計畫名稱	S95073E073PE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查核日期	097年08月20日
標案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之座	地點	高雄縣茄定鄉
標案主辦機關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楊瑞碩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楊瑞碩建築師事務所
發包預算	667,975(千元)	承包廠商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地上四層、地下零層，總樓地板面積25913.78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工程。 1. 土木工程：包含整地作業、區內擋土防災支撐系統、道路排水工程、景觀綠化工程、停車場工程等。 2. 建築工程：辦公大樓、生活大樓、服務中心及哨亭等主結構體及裝修等新建工程。 3. 水電工程：上列建築物水電、消防、空調、監視等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出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97年8月17日： 1. 工程累計進度：預定進度：40.27%；實際進度：47.71%。 2. 經費累計支出：預定260,641千元；實際295,225千元。 3. 目前進行A棟一、二樓排水吊管施作、一樓鋁門框立、(禮堂區)屋頂板鋼筋綁架；B棟中庭外牆洗石子施作、二樓鋁窗組立、輕質灌漿牆(骨架)施作、三樓機電線架組立。		

(3)督促各查核小組嚴密追蹤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報查核小組備查。經調查彙整各查核小組於民國 96 年度共辦理施工查核 3,058 件，查核發現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承攬廠商在品質管理制度面、施工品質面、施工進度面各種缺失約 415 類、6 萬餘項次，部分缺失事項於不同工程主辦機關所辦工程內均一再重覆發生；又同一工程於同一查核小組不同次之查核時，發現相同之缺失事項；或由不同查核小組於不同時間查核，亦有類此情事。顯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確實改善缺失，查核小組亦未嚴密追蹤，以致相關缺失一再重覆發生。建請督促各查核小組嚴密追蹤工程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俾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4)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查核成績丙等案件之處置：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對所屬人員、負責建築師或技師、監造或承商及其相關人員檢討其責任或各依相關法令辦理。查上開辦法係屬強制規定，惟經調查發現，部分工程主辦機關間有未依上開規定對於查核成績丙等工程案件有無相關應負責任，逐項予以檢討處置，並敘明其檢討結果及研擬改善措施函復各查核小組；另查民國 96 年度各級機關查核小組查核公共工程成績列為丙等之案件中，計有 59 案經機關處以撤換委辦監造或廠商品管人員之處分，其中 7 件監造、品管人員遭撤換後，隨即轉任所屬公司所承攬之其他公共工程，同樣擔任監造或品管人員，甚至部分廠商直接將遭撤換之監造或品管人員與該公司所承攬之其他公共工程監造或品管人員相互對調，致前述作業辦法規定撤換監造或品管人員之用意盡失。建請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覈實檢討查核成績丙等案件之處置，以達實質查核成效。

(5)持續加強施工抽查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查核品質：依該會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09400447060 號函，為提昇查核紀錄之完整性，已列載主要項目分數未填列等 13 種屬簡略、籠統、不夠具體之「不良紀錄表案例」缺失態樣，函請各機關參考辦理，惟經調查民國 96 年各查核

小組查核紀錄，尚有 18 個查核小組仍有前述缺失，又因其中查核缺失之記載不完整，造成諸如承商嚴重及中等缺失 12,751 項僅扣點 4,393 點、監造廠商嚴重及中等缺失者 11,988 項僅扣點 4,156 點等，致扣點情形與缺失嚴重與否之情節未能相稱，且查核作業未深入查對契約規範品質、數量之正確性，查核品質尚有改善空間。建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查核品質。

#### 5. 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採購以統包方式辦理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審計機關為深入探討其執行成效，於民國 94 年間針對各級政府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迄民國 93 年底止，以統包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進行聯合稽察，發現執行過程有諸多缺失，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改進意見，案經該會訂定「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以資改進。鑑於統包案件辦理環節複雜，易滋生弊病，為瞭解其改善情形，爰擇選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94 年度及 95 年度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 304 件，決標總金額 94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就其辦理情形予以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 加強督促機關落實統包採購先審核後施工之規定，以貫徹廠商之設計理念於施工，並符合契約規範之要求：機關採購採統包方式辦理，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已有明訂。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作業規定，亦要求機關須將上開規定，納入統包契約條款。另廠商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即先行施工，監造單位未予制止，係屬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0402 章「設計建造(D&B)統包契約」，對於承包商之設計圖說，訂有「提報之施工圖說，在獲得工程司之同意或核准後方可施工」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工程內容符合契

約需求。民國 94 年度及 95 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採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案件，經調查結果，發現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常見統包工程之主要工項已施作，而細部設計圖說或施工計畫仍未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定，形成一面施工、一面修正設計圖說之不合理情形，甚有未經審查即予施工並驗收合格之情事，顯未能符合統包採購先設計後施工之特性。鑑於施工品質之良窳，先決條件在於設計內容是否完善，而承商設計圖說未經核准即予施工，顯無法契合統包採購之品質要求。建請加強督促機關落實統包採購先審核後施工之規定，以貫徹廠商之設計理念於施工，並符合契約規範之要求。

**(2)加強督促機關辦理統包採購之事前評估，俾切合其提昇效率及確保品質之立法意旨：**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暨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均有明文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整合設計及施工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各機關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其可達成上開要求，方得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中央機關民國 94 年度及 95 年度統包工程採購案件 304 件，經書面查核統計逾期完工者有 30 件(件數比例 9.87%)，曾辦理工期展延者亦有 67 件(件數比例 22.04%)，甚有統包工程工期僅 240 日曆天，卻展延工期高達 330 日曆天之情形；又曾接受各級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 89 件中，列為優等件數有 2 件(件數比例 2.25%)、甲等件數有 53 件(件數比例 59.55%)及乙等件數有 34 件(件數比例 38.20%)。另經調查 20 件查核金額以上之統包工程案件結果，發現承商提送之設計圖說不符契約規範，仍予審查合格並施工者即有 8 件(件數比例 40.00%)，亦有未經評估確認，僅照錄法令條文簽核等，均顯示部分機關採行統包方式辦理，其事前評估未臻落實且流於形式，以致未能完全符合可提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之意旨。建請加強督促機關於招標前之評估作業，審慎考量採統包方式之優劣點，俾切合提昇效率及確保品質之立法意旨。

**(3)適時加強統包規定之說明宣導，以防範誤引法令或公告錯誤之情事發生：**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

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各機關依其規定辦理採購雖已長達 8 年餘，且大部分均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允應瞭解勞務採購不得採行統包方式辦理，惟民國 94 年度及 95 年度中央機關採統包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查核結果，發現仍有 64 件勞務採購係以統包方式辦理。究其原因，除部分案件因機關標的分類錯誤外，另有部分係因招標公告登錄時，其勾選「是否統包」之欄位，未註明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辦理，以致機關誤認為標的名稱如包含「統包」2 字，即須勾選此項欄位，造成公告內容不正確。另部分機關於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時，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該款之適用範圍，僅侷限於勞務採購，其不當援引法令辦理招標，均顯示部分機關對統包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未臻瞭解，以致間有誤用法令之情形。建請適時加強統包規定之說明宣導，並研議導引機關正確刊登公告之方式，以防範誤引法令或公告錯誤之情事發生。

#### **6. 就各級政府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辦理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採購之決標方式，得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較為繁瑣，各機關執行易生疏漏。各級政府民國 95 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計有 1,039 件，決標金額 10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 研謀防範財物採購不當援引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落實制度之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以及辦理設計競賽得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其採行毋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亦可開、決標，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將上述方式稱為準用最有利標。惟本次調查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財物採購，核有不當援引上述規定辦理情事，舉如：採購兼具財物及勞務性質者，其勞務金額低於財物金額，卻援引委託專

業服務方式辦理；採購標的訂有標準樣式規格，所涉設計範疇甚低，仍採設計競賽辦理等；甚至部分財物採購案件，原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行最有利標決標者，為避免上級機關之核准，轉採行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鑑於準用最有利標之核准及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等事項，均較最有利標寬鬆，不當引用不僅違反法令，亦涉有影響採購公平性，建請研謀防範不當引用情事發生，並周延相關作業規定，舉如於「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增列相關態樣等，以落實制度之執行。

(2)研增財物採購適用之專家學者類別並提昇其受聘意願，以確保評選作業程序之遂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財物採購標的共分為 76 類，較諸工程採購之 29 類、勞務採購之 25 類，為政府採購中類別最多者；有關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該會雖已建置名單供機關選任，並逐步擴增其類別及人數，惟其設置種類尚未涵蓋各類財物採購，以致機關辦理部分種類之財物採購，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合委員(舉如禮品、禮券等)，另行簽辦遴聘委員者，亦難遴聘具與採購案相關專長之委員，本次就地調查 147 案中即有 32 案(占 21.76%)之委員未具與採購案有關專長；又採購機關於前開建置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時，經書面調查 1,039 案中有 375 案(占 36.09%)反映於徵詢委員參加意願時，委員有表明不同意參加情事，顯示委員受聘意願低落。建請適時擴增不同財物類別之專家學者人數，並研謀提昇其受聘意願，以確保評選作業程序之遂行。

(3)加強財物最有利標作業之宣導訓練及稽核監督，以促進機關正確執行：各級政府民國 95 年以適用最有利標辦理之財物採購達 860 案，其案件數量較工程採購為多，次於勞務採購。經核其執行情形有諸多缺失，其中尚有於辦理前未評估採購是否屬異質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或對如何評估財物採購之異質程度差異高低有困難者，經書面調查 1,039 案中，有 232 案(占 22.32%)反映有困難情事，顯示各機關對財物採購最有利標之作業仍未臻瞭解，致未能正確執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各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惟僅 246 案(占 23.67%)曾接受各相關稽核小組實施稽

核。鑑於財物採購種類繁多，各機關執行易生疏漏，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財物採購尚未如工程採購另訂有相關異質認定原則等相關作業規定供機關參循使用，建請加強宣導訓練及稽核監督作業，並適時研訂相關須知範本，以促進機關正確執行。

(4)研謀解決最有利標執行問題，以周延制度規章：就地調查 147 件財物採購案，其執行過程另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諸如評選委員出席率偏低、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作業方式不一、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作業方式不一等，建請注意工程、勞務採購有無類此情事，俾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周延最有利標作業規章。

#### 7. 就政府採購適用最有利標新修訂法令規定之辦理情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行政院衛生署等 26 個機關學校民國 95 年至 97 年 3 月間辦理 328 件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採購，總決標金額 19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1)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行最有利標之機關，以利制度順遂推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導正機關浮濫採行最有利標及相關違失，自民國 95 年起陸續研訂(修)相關法令規定(諸如增訂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並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經統計最有利標(含準用)之總決標件數，自民國 95 年起已呈逐年減少趨勢。惟經深入研析各機關之採行情形，發現部分機關學校之決標件數仍呈逐年上昇或居高不下等異常情事，經調查上述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含準用)採購，核有諸多作業事項違反上述最有利標新增(修)訂規定，且對訂頒施行已久之規定，亦不乏重覆發生缺失事項，顯示此等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必須加強查核。建請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行最有利標之機關，以利制度順遂推行。

(2)加強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之宣導訓練及稽核監督，以落實最有利標之管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管考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案件，並強化監督評選委員之遴選機制，業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完成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並正式啟用，就辦理異常者顯示動態警訊燈號據

以稽核監督等。惟查核上述機關學校使用該系統作業情形，核有諸多填載不確實(如委員人數及出席狀況、工作小組人數及採購人員資格、採行之評比方式、委員名單是否公告)等缺失事項，肇致系統未能正確示警，亦不利稽核監督機制之落實。鑑於機關學校仍有未確實使用系統情形，且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此類缺失亦較少稽核，建請加強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之宣導訓練及稽核監督，以落實最有利標之管考。

**(3)督促工作小組落實運作及提昇初審意見品質，促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導正機關多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現象，以及提昇工作小組所擬初審意見品質，並確保評選委員會依法令規定辦理評選，前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明訂機關應成立工作小組，以及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等。惟經調查上述機關學校工作小組運作情形，仍核有：未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人數及資格不符規定、未擬具初審意見、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及差異性等缺失事項，顯示工作小組功能未確實發揮，致使上述差異處理規定難以落實執行。建請督促工作小組落實運作及提昇初審意見品質，並就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俾促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延。

**(4)積極檢視整合最有利標之解釋函令、招標文件範本及採購手冊，以免採購人員誤解或誤用：**政府採購之最有利標決標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9 年，其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促使法令更臻周延，多次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布諸多解釋函令並研訂相關採購作業或運用手冊，公布於該會網站以供機關採購人員參用。經查部分函令及手冊，尚有未配合現行法令修正情事(如準用最有利標仍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等)，另該會歷年印行之「機關採購服裝作業手冊」、「勞務採購一百問」等，亦有部分類同事項，據本次受查機關學校人員表示，其引用上述函令或手冊時，常有未注意法令修訂情況，致生未周情事。建請積極檢視最有利標之相關解釋函令、招標文件範本及採購作業或運用手冊，以免採購人員誤解或誤用，肇致作業違失。

## 8. 就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向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

部分政府投注資金興建之公共設施，完工後卻無法發揮為民服務之效益。行政院有鑑於此，爰成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督導政府各部門針對閒置公共設施加以活化，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刊載資訊，截至民國 97 年 5 月底止，專案小組計列管 149 件閒置設施，總建造費 368 億 5 百餘萬元，另將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決議不納入其列管，交由各類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列管。其辦理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建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參酌，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 閒置設施查報情形與事實有間，允宜持續加強督導清查提報列管，並建立因應處理機制：依推動方案第貳、二規定，專案小組督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第伍、一規定，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審計部於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將各機關清查後未據實提報之 44 件閒置設施，函專案小組列管，其中 5 件已納入列管，其餘 39 件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覆稱，經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結果，均無閒置情形。惟審計部複查該 39 件設施活化情形結果，其中 11 件核有設施完工數年均未啟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稱設施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其查報情形與事實有間。建請持續加強督導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及提報列管，對於查報不實情形，允宜建立因應或處理機制，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瞭解上開公共設施使用實況，列管追蹤其活化改善情形。



閒置之金門國家公園焚化爐

(2)部分設施未達活化標準即解除列管，耗費鉅資改善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允宜賡續追蹤活化成效：依推動方案第五、五規定，特殊個案應謀求最佳處理方式，予以活化或補強原低度利用之設施；第陸、三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案件已達非閒置之量化標準者(以下簡稱活化標準)，提經專案小組同意後解除列管。本次再抽查 46 件已解除列管案件，發現其中有 5 件活化情形尚未達活化標準，即提報專案小組獲同意解除列管；11 件解除列管後仍有閒



未達活化標準之鵝鑾鼻遊憩區服務站

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甚至耗費鉅資進行活化後，設施仍無法啟用投入營運，或使用情形雖有短暫改善，仍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建請再就上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缺失情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案件已達活化標準，再行提報解除列管，並賡續追蹤其實際使用情形，若仍有成效欠佳者，應重新檢討再納入列管，避免再生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浪費情形。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建請督促適時公布活化改善情形及成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多次會議，將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決議不納入其列管，交由各類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列管。迄民國 97 年 5 月底止，閒置公共設施除專案小組列管之 149 件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列管者，核有未完成活化、低度使用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案件仍多，舉如：國軍閒置營區 405 處(原 686 處)、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 17 所(原 140 所)、國營事業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投資設備 54 件(原 76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設施 16 件(原 30 件)、未納入專案小組列管之閒置停車場 24 件(原 32 件)等。建請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設施管理)機關檢討研謀改善及賡續積極活化，並加強設施活化前之管理維護，俾免衍生治安、環保等問題；另有關各級政府督導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亦應有效掌握整體資訊及活化情形，以適當方式公布其相關訊息，俾使各界得以瞭解活化執行成效。

## 五、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於民國 97 年度處理者計有 269 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1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25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67，其中記大過者 15 人、記過者 184 人、申誡者 1,268 人。茲分述如次：

###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1 件，其中採購作業疏失 9 件，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 件。

### (二)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其中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者 3 件，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1 件，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3 件。

###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者 25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67 人，其中記大過者 15 人、記過者 184 人、申誡者 1,268 人。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學校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外，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茲擇要分述如次：

1. 中央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 101 件，其中以經濟部 29 件最多，次為國防部 19 件，再次為退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各 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17 人，其中記大過者 15 人、記過者 159 人、申誡者 643 人。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48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 40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 10 件。

## 審計機關稽察中央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統計表

##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b>合計</b>	<b>101</b>	<b>15</b>	<b>159</b>	<b>643</b>	<b>817</b>	
1. 經濟部	29	11	135	298	444	
2. 國防部	19	1	9	63	73	
3. 退輔會	8	2	3	18	23	
4. 交通部	8	-	2	40	42	
5. 內政部	8	-	1	13	14	
6. 海巡署	4	-	2	149	151	
7. 財政部	3	-	-	8	8	
8. 教育部	3	-	2	23	25	
9. 農委會	3	-	1	8	9	
10. 衛生署	2	-	2	7	9	
11. 經建會	2	-	-	3	3	
12. 勞委會	2	-	-	3	3	
13. 青輔會	1	-	-	1	1	
14. 故宮博物院	1	-	1	-	1	
15. 新聞局	1	-	-	1	1	
16. 國安局	1	1	1	-	2	
17. 外交部	1	-	-	1	1	
18. 體委會	1	-	-	1	1	
19. 原委會	1	-	-	1	1	
20. 國科會	1	-	-	2	2	
21. 臺灣省政府	1	-	-	2	2	
22. 中央銀行	1	-	-	1	1	

## (二)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b>合計</b>	<b>101</b>	<b>15</b>	<b>159</b>	<b>643</b>	<b>817</b>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48	13	149	274	436	
2. 採購作業疏失	40	2	10	298	310	
3. 財物管理疏失	10	-	-	65	65	
4. 帳務處理疏失	1	-	-	3	3	
5. 預算執行疏失	1	-	-	2	2	
6. 憑證管理疏失	1	-	-	1	1	

2. 地方政府部分：計通知處分 150 件，其中以屏東縣 13 件最多，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為 12 件，再次為臺東縣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50

人，其中記過者 25 人、申誡者 625 人。經分析各案違失之原因，以採購作業疏失 68 件為最高，次為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66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 15 件。

審計機關稽察地方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統計表

(一)市縣別

市	縣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合	計	150	-	-	25	-	625	-	650
1.	臺北市	12	-	-	2	-	50	-	52
2.	高雄	12	-	-	3	-	43	-	46
3.	屏東	13	-	-	5	-	49	-	54
4.	臺東	10	-	-	1	-	28	-	29
5.	雲林	9	-	-	-	-	27	-	27
6.	苗栗	9	-	-	-	-	34	-	34
7.	臺北	8	-	-	-	-	34	-	34
8.	花蓮	8	-	-	2	-	113	-	115
9.	新竹	7	-	-	1	-	8	-	9
10.	臺中	7	-	-	2	-	42	-	44
11.	桃園	7	-	-	1	-	39	-	40
12.	基隆	6	-	-	-	-	10	-	10
13.	南投	6	-	-	-	-	7	-	7
14.	臺中	5	-	-	1	-	13	-	14
15.	嘉義	5	-	-	-	-	17	-	17
16.	高雄	5	-	-	1	-	31	-	32
17.	嘉義	4	-	-	-	-	27	-	27
18.	新竹	4	-	-	-	-	10	-	10
19.	宜蘭	3	-	-	-	-	9	-	9
20.	彰化	3	-	-	-	-	7	-	7
21.	金門	2	-	-	-	-	5	-	5
22.	臺南	2	-	-	6	-	14	-	20
23.	臺南	2	-	-	-	-	7	-	7
24.	澎湖	1	-	-	-	-	1	-	1

(二)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50	-	-	25	-	625	-	650
1. 採購作業疏失	68	-	-	12	-	122	-	134	
2.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66	-	-	10	-	471	-	481	
3. 財物管理疏失	15	-	-	2	-	32	-	34	
4. 帳務處理疏失	1	-	-	1	-	-	-	1	

## 六、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97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6 案。茲分述如次(國防部主管 1 件，係為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總經費 45 億 5 百餘萬元，因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執行屆期前，再大幅變更計畫執行規模，延誤計畫推動；審查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與後續計畫之推動；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各年度重複發生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2. 內政部營建署耗資 42 億 9 千餘萬元興建之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前已閒置多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該署已委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蛋形消化槽功能試車工作，惟未積極改善，迄今仍未妥善使用設備；該署與原承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辦理移交，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設備遺失損壞須再耗費修復；蛋形消化槽尚未修復完成，僅投入少量污泥進行試車，卻陳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經函請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3 千萬元、24 億 2 百萬元，因該公司未依行政院函示期程，興設下游自來水設施，經濟部水利署亦未督促，致上游攔河堰完工後即閒置，影響供水及減抽地下水計畫原定效益；下游供水計畫未依規定縝密規劃用地取得要徑，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誤用地取得及淨水場工程興建時程，致原已落後之計畫時程，再度耽延；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土木工程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之加保，核與合約規定未合，徒增保險費負擔。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7 億 8 千 3 百萬元，其計畫前置作業，未依規劃期程積

極負責辦理，致拖延計畫後續執行時程；供水方案之送水管路線規劃可行性研究未盡切實，未能達成提前發揮功能之效益；淨水場擴建工程所訂招標文件未盡公平合理，影響決標，致延宕計畫執行與增加公帑支出，規劃供水效益迄未發揮。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因未申請水利建造物(取水站)設置許可，即委外設計，徒增變更設計支出；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未依規定明定設計欠周之罰則；工程完工後，低度利用抽水站設備，購買原水之費用未降反升；抽水機故障頻仍，迄未完成修復。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6.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工程經費 6 億 5 千餘萬元，因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之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之缺失，即逕將其拆除整建，復未詳實估算整建工程建設經費及處理費成本，嚴重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水淡化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之用水品質；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平、公正；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因契約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內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積極督促承商辦理既有設施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而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形同廢棄。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7.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2 案，合約金額分別為 6 億 5 百萬及 1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因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重大創新業務，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處理程序不當；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並依規定辦理成本審查，肇致預估損失 2 百餘萬；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巨額逾期違約金 1 億 2 千餘萬元。另承攬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亦未以香山案為鑑，審慎評估承攬風險，肇致預估損失 1 億 5 千餘萬元；未切實依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規定辦理，財務評估欠覈



麥寮風力發電機組

實；未確實掌握風力機組報價資訊，大幅增加承攬成本 3 億 8 千餘萬元；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巨額逾期違約金預計達 1 億 7 千餘萬元。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8.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出資 3 億 5 千萬元，未審慎估算燃料成本，財務及風險評估欠覈實；未因應國內天然氣市場價格上揚，及時建立有效風險管控機制；未正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賡續投入興建經費，肇致損失擴大；未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妥為因應，致汽電共生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總經費 14 億 9 千 6 百萬元，因未審慎評估及積極處理用地問題，嚴重延宕建設期程，致逢物價飆漲調整工程款，增加公帑支出；高估設計目標年之旅客年運量，致須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徒增顧問費用支出；對監造單位未履行材料品管檢驗及施工攝影等約定事項，未能審慎檢討妥適處理；航廈啟航後，營運績效欠佳，相關設施使用效能不彰。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屏東航空站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迄 97 年 10 月止，已逾 14 年仍未完成，總經費由 91 億 2 千 8 百萬元，修正為 60 億 8 千 1 百萬元，其計畫內容之擬訂未盡周延，執行效率偏低，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致整體計畫期程嚴重落後，須再重新檢討計畫定位；計畫經費籌編作業不當，致實際籌編經費與原計畫差異甚鉅，復未積極檢討妥適因應，嚴重影響計畫之執行；未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更衍生設計成果廢棄等浪費公帑情事；原訂期程結束後，仍未積極辦理計畫之修正，且辦理修正作業不

當、期程冗長，影響計畫之執行；基平隧道新建工程因施工延宕而長期停工，且後續處置措施遲未定案，致已完成之隧道斷面發生坍塌，影響本計畫執行效益。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軌框搬運機案，契約金額 1 億 9 千餘萬元，未審慎評估實際使用需求，採購決策草率；巨額採購之預期效益評估不實，致增添設備不符經濟效益；設備購置後未積極規劃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軌框搬運機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4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因未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使用，致未能達成開發目的；園區使用遲未定位，影響基地開發利用，公共投資效益不彰；已取得土地任人耕種採收，未善盡管理責任。案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



銅鑼園區基地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7 億 8 百餘萬元，因未善盡督導監造單位查驗屋頂彩色鋼板建材，致建材未檢驗合格即先行施工；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維護已完成設施，致加速毀損，價值減少；未積極有效處理建材不符及停工情事，處理期程拖延 3 年 6 個月；興建設施閒置未用，其中部分設施或遭竊或毀損。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



動植物檢疫中心

## (二) 地方政府部分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原訂分採 3 期(系統初步建置、擴充、資源共享)實施，並於 91 至 93 年分年編列 3 千 8 百餘萬元、3 千萬餘元及 2 千 2 百餘萬元之預算，以支應計畫各期所需，因第 1 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範訂定不周，肇致採購品質未能掌握，後續計畫因而無法順利執行；系統建置期間疏於監督控管廠商系統建置情形，肇致履約爭議及已建置完成資料庫移轉與再利用受限；未就系統功能及教育訓練確實辦理驗收檢測等情，肇致系統功能未達契約規範要求；未積極辦理系統維護案招標事宜，致維護廠商無法於保固期限內及時接續，嗣後又因無法啟動系統，致維護案甫決標即辦理解約。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2.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2 千萬餘元，因未評估投資效益，興建完成後，營運效益欠佳；未積極催收租金，顯有未盡職責；未妥善規劃活化方式，肇致促參規劃費虛擲，增耗建物閒置期程；補助機關未詳細審查經營效益分析資料，即核定補助。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3.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總經費計 3 億 4 千 5 百萬元，因未積極辦理驗收，肇致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雖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仍無法移交營運而閒置；規劃設計審查未盡落實，肇致停車位淨高不足，縮減停車數量，長期損失租金收入；前置規劃評估不當，造成完工後部分設備投資浪費；未積極處理防火漆材料爭議及督促承商辦理使用執照補件事宜，造成使用執照請領期程延宕，行政效率至屬不彰。案經函請臺北縣縣長及新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

4.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中山街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計畫，工程款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因工期履約規定衍生爭議遲未解決，致影響後續驗收結案；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有欠積極，延宕計畫執行；未督促建築師及承商依建築法辦理施工查驗及文件保存，致延誤使用執照申請程序，影響計畫執行。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及龜山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



中山街停二地下停車場

5. 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於民國 83 至 92 年間編列預算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其工址調查未確實，致土地取得作業緩慢，復匆促辦理發包，肇致公帑損失；興建地點選擇不當，致館舍促參過程乏人問津，自行管理維護結果又與原計畫目標差異甚大，使用效能低落。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6.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老人安養中心興建計畫，決標金額 2 億 5 千萬元，因籌設申請作業延宕，且未適時協助統包廠商取得建照，肇致計畫延宕；又完工後，無法依籌設申請結果規劃營運，且因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一再延誤，肇致相關設施長期間置。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及蘆竹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



蘆竹鄉老人安養中心

7. 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明駝 1 村等 10 案 9 村國宅社區，共計 8,525 戶，耗資 35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其先期規劃欠周延，肇致國宅供過於求，嚴重滯銷；促銷計畫執行不佳，資金嚴重積壓，增加鉅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明駝 1 村國宅社區

8. 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案，工程結算總金額 5 千 5 百餘萬元，因營運設備及展示文物不全，且無專職人員經營管理，致營運效能偏低，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委外經營時程延宕，執行效率過低；設施未妥為管理維護，肇致公產損壞未能有效使用；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任。案經函請臺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9.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驛站—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新建工程，經費 3 千萬元，其計畫書所列規劃設計及設備需求、空間需求部分未一併完成，驛站功能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較預定工程期限延遲多年始完工；未積極督促監造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竣工書圖，影響工程驗收，復因驛站施工不良屋頂漏水，未即時促請承包廠商儘速履行保固責任，肇致驛站完工後，閒置多年，未能啟用營運。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

10.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工程結算金額 4 千餘萬元，因未依土資場興建計畫內容，明確釐訂採購規範需求，肇致土石處理機具設備之功能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未積極取得營運許可，致完工後多年，閒置未使用；土資場部分機具設備故障無法使用，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欠完善，將肇致公帑損失。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集集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11.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零售市場事業計畫，總工程經費 6 千 5 百餘萬元，因市場興建財務計畫欠周延，設計缺乏整體性規劃，工程拖

延多年始施工完成；消防設備未配合整體工程進行，致延宕取得使用執照；市場長期閒置，迄未啟用營運，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屋面鋼架遮陽棚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完成部分又予拆除，肇致公帑損失。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12.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港溪橋新建工程，預算 2 千 4 百餘萬元，該工程民國 90 年 8 月僅就橋樑部分辦理發包(未含引道)，致民國 92 年 5 月驗收後，衍生有橋無路情況。該公所於民國 93 年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 1 千 3 百餘萬元，及自行編列預算 1 百餘萬元，合計 1 千 5 百萬元，辦理南港溪新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含施作引道工程)，因延宕辦理地質鑽探作業，規劃設計完成期程嚴重落後；工程發包後旋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延誤完工期程；規劃設計欠周延，後續工程施工停滯中斷，影響使用效益；工程驗收多年，仍因橋樑結構設計錯誤，未能開放通行。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1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經環保署補助操作費與垃圾收費之差額經費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該公所自行負擔處理費 4 千 5 百餘萬元，該焚化爐工程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啟用，延宕焚化爐營運；委託廠商經營期限超逾核定期程，又無力負擔後續焚化處理費用而提前終止契約，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焚化爐停爐後延遲辦理設備移交作業，且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迄今閒置未能辦理營運；南投縣政府未本於主辦機關應負職責積極辦理，且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考核責任。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及草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

14. 南投縣政府及內政部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耗資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南投縣政府因未掌握實際配租或申購住宅之對象，並評估開發可行性，造成開發後大量滯銷空屋，形成投資浪費；未依內政部專責小組會議決議研擬桃芝風災受災戶遷村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待售住宅未積極研謀促銷措施，鉅額開發成本難以收回，復未妥為維護管理，致完成設施遭竊。內政部營建署則未切實協助地方調查住宅需求，相關遷村計畫亦未獲同意辦理，即大規模規劃開發；未審酌地方建議意見，規劃合理之承購價格，復未積極協助研謀促銷，導致銷售成果不彰。內政部專責小組於地方政府未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且未俟相關遷村計畫核定辦理，即決議開發；未切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經審計部多次函請查處，仍多所推諉。案經函請內政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15.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耗資 2 千 1 百餘萬元，該公所因未配合興建魚市場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周邊附屬設施，致影響交易車輛進出及拍賣市場使用，無法遷入營運；計畫前置作業欠周，經費管控失當，影響魚市場及冷凍庫工程興築期程；雲林縣政府未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新建魚市場完工多年仍無法營運使用，任令閒置；漁業署未善盡經費審核及計畫督導責任。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縣長及斗南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

16.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累計投入 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因未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肇致已完成設施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公告施工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採取積極具體作為，復未依合約規定妥適處理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規劃設計作業疏忽拖延及審查輕忽，復未嚴謹控管作業時程，影響工程進行；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未善盡上級補助機關督導考核之責。案經函請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布袋港多功能港埠

17.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耗資 4 千 2 百餘萬元，因未能審慎評估經費財源逕行施作，致長達 6 年仍有部分空間閒置未開發；已完成運動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致屢遭輿論批評與民眾詬病；未妥善維護管理，致設施毀損遭竊，且未顧及安全，即先行局部開放。案經函請臺南縣政府及永康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

18. 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壠文化園區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期間耗資 1 億 8 千餘萬元，因事前規劃欠周，未能明確掌握園區展覽主題及經營方向，肇致鉅額購置之展品設施閒置，財物效能不彰；整地及綠地生態營造工程完工

後，未積極維護，工程經費形同虛擲；五分車復駛工程完工後，使用頻率偏低，財務運用效益欠佳；承租之新宅農場使用次數偏低，惟仍進行綠美化工程，形成不經濟支出。補助機關則未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有無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未督導考核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案經函請台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蕭壠文化園區五分車

19.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公共造產游泳池新建工程，總建造費用 2 千 5 百餘萬元，其興建前未辦理可行性分析與經濟效益評估，肇致完工後閒置；使用地下水未辦理水權申請及水質檢測，影響使用人健康；閒置設施未依規定提報列管及未積極辦理活化，閒置長達 5 年餘，未發揮預期效益。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2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辦理三地門鄉體育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4 千 5 百餘萬元，因未妥善辦理前置作業及變更設計事宜，致影響工程進度；辦理終止契約、清點結算等作業欠積極；已完成建物及設施，未能妥善維護管理；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21.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案，工程結算金額 1 千 5 百餘萬元，因未切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致計畫執行結果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未積極辦理招標前置作業，影響執行績效；未積極籌劃文物典藏及營運計畫，且未依原興建目的使用，文物館使用效能過低；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任。案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22.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大武休閒海岸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 千 4 百餘萬元，其執行過程未經評估用地新建游泳池之可行性及報經權責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補助計畫內容，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延宕申辦建造執照，且未依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衍生計畫未完成即終止，增耗公帑支出；執行計畫受阻未研謀善後處理方案，肇致撥用國有土地閒置，且疏於維護管理，致遭傾倒廢土及占用。案經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 七、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民國 97 年審計部及所屬考核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將針對現行制度規章缺失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已檢討財務控管機制等具體回應。茲擇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現行政府公共債務之計列及揭露未符國際標準，亟待由法制面研謀改善：我國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之計列，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債務，惟先進國家公共債務之涵蓋範圍，尚包括未滿 1 年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我國公共債務餘額之計列，未能符合國際間對政府債務之界定與規範。又輿論媒體及民意代表亦長期呼籲，應將諸如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費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擔或債務，全數納計政府債務餘額，俾允適表達政府債務負擔全貌。按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十載，各界對於該法條文內容，屢有規範欠周，或未與國際接軌之批評，經建請行政院通盤研修，俾妥為規範並完整揭露政府債務，以增進政府債務資訊之公開透明。

2. 補助興建原住民文物(化)館興建及活化計畫，營運效能及改善成效欠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88 至 9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 6 年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原住民文物館 30 座，連同地方政府自籌款，合計 11 億餘元，其中完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者共 13 座，經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活化並充實館舍功能，以改善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於民國 94 至 96 年度補助 5 千餘萬元，辦理活化改善計畫，迄民國 96 年底，已達活化標準者 10 座，其餘 3 座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即核定興建計畫，復未善盡補助機關督考責任，肇致部分館舍迄未對外營運，或營運效能不彰；(2)活化標準設定偏低，改善成效不彰；(3)未妥善規劃運用改善經費，造成投資之設備閒置浪費；(4)補助經費未按實際執行進度撥

付，部分款項滯存地方政府；(5)未切實監督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改善計畫情形，各館改善成效未明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

**3.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籌備及開辦作業，未臻完備：**國民年金法業經總統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國民年金制度之籌備及開辦工作，民國 96 年度編列預算 2,5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規劃，未辦理精算，且無法提供目前所訂費率基準及給付標準等財務規劃之依據及估算方式，顯未審慎評估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規劃基礎；(2)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等配套法令規定，修訂期程較預計落後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研謀處理。

**4.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費率，多年來均未配合財務精算結果合理調整，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自民國 91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發生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情事；復因國民年金法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惟勞保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化法案，未能及時完成立法程序同步施行，致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選擇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暴增，肇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規模，民國 97 年 6 月底較民國 96 年底驟降 1,002 億餘元，嚴重衝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經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協調儘速完成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並評估國民年金開辦後，對勞工保險財務之影響，妥善規劃因應方案。

**5. 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規章未適時調整，財務狀況長期欠佳：**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96 年度編列保險費補助費及虧損撥補經費計 23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該保險分由各基層農會辦理加保資格審查，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並負責虧絀之撥補，勞工保險局充任保險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擔相關行政經費，業務監督管理事權不一，因該部非屬農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對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未具行政督導、人事任免及考核權，由該部擔任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允適性有待斟酌；(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迄未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及國民年金法將部分農保被保險人納保等時空環境變遷妥作修正；(3)開辦以來至民國 96 年度止累計虧損 1,186 億餘元，財務狀況長期欠佳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改善。

**6.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備：**各檢察機關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24 億餘元，核有：(1)未審酌公益團體有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仍分配緩起訴處分金；(2)各地檢署支付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內容與相關機關之社會福利政事支出有所重疊，惟因未妥為界定一般性公益團體或與犯罪防治有關之公益團體，致無法有效整合各機關執行公益業務資源；(3)緩起訴處分金防弊措施未全面推展至各地檢署，致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 油氣雙燃料車推廣成效欠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自民國 78 年起，辦理油氣雙燃料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加氣站設置、LPG 車改裝廠據點仍欠普及，影響 LPG 車使用便利性；(2)符合經濟規模之推廣目標迄未制定，致政府須持續補助民眾加氣費用；(3)開放 LPG 車種事宜仍無進展，未能因應民間業者需求以擴展車源；(4)計畫推廣缺乏完整配套措施，且政府機關未率先採用 LPG 車，致推廣成效尚欠理想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研謀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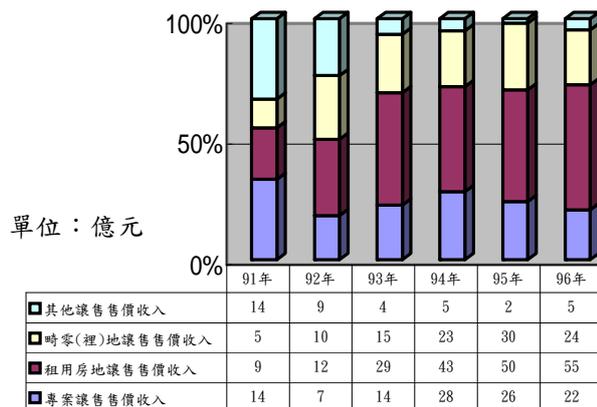
**8.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規費及罰鍰收入相關規範欠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辦理入出境證、居留證等證照、審核與發證等業務，及辦理違法未經報備擅自赴大陸地區及未經通關查驗等裁罰案件，計分別編列「規費收入」及「罰款及賠償收入」8 億餘元及 19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訂有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及裁罰基準規範，惟未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居留情況納入規範，致無法源據以裁罰，復須由政府編列預算經費辦理收容及遣返作業，徒增公帑支出；(2)相關資訊系統未作整合並建立適當勾稽控管機制，無法發揮內部控制功能；(3)收費作業程序未確實分工，並建立適切監督控管機制；(4)各類證照之核發作業，未確實控管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

**9. 國軍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國防事務經緯萬端，相關作業之推動，有賴制度規章妥為規範。近年來，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1)未依實際作業需要，訂定相關規定；(2)訂定時考量欠周延或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准；(3)未隨時空環境變遷【如組織變革、新增(修)法令等】，適時檢討修(增)訂，致不合時宜；(4)不符實際需求造成適用困難及執行困擾；(5)與上級機關法令抵觸或未盡契合；(6)欠缺公平合理性而造成負面影響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10. 榮民就養金核發控管機制欠周，相關部會聯繫溝通不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榮民就養金業務，核有：(1)缺乏與相關部會之橫向溝通，致有應停權榮民未及時停權仍支領就養金；(2)未落實查證或驗證工作，致未符就養條件之榮民支領就養金或重複支給眷補費；(3)就養榮民申請就養給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致溢支就養金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

11. 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出售及被占用之處理，與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現行租售制度與法規亟待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占用人有證明其占用土地係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後，進而辦理承租，再藉由轉讓租賃權，最後申請讓售之件數及金額，均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及讓售業務相當大之比重，經查該局民國 91 至 96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收入共計 465 億餘元，其中屬租用房地申請讓售者達 199 億餘元，約占 42.80%，不僅加速國家資產流失，有違社會公平，亦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之觀感。經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租用房地讓售業務制度面、法規面通盤檢討，以妥善因應是類案件可能衍生之風險，並有效遏阻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事。

民國 91 至 96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收入概況



12. 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之處理作業及變價損失金額龐鉅，相關行政作業及法令規定，有待落實檢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等資料，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歷年抵繳稅款實物總金額計 1,494 億餘元，已處理者 359 億餘元，其餘待處理者仍高達 1,135 億餘元，占總抵繳金額 75.93%。若以待處理抵繳實物金額分析，其中以土地待處理 1,028 億餘元最多，其次為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 96 億餘元，再次為權利 8 億餘元。另待處理土地中，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4 萬 3 千餘筆，金額 508 億餘元，占土地待處分金額 49.48%。再以接管抵稅實物已處理情形分析，已處理者 359 億餘元，處理得款 338 億餘元，淨變現損失 21 億餘元。以上顯示

歷年抵稅實物待處理者仍多，公共設施用地仍待有效處理，且抵稅實物變現損失居高不下，為免增加抵稅實物之管理及清理成本並及時挹注財政所需，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並加強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暨抵繳作業之審查。

**13. 國營金融機構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遭受損失，風險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6 年底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連結美國次級房貸結構式次順位債券 2 千萬美元(2 檔)，民國 96 年 10 月底估計損失已超逾該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外幣資金交易停損限額表」規定應辦理停損之時點，惟未適時管控風險，肇致民國 97 年 3 月底止，2 千萬美元須全數認賠(折合新臺幣 6 億餘元、原幣損失率 100%)，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重新檢視投資組合，有效管控風險。

**14. 電子收費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有欠嚴謹完善：**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提升行車效率及實現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收費等目標，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經查其電子收費辦理情形，核有：(1)自訂電子收費申裝及欠費追繳作業注意事項，及規範通行費之帳務處理，與相關規定未符；(2)未研謀按日以簡訊通知自動補繳，及以歸戶方式合併寄送補繳通知之可行性，以減少用路人之困擾及負擔；(3)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之押金，及預收企業客戶服務費用未存入信託帳戶，未能有效保障使用者之權益；(4)未檢討縮短企業用戶通行費撥入信託帳戶時間及作業流程，未能維護一般用路人權益等缺失，經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檢討研謀改善。

**15. 郵政儲金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機制未臻周全：**郵政儲金資金規模龐大，每年可運用資金高達 4 兆餘元，資金運用之方式，包括轉存各金融機構及投資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國外投資等金融商品。其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建立資金特殊轉存案件處理機制；(2)資金轉存款授權標準未臻妥適；(3)資金運用之監督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備；(4)投資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亦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等缺失，經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改善。

**16. 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尚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期間之貸款利息。其辦理過程，核有：(1)未

訂定學生休退學時，各學校通報作業之管控及監督獎懲機制，暨學雜費及住宿費等貸款項目，應退還予學生或承貸銀行，恐增加政府後續利息支出；(2)逾放比率高於本國銀行同年底逾放比率 1.84%，政府負擔高額呆帳損失風險；(3)部分工作計畫利息補貼實際列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甚低，或利息補貼及撥付信保基金之金額較原編預算數超支，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進。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致 54 所國立大學校院未將其受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達，造成行政院編送之總決算僅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法完整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用高等教育資源之實際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以為各校辦理 5 項自籌收支之準據，並受該部之監督。惟迄民國 96 年底僅 29 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仍有 25 校研訂之規定或因部分規範未盡明確、或因支給未合行政院規定，致未能完成備查程序；又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迄今已逾 8 年，教育部迄未建立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據以評估實施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各校積極辦理。

**1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管理未盡完善：**為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各園區開發建設及營運管理。該基金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 878 億餘元，其財務管理情形、資金籌措及調度管理，核有：(1)基金債務餘



額逐年攀升，尚無營運資金可供作為償債財源；(2)各園區管理局個別辦理借款合同，無法獲取優惠貸款條件；(3)未建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績效衡量指標，以衡量作業基金支付利息能力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謀改善。

**20.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學術界所從事之研究計畫能與民間企業需求相結合，並鼓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群，自民國 93 至 96 年度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公私立研究機構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 20 億餘元，核有：(1)跨部會署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及勾稽機制未建立；(2)補助購置設備使用情形未確實調查；(3)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交付未妥適規範；(4)科研採購利益迴避行政作業未臻落實；(5)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尚未建立，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

**21.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現象，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民國 96 年度實際支用 3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2)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



高麗菜產銷失衡田間收購耕鋤

**22. 斃死畜禽處理政策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制度規章仍欠周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防範非法流用，辦理「建立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處理計畫」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民國 96 年度實際支用 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斃死豬處理計畫，缺乏配套機制；(2)斃死豬化製處理政策未盡落實；(3)斃死豬非法流用罰則過輕，集運車輛查緝工作尚待積極辦理；(4)畜牧場豬隻產銷履歷制度尚待加強宣導，以確保上市畜產品衛生安全；(5)家畜保險制度尚待加強宣導推動；(6)理賠制度設計未臻健全，無法澈底杜絕斃死豬非法流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注意檢討改善。



追查肉品流向

##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設施委外經營法令未臻明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北國際藝術村、臺北當代藝術館及臺北偶戲館等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未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及臺北市政府訂頒之「適用政府採購法原則分析」等規定辦理，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將館舍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之適法依據。



臺北國際藝術村委外經營

2. 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相關法令制度闕如：高雄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訂定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建立相關營運收費管理制度與組織等措施，迄未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核有未當，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3.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演藝活動辦法未臻周延：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6 年度補助演藝節目經費 603 萬元，核有事前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查，

事後成果考核未臻確實、補助團體私人作業規範欠周延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建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 苗栗縣政府未訂水門管理維護及操作相關作業規範：**苗栗縣政府河川區域排水範圍內施設排水閘門 9 座，其管理維護及操作情形，核有未依水利法第 48 條規定自訂作業規範，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

**5. 臺中市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欠妥適：**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6 年度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案件計 71 件，委託淨益 4 億餘元，其中部分基地出租民間業者開發經營辦理情形，核有未按臺中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民間開發經營辦法及契約規定調整租金費率，調整方式未盡合理一致，未依公告地價調漲幅度作為調整依據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謀改善。



臺中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花卉批發市場

**6.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作業基金業務性質相同宜辦理整併：**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管理經營公墓墓基及納骨塔業務，分別設置公墓管理基金，及公共造產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均以墓基及納骨塔出租(售)使用為業，業務性質相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建請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檢討整併。

**7. 南投縣肉品市場公司應收帳款之收繳控管欠佳：**南投縣肉品市場公司民國 96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計 1,862 萬餘元，其收繳控管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質押及保證；承銷商積欠應收帳款超逾質押金額，授信控管作業欠佳；合格承銷人比率偏低，未落實承銷人管理；未建立助理人管理規範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函請南投縣肉品市場公司查明妥處。



南投縣肉品市場公司毛豬拍賣交易

8. 雲林縣政府未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維護辦法及收費標準：雲林縣政府規劃興建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總經費 21 億餘元，核有未訂相關營運管理維護辦法及收費標準；重要工項未訂定檢(試)驗之程序及標準；部分施工區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管道通管測試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函請雲林縣政府研謀改善。

9. 嘉義縣未建立報廢財產拆除廢料之估價及變賣作業程序：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函報擬報廢建築物案件，核有部分學校所報拆除廢料數量及價格有異常情事，且與市場行情差異甚鉅，報廢財產拆除廢料之估價及變賣處理未盡妥適周延，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建請嘉義縣政府研訂報廢財產拆除廢料之估價及變賣作業程序。

10.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未配合現況妥為規範：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核發，已全面採電腦化列印，惟未訂相關規費之收繳作業規範，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函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

11. 高雄縣鄉鎮市道路挖掘修復監督機制欠佳：高雄縣鄉鎮市道路挖掘修復情形，核有部分鄉鎮市公所許可境內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並未要求申請人檢具開挖回填部分之驗收紀錄及現場取樣、製作相關試驗報告等資料送鄉鎮市公所備查；未派員實地會同監驗(修)，道路挖掘後之修復品質亦未能嚴加控管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建請高雄縣政府修訂相關規定。



高雄縣旗山鎮道路挖掘修復情形

12. 臺東縣政府發放學前幼童托教補助之管控機制欠完備：臺東縣政府民國 96 年度核發學前幼童托教補助金額合計 5,523 萬餘元，其發放作業，核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費迄未納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予以管制；對於各幼稚園(托兒所)代領托教補助費後之收、退費情形管控措施未盡周全等缺失，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

## 八、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於民國 96 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98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將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對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 (一)中央政府部分

1. 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俾健全政府財政：依民國 84 年度至 95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情形分析，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國民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度 17.70% 下降至民國 95 年度 13.50%，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0% 至 50.60% 比較，明顯偏低。再以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比較，經濟成長率除民國 90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6.59% 至 3.43% 之間，而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則介於 12.98% 至負 5.06% 之間，且民國 85、88 及 9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正，惟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卻為負，顯示租稅負擔率偏低，且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並未能伴隨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同步增長，致賦稅收入加計稅課以外收入後之各年度歲入，仍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所需，仰賴融資財源漸深；又民國 91 年度至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之「債務之償還」預算，均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須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予以償還，使債務到期年限往後展延；加以政府經常編列特別預算，以舉債充作財源，終造成政府債務餘額有增無減，屢創新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已累增至 3 兆 5,554 億餘元。歷年來，審計部已就政府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政事所需，仰賴舉債支應，致累積鉅額債務，危及財政穩健之缺失，多次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惟迄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積極檢討租稅體制，健全各稅稅基，使國民能公平合理負擔稅負，政府之歲入得以支應政事所需，並研謀加速償還政府債務之機制，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俾健全政府財政。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考，亟待加強落實，以提昇國家競爭力：重大公共建設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能否如期如質完

成，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競爭力提昇，至為深巨。政府自民國 90 年度起，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列管 1 億元以上計畫 1,520 件，可支用經費 2 兆 5,207 億餘元，實際支用經費 2 兆 924 億餘元，經審計部歷年來調查結果，於計畫主管機關、補助機關及協調處理等方面之督導管控作業，核有未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等諸多缺失。又近年來政府為紓解財政負擔，大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迄民國 95 年度止，各級政府機關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 462 件，民間投資金額 3,253 億餘元，惟部分案件辦理過程迭生爭議，引發外界質疑政府執行績效不彰，經審計部選案調查，核有現行促參法令有欠周延、人員考訓作業有欠明確、機關內控機制功效欠彰等多項缺失。另政府投注鉅額資金興建之各項公共建設，據輿論媒體報導間有完成後營運不善，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行政院遂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該方案執行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列管 201 件閒置設施，總建造費 961 億餘元，經審計部由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選案抽查，發現有 7 件於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在該小組列管之閒置設施外，尚有 38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33 億餘元，經調查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惟相關機關並未提報，顯示閒置設施清查及提報列管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綜上，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行改進之處仍多，允宜督促各級政府加強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考核，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提昇國家競爭力。



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  
- 活化後仍低度使用

**3.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緩)辦或變更辦理方式頻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肇致公帑虛耗，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交通建設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多屬中長程計畫，具有延續性及連貫性，相關計畫之規劃、審議、執行等作業，影響建設成效至巨。經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路、鐵路、航空、觀光等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其於民國 90 至 95 年度間，因財政困窘、或因計畫環評審查遲未通過等，肇致多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止辦理、暫緩辦理、或變更辦理方式者，分別有 42 項、7 項及 3 項，共計

52 項，預估計畫總經費 3,167 億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7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僅 35 億餘元(支用比率 20.66%)，其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造成預算排擠效應；(2)辦理方式大幅變更，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3)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有礙計畫推動及執行；(4)規劃作業欠缺整體考量，未能充分考量鐵路、公路及航空等運輸系統相互競合可能產生之影響，徒耗政府資源；(5)事前未積極與民意機關、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致計畫推動未能盡符民意等缺失，除影響各項計畫推動時程外，亦有肇致計畫經費增加及先期投入之各項成本無法回收之虞，對國家整體交通建設之推動，實有深遠影響，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有效研謀良策積極改善。

**4. 地層下陷防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速謀對策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灣地區因經濟發展需求，用水需求量急遽增加，在地面水水源供應不足，以及地下水使用成本低廉之情況下，民眾紛紛開鑿水井抽取地下水使用，致部分區域因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衍生國土流失等問題。政府雖自民國 84 年起推動「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 15 億餘元，並於民國 90 年度至 97 年續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 16 億餘元，惟查實際執行結果，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8 縣地層下陷地區，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下陷面積 1,147 平方公里，較民國 90 年底之 1,539 平方公里雖有減少，惟距預期下陷面積應少於 840 平方公里之目標仍遠；另地層下陷區「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不再下降比例」民國 94 年平均僅 42.88%，較應達 64.10%之目標，差距達 21.22%；又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年總抽取量，截至民國 94 年底平均抽用量應減少為 36.12 億立方公尺，惟實際抽用量達 48.38 億立方公尺，與民國 90 年之 48.02 億立方公尺相較，未減反增，且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地層下陷區應封填違法水井 1,820 口，實際封填 909 口，封填率僅 49.95%。為免地層下陷程度及面積持續擴大，肇致土地鹽化、利用價值降低、產業引進困難、生活環境機能喪失等環境負面影響，甚而增加額外財務負擔，允宜徹底檢討，研議有效方案督促各級政府確實防杜，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減少不經濟支出。



位於地層下陷區之民宅

**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推動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進，以期達成促進就業之原訂政策目標：**政府為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力促成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建構失業者多元之就業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延續「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之執行經驗，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分年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該方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50 億餘元(支用比率 57.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執行結束計畫，原進用人員經留用與輔導就業未及 3 成，比率偏低，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之成效，與原訂預期目標有明顯落差；(2)經濟型計畫盈餘創造能力未達預期，且效益與社會型計畫幾無差異，又 3 年期經濟型計畫，因受補助團體執行績效不彰，致後續計畫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比率超逾 3 成；(3)歷年來計畫審查工作多遲至年度終了始完成，致延宕計畫整體執行期程；(4)年度新增之經濟型計畫件數僅 13.41%，亟須加強案源開拓；(5)委託辦理諮詢輔導計畫，尚待建立績效評估指標；(6)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督導考核作業；(7)資訊系統對於進用人員之篩選作業未能配合作業規定妥為設計，致間有進用資格不符或多次重複參與相關政府方案者等缺失，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督促計畫執行、管考與成效之落實，冀能發揮促進失業者就業功能，有效解決失業問題。

**6.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規範未盡周延允適，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加速推動改革，以健全制度：**據銓敘部統計，政府自民國 84 年 7 月實施退撫新制以後，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及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人數有逐漸遞增，且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現象，復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未盡周延允適，致有因國人平均壽命增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較其實際服務公職期間為長等有欠合理現象。又經該部估計，未來 30 年(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年資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潛藏負債高達 7 兆 3,179 億餘元(含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潛藏負債)，未來 50 年新制(由退撫基金支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座談會

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潛藏負債亦達 1 兆 812 億餘元，金額龐鉅，已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致近年來各界紛紛要求應儘速檢討改進。按考試院雖於民國 95 年初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並將多項制度改革方案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各方意見不一爭議未決，以致相關之制度改革進度遲滯不前。允宜積極促請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儘速建構周延合宜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7. 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中央政府 74 個作業基金民國 9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計有營建建設基金等 49 個基金發生短絀，短絀金額達 145 億餘元；各基金決算賸餘解繳國庫金額 107 億餘元，亦較預算減少 40 億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度終了，待填補短絀已擴增為 791 億餘元，顯示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未盡理想，其中部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或仰賴國庫補助支應業務所需(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所屬醫療院所民國 95 年度退撫及人事經費為 65 億餘元)，或投資成效欠佳，如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均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因國宅、開發土地降價求售及融資資金利息等，民國 95 年度短絀達 25 億餘元，雖依預算折減基金 43 億餘元填補，惟待填補之短絀仍達 147 億餘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設立以來，持續短絀迄未改善，民國 95 年度仍發生短絀 26 億餘元，雖依預算折減基金 3 億餘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絀亦達 305 億餘元；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2 年度發生短絀者，均逾 40 個校務基金，且各年度合計短絀金額亦逾 40 億元，甚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個校務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衛生署所屬竹東醫院等 19 家醫院，如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民國 95 年度醫療收入仍不足支應扣除獎勵金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差短金額合計達 17 億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民國 95 年度營運仍發生短絀 6 千餘萬元，如再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9 億餘元，則短絀金額擴增為 20 億餘元；開發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營運情形，多數仍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影響基金賸餘解繳國庫之能力。以上各基金，或短絀情形嚴重，或由國庫持續補貼業務所需經費，或賸餘解繳國庫能力不足，營運成效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 (二)地方政府部分

1. 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紓解財政窘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9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7,082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7,31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短絀 233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910 億餘元(含保留數 397 億餘元)，仍居高不下。為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1)積極收繳行政罰鍰、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提高清理績效(如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2)賡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欠稅清理，增裕庫收(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7 市縣)；(3)檢討各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污染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增裕財源(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4)研擬開徵特別稅課，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市縣)；(5)加強辦理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土地，以增加公產收益(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8 市縣)；(6)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負擔(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7)加強委外業務績效評估，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7 縣市)。



臺中縣兒童藝術館已委外經營

2. 部分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以提昇施政效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95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 百餘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9 千餘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6 千餘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2 千餘項，未執行者 35 項。各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興建或執行重要施政計畫，因規劃內容欠妥適，前置作業未嚴謹，或未審慎詳加考量整體作業期程及經費需求，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致興建計畫變更頻仍，重大施政計畫進度無法順利推展，預算執行落後及大幅保留，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謀因應對策，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3. 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務負擔日益沈重，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政府財政：**近年來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匱乏，與歲出規模相較，明顯偏低，為應日益擴增之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業務及公共工程等政務需求，各項施政計畫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歲入歲出差短仍須舉債挹注，以維收支平衡及財務正常調度。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910 億餘元(含保留數 397 億餘元)，且近 3 年來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持續攀升，債務付息負擔愈趨沈重，排擠正常政務推展，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改善(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

**4. 應付保留比率仍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9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及保留數總額 966 億餘元，占決算審定數 7,316 億餘元之 13.21%；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95 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 1,815 億餘元，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高達 904 億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總計民國 95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超逾 1,870 億元，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改善(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高雄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臺北市圓山步道商店街規劃  
欠周，保留經費無法執行

5. 公有財產管理缺失頻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昇資產運用效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財產總值 7 兆 4,348 億餘元。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仍存有缺失，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提昇資產效益：(1)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清理績效欠佳(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4 縣市)；(2)耗費鉅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使用功能重疊，長期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未善加規劃利用，經管效能欠佳(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3)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管理規章未臻健全，設置、維護及檢修作業鬆散，管理考核機制待加強(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等 4 市縣)；(4)財產保管登載情形，間有電腦管理系統建置仍未完備、財產增減、異動及移撥通報機制未能落實，公有房地資料登錄與地政機關資料不符(如基隆市、新竹市、高雄縣、花蓮縣等 4 縣市)；(5)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臺東縣棒球村使用效益欠佳

6. 部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昇採購效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 95 年度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總計 1,561 億餘元。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存有缺失，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改善：(1)工程財物採購未詳實評估規劃，施作項目及施工數量預算浮編或計算不足(如宜蘭縣、新竹市、臺中市等 3 縣市)；(2)勞務採購作業規範與制度未臻完備，內部控制作業未盡落實(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新竹市等 4 市縣)；(3)未落實監督審核責任，致規劃、設計、監造與施工等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5 縣市)；(4)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機制未臻健全，稽(查)核時效管控未盡周延(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7 縣市)。

## 九、專案調查結果之處理

審計部為加強辦理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共同性財務審計事項，經訂定「審計機關辦理共同性審計事項專案調查作業要點」，就書面審核、就地查核所發現重大或共同性問題，及各方所關注或輿論所提出之問題，即時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派員深入追查。對所發現之問題，彙案函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並獲查復業已研謀改善措施據以處理，各級審計機關並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就一年來辦理專案調查事項，擇其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專 案 調 查 事 項	頁數
(一)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調查	132
(二)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32
(三)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33
(四)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因應改革措施及實施成效之調查	133
(五)	就業保險政策執行成效之調查	134
(六)	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之調查	134
(七)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之調查	135
(八)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	135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136
(十)	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行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執行情形之調查	137
(十一)	各級政府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情形之調查	137
(十二)	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處理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137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之調查	138
(十四)	中央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38
(十五)	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效益之調查	139
(十六)	國軍營產使用、管理情形之調查	139
(十七)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採購招決標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139

項次	專案調查事項	頁數
(十八)	國防部特種槍枝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140
(十九)	國防部軍機維修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140
(二十)	經濟部水利署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141
(二十一)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	141
(二十二)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執行成效之調查	141
(二十三)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42
(二十四)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42
(二十五)	各工業區(園區)開發、租售或閒置情形之調查	143
(二十六)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143
(二十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44
(二十八)	國民住宅暨淡海、高雄新市鎮計畫土地銷售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145
(二十九)	交通部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辦理情形之調查	145
(三十)	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相關收支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145
(三十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重大購車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46
(三十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古蹟修復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147
(三十三)	國營事業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之調查	147
(三十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之調查	147
(三十五)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	148
(三十六)	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調查	148
(三十七)	地方政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情形之調查	148
(三十八)	地方政府未入帳金融機構帳戶經營情形之調查	149
(三十九)	地方政府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之調查	149
(四十)	地方政府公務車輛配發、租用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149
(四十一)	地方政府小型工程辦理情形之調查	150
(四十二)	地方政府自行車道興建與管理維護情形之調查	150

### (一)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調查

政府為提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北中南捷運等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 5 千億元，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止，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民國 96 年度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程序核欠嚴謹，且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2. 自償性債務因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而失其償還財源，改由國庫支應清償，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及負擔；3. 未按進度覈實撥款，鉅額款項滯存於受補助、受委託及事業單位，影響國庫資金調度；4.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未能配合政策檢討修訂，影響執行進度；5. 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逕以興建計畫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核有財務上違失；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審核機制尚待加強；7.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管考評鑑作業亦欠落實；8.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用戶接管情形尚待積極執行；9.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率偏低、計畫型態不符競爭原則，且審核作業欠嚴謹；10. 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甚多；11. 臺鐵捷運化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及控管有待加強，暨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經費撥付均欠妥適；12. 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缺失，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臺北市高運量捷運

###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中央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編列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含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預算均逾 1 千億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率偏低，保留金額龐鉅，預算編列有欠覈實；2. 計畫型補助款核定補助比率及撥款間有未符



補助興建高雄市兒童美術館

規定，補助款實現數表達亦欠覈實；3. 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充分完備；4.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執行存有多項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等，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積極協調研謀改善，並督促及協助解決。

**(三)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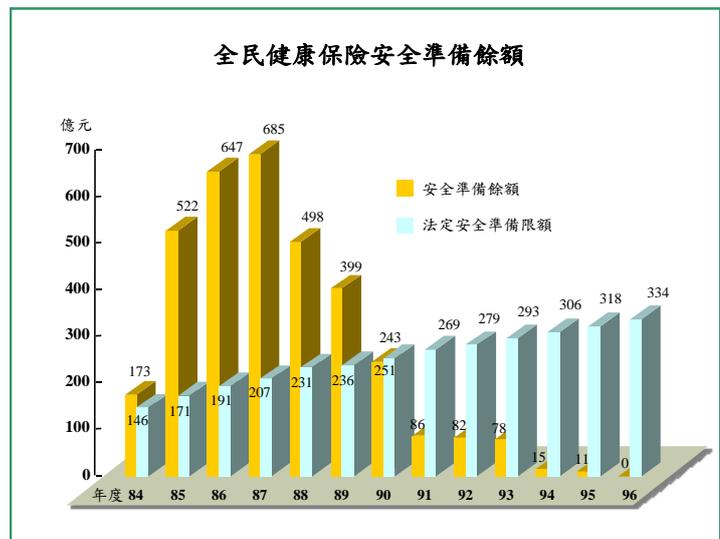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自民國94年度起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預算金額142億餘元，實施期程為民國94年1月至97年12月，截至民國96年度實際執行數70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精神復健設施之建構，仍未達計畫目標；2. 公立醫療機構資源尚乏有效之整合方針，影響資源整合成效；3. 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尚乏嚴謹之管制考核作業；4. 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漸趨惡化，護理人力異動頻繁及短缺，且養成教育不足，影響病人之照護品質；5. 補助辦理失智病患照護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落實弱勢族群之照護等缺失，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



遠距醫療與區域緊急救護網示意圖

**(四)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因應改革措施及實施成效之調查**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保險收支缺乏連動機制，致財務嚴重失衡，營運連年虧損，安全準備餘額節節下降，經審計部多次促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謀善策，各該單位已陸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及財務因應措施，期挽救健保財務危機。為瞭解全民健康保險



險財務因應改革措施及實施成效，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全民健

康保險營運虧損擴增，安全準備已不敷填補保險短絀數額；2. 地方政府欠繳鉅額之保險費補助款，致健保融資需求仍鉅；3. 健保節流措施節餘款尚乏合理、一致之處理機制及運用原則；4. 支付制度改革規劃欠周，決策過程草率；5. 保險對象重複用藥頻仍，造成醫療資源浪費；6. 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正確率未能提昇，難達計畫建置目的；7. 重大傷病證明事後查證比率偏低，難以適時偵知有無浮濫情事等缺失，經廣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籌謀善策落實執行，俾使健保永續經營。

### (五) 就業保險政策執行成效之調查

政府為促進就業，保障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就業保險法」，並自民國 92 年度起實施，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就業保險基金餘額計 934 億餘元，累計核付失業給付案件 136 萬餘件，金額 238 億餘元，其執行成效，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申領失業給付人員獲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之比率偏低；



職業訓練局就業博覽會

2. 領受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獎助雇主僱用之失業勞工，再就業率未盡理想；3. 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核發之內部審(稽)核機制尚待加強；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規範欠嚴謹，致部分失業者以重複受訓方式巧取保險給付；5. 就業保險基金與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範圍雷同，惟乏經費分攤基準等缺失，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六) 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基於鼓勵民眾自行創業、振興傳統產業、扶植中小型企業發展、培育國家人才、輔助民眾購屋等政策目的，每年度均以編列預算補(捐)助利息、呆帳損失等方式，協助企業及民眾等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取得資金。中央政府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國民住宅貸款等 93 種政策性貸款，截至民國 96 年底貸款戶數計 239 萬餘戶，貸款餘額 1 兆 5,624 億餘元，民國 96 年度支付承貸金融機構代辦手續費、利息補貼、提列呆帳損失及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等費用或款項高達 205 億餘元，經費負擔沉重，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制度規

章之訂定有欠周延；2. 補助經費預算編列欠覈實，相關帳務處理未盡妥適；3. 部分政策性貸款逾放比率偏高，授信品質有待加強；4. 貸放及催收之管制考核機制尚待加強等缺失，分別建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 (七)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之調查

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國有公用土地，面積 151 萬餘公頃、價值 3 兆 5,271 億餘元，其中公務用土地面積 31 萬餘公頃、價值 1 兆 9,431 億餘元，公共用土地面積 119 萬餘公頃、價值 8,956 億餘元，事業用土地面積 0.9 萬餘公頃、價值 6,883 億餘元。審計部為瞭解其管理情形，經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取得國有公用土地，未依規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延宕多年始登記入帳、或迄未入帳；2. 土地權狀之管理，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3. 未依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管理；4. 未依規定設置或填載帳卡；5. 被占用之排除成效欠佳；6. 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7. 使用之收益未依規定解繳國庫；8. 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未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或處理計畫執行成效偏低；9. 土地經認定為珍貴不動產，未依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10.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經管情形，未辦理檢查、或檢查工作未盡確實；11. 管理機關未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檢查工作未盡確實、或未作成檢查紀錄備查；12. 對於出租(借)及撥用之土地，未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瞭解有無用途不符情事，並作成查核紀錄等缺失，建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進。



大甲溪事業區 65 林班地  
遭違法占用建物情形

### (八)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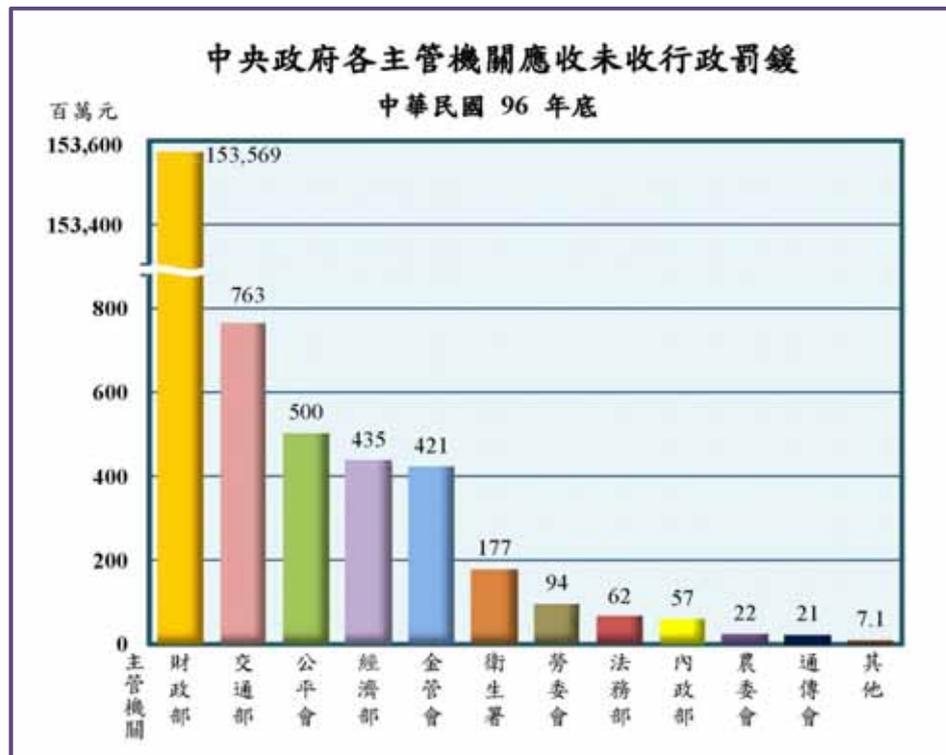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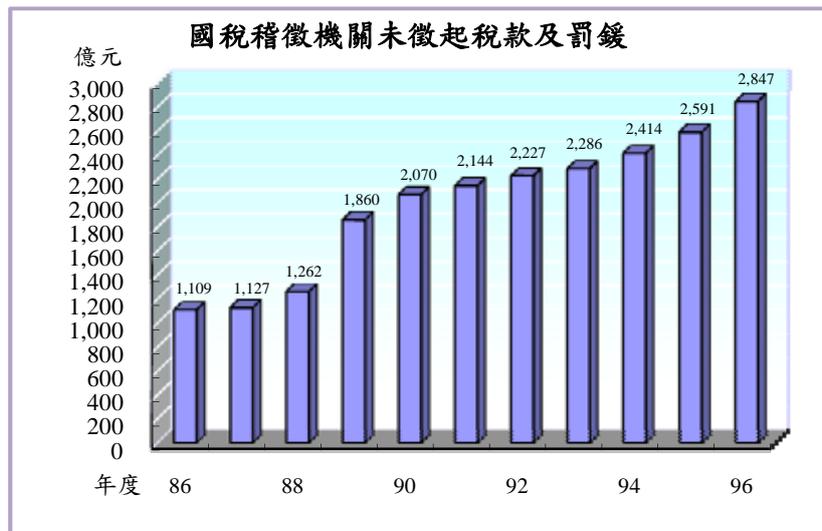
審計部為瞭解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爰辦理民國 96 年度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依各國稅稽徵機關查填資料彙整統計，截至民國 96 年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計有 141 萬餘件，金額 2,847 億餘元，與民國 95 年 12 月底未徵數 152 萬餘件，金額 2,591 億餘元比較，欠稅件數雖減少，惟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本案調查結果，核有：1. 累積欠稅數仍屬龐

鉅，允宜加強內部控管作業及獎懲機制之運作，以提昇稽徵效能；2. 待移送執行及移送執行未結之欠稅案件，仍待加強處理及控管，以有效執行清結；3. 執行憑證待徵數仍多，允宜積極加強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4. 逾徵收或

逾核課期限未徵數註銷案件頗鉅，允宜加強內部管控作業及建立行政處理機制，以確保稅捐徵起等缺失，建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中央政府各機關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1,561 億餘元，其收繳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亦無相關收繳及控管作業流程規範；2. 應收歲入款會計帳務處理規範未臻周延；3. 各機關遭受行政罰鍰之行政及財務責任欠缺具體規範等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改進並研訂一致性規範。



###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行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執行情形之調查

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自行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計有內政部等 24 個主管機關(含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案共 208 件，實支金額 6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政令宣導經費支出頗鉅，惟未妥為明列預算，難以有效監督管控；2. 電視廣告採購經費支出龐鉅，允宜落實採購公開、公平原則；3. 免費媒體通路資源有待加強運用，以節省公帑支出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研酌妥處。



機車烙碼宣傳海報

### (十一)各級政府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執行情形之調查

各機關為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公共工程之施工風險負擔，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營造保險，俾使工程災損發生時，得以儘速修復並賠償傷亡人員損失。各級政府民國 94 至 96 年度決標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巨額工程 576 件，契約總金額 4,795 億餘元，其營造保險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現行營造保險執行方式未盡周延，允宜妥為檢討改進或嚴密相關規範，俾能更臻完善；2. 各級政府辦理營造保險發生缺失比例偏高，允宜加強稽(查)核，俾落實保險功能，並符合契約規範要求等缺失，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 (十二)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處理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中央各部會首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3,000c.c.，惟部分部會首長之座車，間有購置排氣量超過規定之情事。另據媒體報導，目前政府各機關車齡超過 10 年老爺車，每年之維修費高達 1 億 2 千萬元，已形成浪費，而且每輛必須配置司機，造成機關人力無法精簡，行車出現安全之疑慮，及使用率偏低之情形。又部分機關辦理車輛汰換，採行破壞後再以廢鐵拍賣，影響庫收至鉅。其採購、管理及變賣處理作業辦理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

果，核有：1. 公務座車排氣量及購車賸餘款處理之規範準據有欠完備；2. 部分老舊車輛之使用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3. 汰換公務車輛之處理方式不一，未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4. 報廢公務車輛之變賣或處理方式不一，肇致收益金額差距懸殊等缺失，建請行政院檢討改善。

### (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鑑於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不符經濟效益，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訂頒「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規定公務車輛租賃，以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租賃車輛接送主管上下班。據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租賃公務車輛(含全時及非全時)計 684 輛，租金支出計 2 億餘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連續長期使用，形同全時租賃；2. 部分機關未依行政院規定停止租賃公務車輛接送主管上下班或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3. 未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作業，增加政府機關整體採購成本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 (十四)中央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提昇施政品質、執行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等，每年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民國 94 至 96 年度編列國外出差計畫預算計 21 億餘元，實際支出金額 18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辦理出國計畫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部分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未明訂規範；國外出差計畫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與預算法規定未合；2. 出國報告未依限提出、未提出建議事項或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3.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機關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尚乏執行及審核準據；4. 公務國際機票採購事宜，未充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及團體會員優惠；5. 出國計畫變更未報經核定或變更比例偏高；6. 公務人員出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簽訂作業未盡積極等缺失，建請行政院允宜就共同性缺失及法令規範欠周情事，督促改進並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十五)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效益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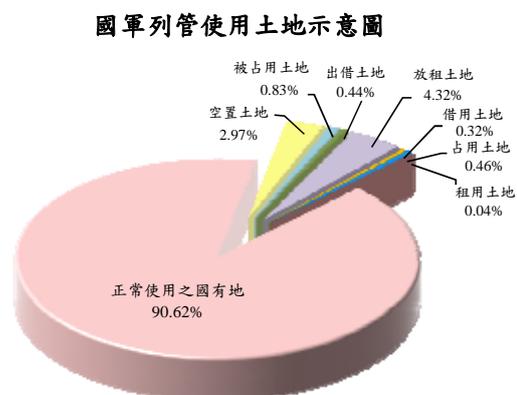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截至民國 96 年度底止，計有 171 家，持股面額為 2,587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各該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1 兆 7,52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之比率為 14.76%。依各公私合營事業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決算稅前盈餘 4,183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各投資機關(基金)獲配其最近年度股利 453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20.96%。其投資效益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171 家公私合營事業，除已無實質營業、或清算中，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或新成立、或結束營運清算者 6 家，無盈虧外，餘獲有盈餘者 115 家，虧損者 50 家，部分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建請各相關投資機關(基金)或主管機關督促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



經濟部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 (十六)國軍營產使用、管理情形之調查

國軍列管使用土地截至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2,042.93 公頃，由於近年來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大量裁減國軍員額及調整兵力駐地，空置營地數量增加，又近年來營產管理人員大幅精簡，為瞭解國軍營產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營產管理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國軍列管空置、被占用(占用)、出借(借用)、放租(租用)之土地未積極清理；2. 營產管理(使用)單位巡管作業未落實；3. 資訊管理系統之作業未盡健全；4. 營產管理未臻完善；5. 財產帳籍作業有欠妥適等缺失，建請國防部檢討改善。



### (十七)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採購招決標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暨所屬機關主要係負責國軍後勤支援任務，其物資採購招標及決標作業執行情形之良窳，攸關國軍後勤補給效率與品質

甚鉅。民國 95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639 件，決標總金額 3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決標標比低於 80% 及平底價決標者比例高達 40.53%，其採購招決標作業辦理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採購計畫研訂未盡周延；2. 巨額採購前效益評估未簽經核准；3. 商情蒐集與底價編列及核定作業未臻確實；4. 開標、審標及決標程序未盡嚴謹；5. 監辦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尚待提昇等缺失，建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檢討改善。

### (十八) 國防部特種槍枝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防部等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率同所屬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詢「近 5 年槍枝採購及維護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審計部瞭解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其中國防部所屬機關民國 93 至 95 年底辦理特種槍枝採購 10 案，決標總金額 7,329 萬餘元，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建案作業、後勤籌補及計畫申購階段未盡周延嚴謹；2. 購案商情訪查作業未盡詳實；3. 招標文件未明訂槍枝性能、規格及射擊檢驗相關規定；4. 訂約審查作業疏漏，未盡妥適；5.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出具原廠證明，仍予驗收合格等缺失，建請國防部檢討改善。



狙擊槍外觀

### (十九) 國防部軍機維修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辦理軍機維修採購，其履約情形之良窳，攸關軍機飛航安全。民國 92 至 96 年度該等採購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招標者 29 件，預算總金額 24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執行程序未妥為紀錄；2. 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未依契約規定確實查驗；3. 採購訂單交貨時程逾越契約規定；4. 軍機維修材料價差偏高且查驗頻率次數偏低；5. 廠商出具材料計價憑證未詳實查對；6. 機關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迴避離職前與職務有關之事務；7. 保險單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未合；8. 採購文件資料未依法令規定妥為保存等缺失，建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改善，並全面檢討其他軍機維修採購案有無類似缺失情事。

### (二十)經濟部水利署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情形之調查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類採購辦理情形，於民國 93 至 95 年期間，辦理契約變更案件，占各該等年度總件數之 30.86%，相較於經濟部所屬其他機關均在 10% 以下，其比例顯有偏高。為瞭解其契約變更作業辦理情形，擇取其中 12 件工程採購，決標總金額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契約變更作業缺失頻仍；2. 工程規劃及設計作業未盡周延；3. 追加契約以外工程採購之簽辦核准，未依規定敘明應載事項；4. 契約變更之責任歸屬，未依規定釐清；5. 追加契約外工程採購之監辦作業，未依規定辦理；6. 營造工程保險內容，未依契約變更情形配合調整；7. 契約變更致決標金額增加，未依規定辦理公告或彙送等缺失，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

### (二十一)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民國 94 至 96 年度賡續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47 億餘元，其執行成效，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重點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2. 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遲緩，後端河川整治成效無法提昇；3. 補助完成之設施，因維護不當或宣導不足，致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4. 補助規劃經費間有虛擲，或未及時發揮效益；5. 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肇致補助計畫中止或暫緩辦理；6. 補助計畫經費間有未依規定支用，相關管控機制未盡周延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



武落溪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 (二十二)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執行成效之調查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為遏止地層持續下陷，會銜提報「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實施期程為民國 90 至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14 億餘元。有關地層下陷區降低地下水年總抽用量之目標未達預期，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情況嚴重等問題，審計部多



屏東縣地層下陷地區

次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謀善策，惟地層下陷狀況未見有效改善。民國 96 年度「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仍核有：1. 各地層下陷防治區未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影響計畫之推動；2. 地下水抽用量未減反增；3. 「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不再下降比例」未達預期等缺失，賡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

### (二十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民國 91 至 96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餘元，實際支用 2 億餘元。其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超限利用山坡地完成造林面積 6,919 公頃，僅為計畫面積 25,412 公頃之 27.23%，計畫執行成效欠佳；2. 獎勵金核發控管機制未盡縝密，致間有重複申領 2 種造林獎勵金情事；3. 撫育造林說明會未發揮宣導效益，基本資料建制欠完備，影響造林成效；4. 未積極督促查報取締逾期未改正案件，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5. 興建違規建物山坡地未查明依法處理，逕解除列管，形成取締漏洞；6. 檢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輔導造林成效尚待提昇；7. 收回國有超限利用山坡地之造林工作尚待加強；8. 造林減碳活動允宜加強辦理，以減緩全球暖化現象等缺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花蓮崩場地穩定植生工程

### (二十四)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鑑於臺灣山坡地陡峭、河川湍急，加上 921 及 1022 等大地震後，山坡地結構更加鬆散，颱風豪雨來襲時，即發生山崩及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加強山坡地維護及鞏固，以減少災害發生，完成國土復育目標，訂定民國 94 至 97 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354 億 7 千 6 百萬元，民國 96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



嘉義縣中埔鄉青山橋下游整治維護工程

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未嚴加控管經費支用，列支與計畫用途無關費用；2. 未善加運用委託調查規劃成果，一再辦理同一區域調查規劃工作；3. 未嚴密控管工程發包總額，超出預算數轉由下年度預算支應；4. 以衛星監測山坡地異常使用情形，取締成效欠彰顯；5. 未訂定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管理要點，研究成果未列管並供公眾參考使用；6. 未積極清理暫付款餘額高達 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7. 未落實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8. 未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9. 抽驗工程品質件數不足；10. 完成設施未登帳列管等缺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 (二十五)各工業區(園區)開發、租售或閒置情形之調查

政府為促進投資及發展國際貿易、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研究創新等，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開發各類園區，截至民國 96 年底總計投入資金 5,463 億餘元(含受託開發公司籌措者)，以開發 9 個加工出口區、76 個工業區、11 個科學工業園區、4 個農業科技園區、1 個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各工業區或園區開發及租售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

1. 各類園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供需失衡，滯銷閒置問題嚴重；2. 現有工業區(園區)待租售土地面積龐鉅，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租售土地，用地供需失衡加劇，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3. 為解決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滯銷問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加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負擔，短絀情形將益加嚴重；4. 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開發之權責認知不同，任令廠房長期滯銷；5.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75 年間墊付中華工程公司開發彰化濱海工業區鉅額開發成本及利息迄未收回，影響基金資金調度及增加利息負擔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妥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

1. 各類園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供需失衡，滯銷閒置問題嚴重；2. 現有工業區(園區)待租售土地面積龐鉅，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租售土地，用地供需失衡加劇，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3. 為解決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滯銷問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加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財務負擔，短絀情形將益加嚴重；4. 經濟部工業局及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開發之權責認知不同，任令廠房長期滯銷；5.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75 年間墊付中華工程公司開發彰化濱海工業區鉅額開發成本及利息迄未收回，影響基金資金調度及增加利息負擔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妥處。

### (二十六)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截至民國 96 年底已核定開發 11 個科學工業園區，目前除已開發之新竹、竹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等園區外，

尚有龍潭、新竹生醫、銅鑼、宜蘭、后里等基地仍需投入鉅額資金開發。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新竹生醫、雲林、高雄基地土地，暨臺中、臺南、高雄基地廠房及高雄基地宿舍仍有閒置情形；2. 龍潭基地原訂開發地區，間有因土地坡度超過 30% 以上，未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致開發面積較預計縮減，顯示原規劃尚欠周延；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能掌握園區廠商營運狀況，並即時依規定徵購廠商自建廠房或引薦適用廠商承購，致有園區廠商因經營不善，其自建廠房遭法院查封待拍賣而閒置數年無法有效運用；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惟尚無營運資金可供作償債財源；5. 創業育成中心之設立核定與進駐管理，間有違反「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規定情事；6. 部分工程已驗收仍未辦竣財產登記等缺失，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二十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 666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園區未設置共同管道，核與細部計畫及共同管道法規定不合；2.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放流等工程進度遲緩，致處理過污水未直接放流至海洋，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

影響河川水質；3. 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評估作業欠嚴謹，細部設計核定延宕，材料設備規格與需求不符，單價超出市場行情，訂約後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頻仍，不符統包可增加效率及不增加價款之目的；4.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依規定處理；5. 工程契約包括供監造、專案管理廠商使用之辦公室及設備，核有欠當；6. 變更設計頻仍及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7. 工程採購之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逾有效期限，遭保證銀行拒絕支付，影響機關權益；8. 工程逾期違約金退還承商，核與契約規定不符；9. 工程採購之租賃工程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欠當並與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不符；10. 工程品管作業欠嚴謹，間有品質計畫書逾期提出、品管人員未確實於工地執行業務及監造不嚴等缺失，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

### (二十八) 國民住宅暨淡海、高雄新市鎮計畫土地銷售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據統計，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尚有餘屋 3,061 戶、待歸墊資金 163 億餘元；另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開發淡海、高雄新市鎮計畫，尚有未售土地面積約 114 公頃、待收回成本 224 億餘元，相關機關銷售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國民住宅滯銷，並因施工品質欠佳等影響銷售成果；2. 滯銷國民住宅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3. 新市鎮計畫土地滯銷多年，並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無法銷售；4. 部分新市鎮計畫土地之維護管理有欠周延等缺失，建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淡海新市鎮開發土地

### (二十九) 交通部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辦理情形之調查

據統計，民國 96 年度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局，停泊、裝卸及倉儲業務營運值高達 129 億 4 千餘萬元。鑑於航政及港埠業務之發展，攸關國家競爭力，交通部爰將「提昇航政及港埠服務水準」，列為民國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優惠費率措施實施效益欠缺評估機制；2. 依商港法辦理之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缺乏完善之作業規範；3. 施政目標績效衡量指標未臻完整周延；4. 出租貨櫃碼頭管理費之計費方式、貨櫃量統計方式及其複核機制不一等缺失，經建請交通部檢討改善。



基隆港貨櫃碼頭

### (三十) 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相關收支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為提昇行車效率及

實現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收費等目標，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嗣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鑑於該委託營運契約時間長達 18 年餘，未來電子收費利用率將逐年攀升，對於高速公路用路人之影響及重要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 後龍收費站

性日益提高，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為瞭解高公局對於電子收費之辦理情形，經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原核定之違規逃欠追繳作業處理費內容有欠覈實合理，及遠通電收不當向用路人額外收取手續費；2. 違規欠費逾期未繳舉發案件之作業時程過於冗長；3. 未能有效協調相關單位取得違規用路人戶籍資料，致未能完成送達程序，不利後續強制執行作業；4. 違規撤件之處理未訂定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對用路人造成不公；5.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退卡查核時間冗長，且卡片品質欠佳換卡件數眾多；6. 遠通電收未以保管之退款零用金支付用路人申退收費卡餘額，卻先以申退數額向高公局申請撥補零用金，作業程序欠當；7. 遠通電收所設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加值服務相關優惠之服務據點不足；8. 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之帳務處理欠妥，未適正表達相關收支等缺失，建請高公局檢討改善。

### (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重大購車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為因應運輸市場需求及高速鐵路通車，規劃將西部幹線轉型為都會區捷運鐵路；同時，東部幹線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擬提昇列車等級及縮短行車時間等服務品質，積極推動新車採購、車輛設備更新及舊車淘汰作業，自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包括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 5 項計畫共計 6



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號

件重大購車案，總經費計 358 億 5 千 6 百萬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歷年核定之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未續密評估車輛需求數，不利於投資效益之達成；2. 未嚴格管控購車計畫辦理期程，進度嚴重落後；3. 未審慎考量「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

材運送作業辦法」之適用性，嚴重影響購車期程；4. 未妥適訂定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及未覈實審查車廂尺寸，徒增招標作業疑義；5. 購車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追加預算調整購車經費，未能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6. 駕駛模擬機低度使用，又另編計畫辦理增購新機，致有浪費公帑及效能偏低情事；7. 試車期間所發現之缺失未改善完成，即支付廠商契約價金，且部分車輛未完成驗收程序即先行營運，核與法令規定未符等缺失，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

### (三十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古蹟修復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應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該會為文化資產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古蹟維護工作不致中斷，延續辦理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自民國 95 年度開始編列特別預算續予執行，核定計畫經費 15 億餘元，其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補助審查機制，亟待檢討；2. 未落實執行考核機制；3. 未能依受補助機關執行進度予以撥款等缺失，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改善。



陽明山中山樓(直轄市定古蹟)

### (三十三) 國營事業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之調查

鑑於邇來國營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增加，部分公用事業因肩負民生需求重任，未能適時調整產品售價，為改善經營困境，有賴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經營效能。為瞭解各國營事業民國 9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財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等主管機關，並未要求所屬事業研訂開源節流計畫；2. 部分事業未研訂開源節流計畫，或所訂措施欠缺具體考核項目及目標值，或僅訂定開源項目而無節流項目，或所訂項目與業務無關；3. 已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之事業，實際執行結果多未達目標值，部分事業節流項目之執行結果，甚至有支出不減反增之情事等缺失，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確實要求所屬事業研訂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計畫，落實執行，以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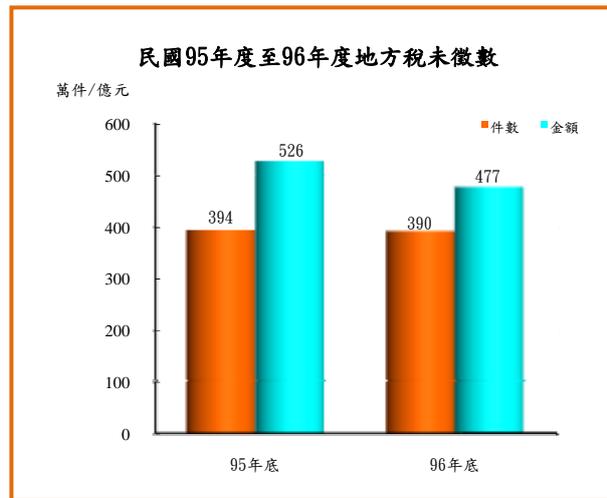
### (三十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之調查

近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籌措財源，增裕市縣庫收入，與

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研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或方案。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開源節流成效，民國 96 年度開源金額 492 億餘元，節流金額 86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及成效考核機制未臻嚴謹妥適；2. 開源措施之執行結果未臻積極；3. 節流措施之執行結果未臻落實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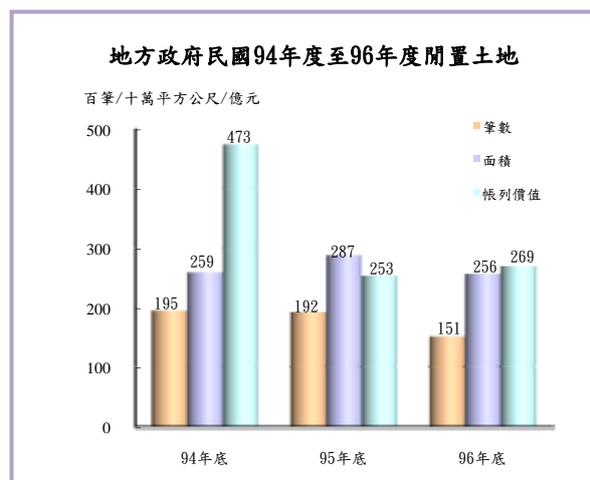
### (三十五)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

地方稅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未徵數 390 萬餘件，金額 477 億餘元，地方稅滯欠金額仍然龐鉅，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地方稅欠稅之清理績效欠佳；2.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鉅，催繳取證作業未盡確實；3.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依然龐鉅，列管追蹤未臻落實；4. 鉅額欠稅案件及執行(債權)憑證管理未盡確實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三十六)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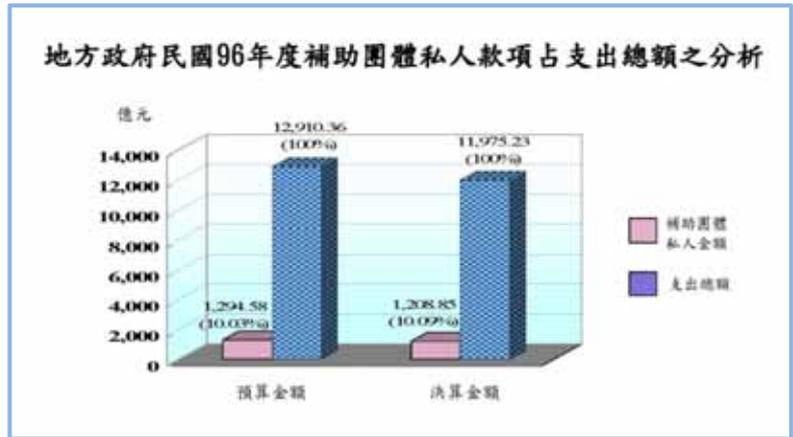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公務用房地 1 兆 5,169 億餘元，公共用房地 5 兆 8,711 億餘元，非公用房地 3,368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閒置房地未能有效規劃利用，清理績效欠佳；2. 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研擬清理計畫；3. 財產經管單位作業未臻確實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三十七)地方政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情形之調查

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機關(基金)數計有 1 千 2 百餘單位，預算金額 1,294 億餘元，實

際補助 1 千 1 百餘單位，補助金額 1,208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對團體、私人之補助未依規定擬訂規範據以執行；2. 補助款項之運用未落實審核；3. 補助款項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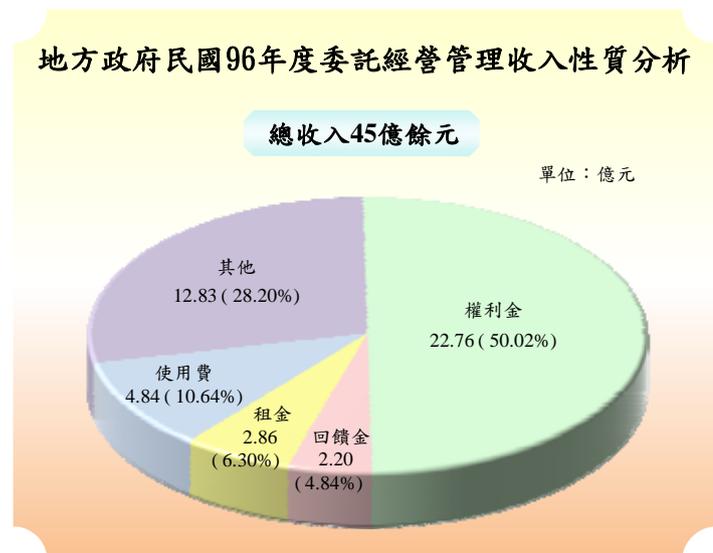
及審核結果，未依規定期限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督導各地方政府主計機構注意改善。

### (三十八) 地方政府未入帳金融機構帳戶經管情形之調查

各地方政府經管未入帳金融機構帳戶，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查核結果，計有 409 個機關單位，於金融機構開設 867 個帳戶，查核日帳戶餘額 1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顯示部分機關對帳外帳定義認知不明，致帳外帳仍普遍存在，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改善。

### (三十九) 地方政府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之調查

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案件 9 百餘件，委託經營總收入為 45 億餘元，委託經營總支出 21 億餘元，委託經營利益 23 億餘元。其委託經營管理成效，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前置作業未盡妥適；2. 執行成效欠佳；3. 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健全；4. 契約之訂定未臻周延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全；4. 契約之訂定未臻周延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四十) 地方政府公務車輛配發、租用及管理情形之調查

地方政府民國 97 年度公務車輛配發、租用及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調查結果，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仍有配發一級主管及

其他人員全時使用者，計有 23 市縣 18 鄉鎮市 425 輛，其中租賃車輛供局處主管人員全時使用者，計有 7 縣市 2 鄉鎮 27 輛；2. 其專用車定義與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未盡相同者，計有 15 縣市 2 鄉市，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地方政府確依行政院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加強內部審核作業。



地方政府公務車

#### (四十一) 地方政府小型工程辦理情形之調查

各地方政府民國 96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採購案件(以下簡稱小型工程)，計有 1 萬 5 千餘件，總決標金額為 70 億餘元。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規劃辦理招標前置作業未盡完善；2. 辦理招標決標相關作業未臻完備；3. 履約管理作業未落實執行；4. 辦理完工驗收及財產設備登記管理未臻確實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基隆市中船里內零星工程

#### (四十二) 地方政府自行車道興建與管理維護情形之調查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興建完成之自行車道，計有 2 百餘件、7 百餘公里、金額 41 億餘元；興建中之自行車道計有 34 件，預計興建 89 公里，已興建完成 61 公里，預算金額 3 億餘元，實支數 5,739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2,000 萬元，實支數 104 萬餘元。其興建與管理維護情形，



宜蘭縣新水養殖區自行車道建設工程

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 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臻健全；2. 未達興建計畫目標或預算執行率偏低；3. 未編列自行車道管理維護經費預算，車道損壞或設施不良未維修改善等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考。

## 肆、附錄

### 審計部大事記

####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

1 月 8 日，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2 月 20 日至 22 日，審計部舉行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3 月 6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鍵震公司、圓山飯店及華揚史威靈公司之政府相關資金投資情形，並備詢。

3 月 6 日，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蜜樂女士 (Ms. Patty Miller) 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林理事長文隆陪同，蒞臨審計部訪問。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蜜樂女士蒞臨審計部訪問

3 月 14 日，電腦輔助審計軟體(ACL)創辦人威爾先生 (Mr. Hare Will) 及大韓民國監查院教育訓練處副處長劉鍾南先生 (Mr. Jongnam Yoo) 由 ACL 公司臺灣代理 (Jacksoft) 公司莊盛祺先生陪同，蒞臨審計部訪問。



電腦輔助審計軟體創辦人威爾先生及大韓民國監查院教育訓練處副處長劉鍾南先生蒞臨審計部訪問

4 月 9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

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共 27 案，並備詢。

4 月 15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

4 月 16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並備詢。

4 月 17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預算案及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之「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

5 月 7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有關政府對機密預算（巴紐建交弊案）墊付、核銷作業程序之管理及審核經過，並備詢。

5 月 21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等，並備詢。

5 月 28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等，並備詢。

6 月 5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並備詢。

7 月 6 日至 9 日，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李處長枝春及審計部業研會許組長哲源赴美國舊金山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2008 年年會。

7月28日，審計部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5年度至96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8月18日至23日，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院長宮特拉斯（Dr. Hernan Contreras）伉儷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並於18日受頒一等審計專業獎章。



林審計長頒發審計專業獎章予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宮特拉斯院長

8月25日至10月17日，審計部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30期訓練。

9月25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9月26日，審計部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月6日至12日，林審計長應邀前往哥倫比亞參加第18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議，順道訪視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哥倫比亞代表處。



第18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年會各國代表合影

10月14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中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10 月 24 日，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0 月 27 日，林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11 月 3 日至 5 日，審計部第三廳吳廳長清平及覆審室李主任月德等 6 位同仁赴印尼巴里島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ACIIA）2008 年年會。

11 月 12 日，加拿大公共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盛莫瑞先生（St. Marie）由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孟代表貫中陪同，蒞臨審計部訪問。

12 月 11 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先生（Mr. William P. Angrick II）由監察院周委員陽山陪同，蒞臨審計部訪問。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安威廉二世先生蒞臨審計部訪問